







備考 欲醫ハ東京在職ノ者之ヲ兼ス

第十四號庚

陸軍戸山學校定員表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階級 | 大佐  | 乘馬 | 中佐  | 少佐 | 佐乘馬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少尉 | 准士官 | 士官 | 兵卒 | 校馬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本部   | 長  | 長一  | 二  | 長   | 一  | 二   | 軍醫 | 一  | 軍吏 | 一  | 副官  | 一  | 士官 | 一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部官教  | 部  | 教官三 | 三  | 教官  | 一三 | 教官  | 二  | 軍醫 | 二  | 軍吏 | 一   | 士官 | 一  | 士官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隊大導教 | 隊  | 長   | 一  | 中隊長 | 一  | 軍醫  | 一  | 軍吏 | 一  | 士官 | 一   | 士官 | 一  | 士官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學生   | 計  | 計   | 三六 | 計   | 九  | 計   | 九  | 計  | 九  | 計  | 九   | 計  | 九  | 計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備考 (一)ケハ兼務ヲ示ス(二)教官一三ノ内ハ本部附軍醫之ヲ兼ス(三)准士官下士並判任文官一〇六ノ内五六並兵卒六四〇ハ本隊ヨリ分遣ス

第十四號己

陸軍乘馬學校定員表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階級 | 大(中)佐 | 乘馬 | 少佐 | 佐乘馬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少尉 | 准士官 | 士官 | 兵卒 | 校馬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本部  | 長  | 長一    | 二  | 教官 | 一   | 軍醫 | 一  | 軍吏 | 一  | 副官  | 一  | 士官 | 一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教官部 | 部  | 教官一   | 二  | 教官 | 三   | 教官 | 四  | 教官 | 五  | 教官  | 八  | 士官 | 一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學生  | 計  | 計     | 一六 | 計  | 二〇  | 計  | 二〇 | 計  | 二〇 | 計   | 二〇 | 計  | 二〇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備考 教官大中尉ノ内各一ハ本部附獸醫之ヲ兼ス

第十四號庚

陸軍砲兵射的學校定員表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階級 | 大(中)佐 | 乘馬 | 少佐  | 佐乘馬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少尉 | 准士官 | 士官 | 兵卒 | 校馬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本部   | 長  | 長一    | 二  | 副官  | 一   | 軍醫 | 一  | 軍吏 | 一  | 士官  | 一  | 士官 | 一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教官部  | 部  | 教官一   | 一  | 教官  | 二   | 教官 | 二  | 教官 | 四  | 士官  | 四  | 士官 | 一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教導中隊 | 隊  | 長     | 一  | 中隊長 | 一   | 軍醫 | 一  | 軍吏 | 一  | 士官  | 一  | 士官 | 一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學生   | 計  | 計     | 一七 | 計   | 二四  | 計  | 二四 | 計  | 二四 | 計   | 二四 | 計  | 二四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學生          | 軍醫     | 醫   | 計 |
| 110         | 110    | 110 | 計 |
| 將校同相當官 一二ヶ七 | 將校馬 一〇 |     |   |

備考 (一)ヶハ兼務ヲ示ス (二)兵卒ハ本隊ヨリ分遣ス

第十四號辛

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定員表

|      |             |        |       |       |   |    |
|------|-------------|--------|-------|-------|---|----|
| 階級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准士官下士 | 卒 | 生徒 |
| 區分   | 大尉 乘馬       | 中尉 乘馬  | 少尉 乘馬 | 准士官下士 | 卒 | 生徒 |
| 本部   | 長 一         | 副官 一   | 軍醫 一  | 軍吏 一  |   |    |
| 教官部  | 教官 一        | 教官 三   | 教官 四  | 教官 四  |   |    |
| 生徒中隊 | 長 一         | 教官 一   | 教官 二  | 教官 三  |   |    |
| 練習員  |             |        |       |       |   | 三五 |
| 計    | 將校同相當官 一二ヶ五 | 將校馬 一一 |       |       |   |    |

備考 ケハ兼務ヲ示ス

第十四號壬

陸軍經理學校定員表

|    |               |         |         |         |           |      |           |      |
|----|---------------|---------|---------|---------|-----------|------|-----------|------|
| 長  | 一等監督 乘馬       | 二等監督 乘馬 | 三等監督 乘馬 | 監督補 乘馬  | 一等軍吏 二等軍吏 | 陸軍教授 | 判任文官 監督學生 | 軍吏學生 |
| 長  | 二 教官          | 二 教官    | 三 教官    | 幹事 一 教官 | 陸軍教授      | 陸軍教授 | 判任文官 監督學生 | 軍吏學生 |
| 備考 | 教官二ノ内一ハ幹事之ヲ兼メ |         |         |         |           |      |           |      |

第十四號癸

陸軍軍醫學校定員表

|        |  |          |           |            |
|--------|--|----------|-----------|------------|
| 軍醫監 乘馬 | 一等軍醫正 乘馬                                     | 二等軍醫正 乘馬 | 一等軍醫判任 文官 | 召集醫官 士官候補生 |
| 長 一    | 二 教官   | 三 教官     | 四 教官      | 二 教官       |
| 備考     | (一)教官ハ本表定員ノ外六名衛生部士官以上ニシテ他ニ本職アル者ヨリ兼テ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          |           |            |

第十四號子

陸軍教導團定員表

|    |         |       |       |       |       |       |   |    |    |
|----|---------|-------|-------|-------|-------|-------|---|----|----|
| 階級 | 大(中)    | 少佐    | 大尉    | 中尉    | 少尉    | 准士官下士 | 卒 | 生徒 | 隊馬 |
| 區分 | 大(中) 乘馬 | 少佐 乘馬 | 大尉 乘馬 | 中尉 乘馬 | 少尉 乘馬 | 准士官下士 | 卒 | 生徒 | 隊馬 |
| 本部 | 長 一     | 副官 一  | 副官 一  | 副官 一  | 副官 一  |       |   |    |    |
| 病院 | 長 一     | 副官 一  | 副官 一  | 副官 一  | 副官 一  |       |   |    |    |

### 陸軍砲兵工科學舍定員表

第十四號五

備考 ケハ兼務ヲ示ス

| 計      | 將校同相當官 五二ヶ一 |     | 將校馬 二二 |     |
|--------|-------------|-----|--------|-----|
|        | 長           | 少佐  | 長      | 少佐  |
| 歩兵生徒隊  | 長ヶ一         |     | 軍醫二    | 軍吏二 |
| 騎兵生徒隊  |             |     | 軍醫一    | 軍吏一 |
| 砲兵生徒隊  | 長一          |     | 軍醫二    | 軍吏二 |
| 工兵生徒隊  |             |     | 軍醫一    | 軍吏一 |
| 輜重兵生徒隊 |             |     | 軍醫一    | 軍吏一 |
| 計      | 長一          | 少佐一 | 軍醫一    | 軍吏一 |

六〇四

### 陸軍跡鐵學舍定員表

第十四號寅

備考 學舎長ハ東京砲兵工廠副理之ヲ兼メ

| 計   | 將校同相當官 七 |     | 將校馬 五 |     |
|-----|----------|-----|-------|-----|
|     | 長        | 少佐  | 長     | 少佐  |
| 區分  | 少佐       |     | 少佐    |     |
| 本部  | 部長一      |     | 軍醫一   | 副官一 |
| 生徒隊 | 長一       |     | 軍吏一   |     |
| 計   | 長一       | 少佐一 | 軍醫一   | 副官一 |

  

| 計  | 陸軍被服工長學舍定員表 |     |
|----|-------------|-----|
|    | 長           | 少佐  |
| 大尉 | 一           |     |
| 中尉 |             |     |
| 少尉 |             |     |
| 乘馬 |             |     |
| 少尉 |             |     |
| 下士 |             |     |
| 文官 |             |     |
| 學  |             |     |
| 計  | 長一          | 少佐一 |

六〇五







|    |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朕帝國大學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山縣有朋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官報十一月七日)  
帝國大學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一條 各分科大學職員ヲ置ク左ノ如シ

- 長 奏任
- 教授 奏任
- 助教授 奏任
- 舍監 奏任
- 書記 判任
- 技手 判任

教授ハ特ニ勅任トナスコトアルヘシ又長及教授ハ勅任ノ教授ヨリ兼任ノ者ハ勅任トス  
第十四條 削除ス

朕茲ニ帝國大學職員官等改正及定員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山縣有朋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官報十一月七日)  
帝國大學職員官等定員

- 總長 一人 勅任
- 分科大學長 六人
- 教頭 六人
- 分科大學長及教頭ハ奏任二等以上ノ教授ヨリ兼任ス其官等ハ本官ニ同シ
- 教授 百十八人 奏任四等以上
- 特ニ勅任トナスモノハ勅任二等トス但人員十二人以内トス
- 書記官 三人 奏任
- 助教 六十七人 奏任四等以下
- 舍監 六人 奏任四等以下
- 書記 七十六人 判任
- 枝手 百十二人 判任

朕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二百七十一號(官報十一月十一日)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

第一條 此規則ニ依リ賣下又ハ賣捌ヲ爲スヘキ印紙類ハ左ノ如シ

證券印紙 手形用紙共

烟草印紙

訴訟用印紙

賣藥印紙

登記印紙

第二條 各府縣ニ左ノ印紙類賣捌人ヲ置ク

元賣捌人

府縣廳ヨリ印紙類ヲ拂受ケ之ヲ其管内ニ於ケル賣捌人ニ賣渡スモノトス  
賣捌人

元賣捌人ヨリ印紙類ヲ買受ケ之ヲ各需用者ニ賣捌クモノトス

第三條 賣捌人ハ左ノ順序ニ從ヒ之ヲ許可スヘシ但本條第三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箇年以内ノ期限ヲ定メ許可スルモノトス

- 一 陸海軍人其他公務ノ爲メニ受ケタル傷痍又ハ疾病ヲ以テ法律ニ依リ恩給ヲ受クル者
- 二 法律ニ依リ扶助料ヲ受クル者
- 三 一般人民

第四條 印紙類賣捌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府縣廳ニ願出許可ヲ受クヘシ

第五條 烟草營業人若ハ其家族又ハ同居ノ者ニハ烟草印紙、賣藥營業者請賣者行商者若ハ其家族又ハ同居ノ者ニハ賣藥印紙ノ元賣捌及ヒ賣捌ヲ許可セス

第六條 印紙類ノ賣下ハ其額面ニ對シ百分ノ七以内ノ割引ヲ爲スヘシ

第七條 印紙類ハ其代金納付ノ上之ヲ下渡スヘシ

印紙類ノ賣下代金一回貳千圓以上ハ公債證書ヲ抵當ト爲シ六箇月以内ノ延納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元賣捌人及賣捌人ハ左ノ場合ニ於テ印紙類額面ニ對シ百分ノ十以内ノ割引ヲ以テ交換又  
ハ買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交換印紙ハ拾錢以上取纏メタルモノニ限ル

- 一 印紙類損傷又ハ汚染シタルトキ
- 一 印紙不用ニ歸シタルトキ

第九條 印紙類賣捌ノ許可ヲ得タル者左ノ事項ニ該ルトキハ其効ヲ失フモノトス

- 一 恩給若ハ扶助料ヲ受クル者其權利消滅若ハ停止セラレタルトキ
- 一 賣捌區域外ニ移住スルトキ

第十條 印紙類ハ許可ヲ得タル場所ノ外ニ於テ賣捌クコトヲ得ス

印紙類ハ定價ヲ以テ需用者ニ賣捌クヘ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違フ者ハ印紙賣捌ノ許可ヲ取消ス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元賣捌人及賣捌人ノ配置並ニ第六條第八條ノ割引歩合其他此規則ニ關スル施行細則ハ  
大藏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二條 此規則ハ府縣知事地方ノ實況ヲ量リ大藏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明治二十四年一月一日ヨリ  
漸次之ヲ施行スヘシ

第十三條 此規則中印紙類ノ割引ニ關スル條項ハ此規則ノ施行ニ拘ラス來ル明治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四條 明治十九年六月大藏省令第二十一號ハ此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第十五條 此規則ハ北海道沖繩縣及東京府管轄小笠原島伊豆七島ニハ之ヲ施行セス

(參照) 明治十九年八月大藏省令第二十一號ハ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ナリ

朕工兵方面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官報十一月十一日)

工兵方面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工兵方面ハ第一方面第二方面第三方面トス第一方面ハ本署ヲ東京ニ置キ第一、第二師管  
及北海道ヲ管轄シ第二方面ハ本署ヲ大阪ニ置キ第三、第四師管ヲ管轄シ第三方面ハ本署ヲ下ノ  
關ニ置キ第五、第六師管ヲ管轄ス

各管内要塞司令部及重要ノ砲臺所在地ニハ支署ヲ置ク但支署ヲ設置スルトキハ陸軍大臣之ヲ告  
示ス

第三條 支署署員「工兵大中少尉」ヲ「工兵大中尉」ニ改ム

第五條 中工兵監護ノ下ヘ「砲臺監守」ノ四字ヲ加フ

第六條 中「其責ニ任ス」ヲ「其責ニ任シ且ツ管内要塞ノ防務ニ參與ス」ニ改ム

第八條 中「事務ヲ分擔ス」ヲ「事務ヲ分擔シ所屬要塞司令部ノ命ヲ受ケ其防務ニ參與ス」ニ改ム

附則

第十五條 第三方面ハ追テ設置スルモノトス其之ヲ設置スルトキハ陸軍大臣之ヲ告示スヘシ  
 第十六條 第三方面設置ニ至ルマテ第一第二第三師管及北海道ヲ第一方面ノ管轄トシ第四第五第六師管ヲ第二方面ノ管轄トス  
 第十七條 第三方面設置ニ至ルマテ第二方面本署ニ軍吏一名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特種ノ技術ニ從事セシムル爲メ當分各方面本署ニ技師一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工兵監護ハ當分工兵曹長ヲ以テ之ニ充ルコトヲ得

朕金庫ヲシテ大藏省預金局ノ保管ニ屬スヘキ金錢及證券ノ取扱ヲ爲サシ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官報十一月十三日)

大藏大臣ハ各地金庫ヲシテ法律命令ニ依リ大藏省預金局ノ保管ニ屬スヘキ金錢及證券ノ取扱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朕明治十九年度ノ歳入歳出總決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官報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會計検査院ノ検査ヲ經明治十九年度ノ歳入額ヲ八千五百三拾貳萬六千四百四拾三圓九拾九錢四厘歳出額ヲ八千三百貳拾貳萬三千九百五拾九圓七拾四錢貳厘ニ確定ス  
 第二條 前條歳入歳出ノ差額貳百拾萬貳千八百八拾四圓貳拾五錢貳厘ハ之ヲ翌年度ニ繰越シ同年度ノ歳入ニ編入セシム

明治十九年度歳入歳出總決算

歳入

第一部

|            |                        |
|------------|------------------------|
| 第一款 内國稅    | 金六千三百三拾八萬千七百五拾圓八拾七錢    |
| 第一項 地租     | 金四千三百貳拾八萬貳千四百七拾七圓四拾錢八厘 |
| 第二項 國立銀行稅  | 金貳拾貳萬千八百五拾圓拾六錢         |
| 第三項 證券印稅   | 金五拾八萬七千六百貳拾四圓八拾七錢三厘    |
| 第四項 訴訟用印紙料 | 金三拾三萬四千九百六拾八圓八拾八錢貳厘    |
| 第五項 北海道物產稅 | 金六拾壹萬四千四百圓九錢七厘         |
| 第六項 米商會所稅  | 金拾八萬七百六拾四圓七拾八錢壹厘       |
| 第七項 株式取引所稅 | 金八萬八千三百四拾六圓八錢          |
| 第八項 酒造稅    | 金千七百七拾四萬三千七百七拾七圓六拾錢貳厘  |
| 第九項 營繕營業稅  | 金貳萬五千二百六拾圓             |

|                             |         |                       |
|-----------------------------|---------|-----------------------|
| 第十項                         | 醬油稅     | 金百拾八萬八千四百貳圓七拾八錢       |
| 第十一項                        | 菓子稅     | 金五拾四萬四千九百壹圓拾三錢貳厘      |
| 第十二項                        | 烟草稅     | 金百貳拾三萬五千八百拾四圓拾八錢八厘    |
| 第十三項                        | 賣藥稅     | 金四拾三萬八千六百五拾七圓五拾貳錢六厘   |
| 第十四項                        | 船稅      | 金貳拾五萬四百六拾九圓貳拾七錢       |
| 第十五項                        | 車稅      | 金五拾三萬千貳圓八拾錢三厘         |
| 第十六項                        | 度量衡稅    | 金貳千壹圓六拾錢三厘            |
| 第十七項                        | 牛馬買賣免許稅 | 金六萬四千九百六拾八圓九拾六錢六厘     |
| 第十八項                        | 銃獵免許稅   | 金四萬八千四百五拾八圓七拾五錢       |
| 第十九項                        | 舊稅追納    | 金三百九拾三圓九拾六錢九厘         |
| 第二款                         | 關稅      | 金貳百九拾八萬九千六百八拾五圓八拾三錢六厘 |
| 第一款                         | 海關稅     | 金貳百九拾八萬九千六百八拾五圓八拾三錢六厘 |
| 第一部合計金六千四百三拾七萬四千四百三拾六圓七拾錢六厘 |         |                       |
| 第二部                         |         |                       |
| 第一款                         | 郵便電信收入  | 金三百萬九千九百七拾四圓五拾三錢貳厘    |
| 第一項                         | 郵便收入    | 金貳百貳拾六萬四千貳百五拾三圓三拾九錢壹厘 |
| 第二項                         | 電信收入    | 金七拾四萬五千七百貳拾壹圓拾四錢壹厘    |
| 第二款                         | 森林收入    | 金四拾五萬六千貳百拾八圓三拾貳錢三厘    |
| 第一項                         | 貸下料     | 金壹萬貳千七百八拾六圓八拾三錢五厘     |
| 第二項                         | 拂下代     | 金四拾四萬三千四百三拾壹圓四拾八錢八厘   |

|                            |           |                      |
|----------------------------|-----------|----------------------|
| 第三款                        | 官業諸收入     | 金百四拾四萬五千五百五拾八圓三拾五錢貳厘 |
| 第一項                        | 官業益金      | 金百三拾四萬千拾五圓五拾六錢五厘     |
| 第二項                        | 官業收入      | 金拾萬四千五百四拾貳圓七拾八錢七厘    |
| 第四款                        | 官有物貸下及拂下代 | 金百三拾五萬千八百六拾七圓四拾壹錢壹厘  |
| 第一項                        | 貸下料       | 金貳拾六萬四千四百四圓七拾錢三厘     |
| 第二項                        | 拂下代       | 金百八萬七千七百六拾貳圓七拾錢八厘    |
| 第五款                        | 免許及手數料    | 金三拾三萬七千八百四拾四圓七拾貳錢五厘  |
| 第一項                        | 免許料       | 金貳萬六千七百貳拾六圓三拾四錢貳厘    |
| 第二項                        | 手數料       | 金三拾壹萬千八百八拾八圓三拾八錢三厘   |
| 第六款                        | 貸付返納金     | 金百五拾六萬六拾壹圓八錢六厘       |
| 第一項                        | 貸付返納金     | 金百五拾六萬六拾壹圓八錢六厘       |
| 第七款                        | 雜收入       | 金百貳拾萬九千百三拾壹圓貳拾五錢七厘   |
| 第一項                        | 鑛山借區稅     | 金貳萬四千四百四拾七圓三拾錢壹厘     |
| 第二項                        | 官報賣下代     | 金拾貳萬八千八百九拾五圓七拾八錢壹厘   |
| 第三項                        | 懲罰及沒收金    | 金四拾四萬七千四百九拾三圓拾九錢     |
| 第四項                        | 辨償金       | 金七萬七千八百七拾七圓五拾貳錢四厘    |
| 第五項                        | 雜入        | 金五拾三萬三千四百拾七圓四拾六錢壹厘   |
| 第二部合計金九百三拾七萬六千六百五拾五圓六拾八錢六厘 |           |                      |
| 第三部                        |           |                      |
| 第一款                        | 海軍公債募集金   | 金五百拾八萬七千八百三拾貳圓四拾三錢六厘 |

- 第一項 海軍公債募集金 金五百拾八萬七千八百三拾貳圓四拾三錢六厘
  - 第二款 無利子借入金 金四百萬圓
  - 第一款 無利子借入金 金四百萬圓
  - 第三款 軍備繰入金 金拾貳萬貳千五百五拾五圓六拾壹錢六厘
  - 第一款 軍備繰入金 金拾貳萬貳千五百五拾五圓六拾壹錢六厘
  - 第二款 補填繰入金 金百貳拾三萬貳千五百四拾壹圓九拾三錢貳厘
  - 第一款 補填繰入金 金百貳拾三萬貳千五百四拾壹圓九拾三錢貳厘
  - 第三款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四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六拾壹錢八厘
  - 第一款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四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六拾壹錢八厘
  - 第二款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四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六拾壹錢八厘
  - 第三款 前年度繰越金 金百四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六拾壹錢八厘
  - 第三部合計金千五百五拾八萬四千五百五拾壹圓六拾壹錢八厘
  - 歲入總計金八千五百三拾貳萬六千四百四拾三圓九拾九錢四厘
- 歲出
- 第一款 國債費 金貳千四百九萬六百拾壹圓三拾貳錢貳厘
- 第一款 國債費 金貳千四百九萬六百拾壹圓三拾貳錢貳厘
  - 第一款 國債費 金四拾三萬三千七百四拾四圓拾錢八厘
  - 第二款 國債費 金三拾八萬八千八百六拾九圓拾錢四厘
  - 第三款 國債費 金三拾三萬九千九拾四圓拾六錢
  - 第四款 國債費 金百五拾五萬三千拾六圓九拾四錢
  - 第五款 國債費 金百四拾九萬千六百六拾四圓四拾四錢

- 第六項 七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千四百四拾五萬五千九百三拾八圓五拾錢七厘
- 第七項 一割利子金祿公債 金三百六拾八萬六千六百拾七圓拾八錢壹厘
- 第八項 八分利子舊神官配當祿公債 金九萬八千五百貳拾壹圓六拾六錢七厘
- 第九項 六分利子起業公債 金六拾七萬百貳拾圓五錢
- 第十項 七分利子中山道鐵道公債 金百四拾壹萬三千三百七拾五圓三拾八錢五厘
- 第十一項 八分利子秩祿公債 金三千六百圓六拾六錢七厘
- 第十二項 五分利子海軍公債 金五萬六千六百圓四拾六錢貳厘
- 第十三項 五分利子整理公債 金貳千七百拾八圓三拾九錢九厘
- 第十四項 七分利子外國公債 金六拾八萬五千九百貳拾七圓拾壹錢九厘
- 第十五項 七分五厘利子征討費借入金 金七拾五萬圓
- 第十六項 一時立替金 金六拾貳圓拾壹錢四厘
- 第十七項 無利子舊公債 金貳拾壹萬八千四百圓拾五錢四厘
- 第十八項 大藏省證券 金六拾四萬六千七百七圓九拾貳錢五厘
- 第十九項 一時借入金 金五萬八千七百五拾壹圓七拾七錢七厘
- 第二十項 公債整理全部繰入金 金拾五萬六千貳百七拾七圓拾六錢三厘
- 第二款 賞勳年金 金拾四萬三千二百三拾八圓拾六錢七厘
- 第一款 終身年金 金拾四萬六百三拾八圓拾六錢七厘
- 第二款 有期年金 金貳千五百圓
- 第三款 恩給 金貳拾五萬貳千三百三拾六圓四拾三錢七厘
- 第一款 文官恩給 金五萬三千八百八圓八拾九錢

|                         |          |                     |
|-------------------------|----------|---------------------|
| 第二項                     | 陸軍恩給     | 金拾八萬六千六百五拾五圓貳拾錢四厘   |
| 第三項                     | 海軍恩給     | 金壹萬七千九百拾貳圓三拾四錢三厘    |
| 第四款                     | 諸祿       | 金拾五萬六千六百九拾九圓三拾錢三厘   |
| 第一項                     | 沖繩縣金祿    | 金拾五萬貳千七百五拾九圓四拾四錢四厘  |
| 第二項                     | 鹿兒島縣金祿   | 金四百三圓六拾七錢           |
| 第三項                     | 沖繩縣社祿    | 金貳千七拾圓六拾貳錢三厘        |
| 第四項                     | 沖繩縣寺祿    | 金八百三拾五圓五拾六錢六厘       |
| 第五款                     | 非職俸給     | 金三拾七萬九千九百五拾三圓五拾七錢九厘 |
| 第一項                     | 非職俸給     | 金三拾七萬九千九百貳拾壹圓九拾壹錢貳厘 |
| 第二項                     | 缺損金      | 金三拾壹圓六拾六錢七厘         |
| 第一部合計金貳千五百壹萬四千八百八圓八拾錢八厘 |          |                     |
| 第二部                     |          |                     |
| 第一款                     | 帝室費      | 金貳百四拾四萬九千八百三拾五圓三拾四錢 |
| 第二款                     | 神社費      | 金貳拾五萬四千六百五圓七錢四厘     |
| 第一項                     | 神宮費      | 金九千四百貳拾六圓貳拾五錢       |
| 第二項                     | 官幣社費     | 金九萬八千六百八拾九圓四拾九錢四厘   |
| 第三項                     | 國幣社費     | 金六萬五千四百五拾圓九拾八錢六厘    |
| 第四項                     |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 金千七百六拾五圓            |
| 第五項                     | 遷宮諸費     | 金三千九百貳圓七拾三錢三厘       |
| 第六項                     | 招魂社費     | 金貳千六百四拾九圓五拾錢        |

|                          |        |                     |
|--------------------------|--------|---------------------|
| 第七項                      | 神宮營繕費  | 金二百七拾九圓壹錢三厘         |
| 第八項                      | 官幣社營繕費 | 金二萬七千三百八拾三圓拾貳錢貳厘    |
| 第九項                      | 國幣社營繕費 | 金貳萬六千六百五拾七圓拾七錢六厘    |
| 第十項                      | 招魂社營繕費 | 金八千三百壹圓八拾錢          |
| 第二部合計金貳百七拾萬四千四百四拾圓四拾壹錢四厘 |        |                     |
| 第三部                      |        |                     |
| 內閣所管                     |        |                     |
| 第一款                      | 內閣     | 金五拾六萬八千五百五拾八圓七拾八錢七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六萬四千六百三拾四圓八拾九錢七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萬貳千八百三圓三錢貳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貳萬四千四百六拾四圓六拾壹錢     |
| 第四項                      | 刊行費    | 金拾萬六千三百貳拾八圓五拾五錢貳厘   |
| 第五項                      | 褒賞費    | 金貳萬八百七拾貳圓五拾錢八厘      |
| 第六項                      | 營繕費    | 金九千四百五拾五圓拾八錢八厘      |
| 第七項                      | 機密費    | 金拾萬圓                |
| 外務省所管                    |        |                     |
| 第一款                      | 外務本省   | 金拾八萬五千五百五拾三圓三拾壹錢六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貳萬貳百九拾八圓九拾錢五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三萬七千七百四拾五圓五拾五錢壹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千六百六拾八圓五拾三錢八厘    |

|     |            |                            |
|-----|------------|----------------------------|
| 第四項 | 宴會費        | 金四千五百貳拾壹圓四錢七厘              |
| 第五項 | 機密費        | 金千六百九拾圓                    |
| 第六項 | 電信符號取調費    | 金千五百貳拾三圓                   |
| 第七項 | 營繕費        | 金八千六百六圓貳拾七錢五厘              |
| 第二款 | 在外公館       | 金五拾九萬千六百六拾八圓拾壹錢壹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拾七萬三千百六拾三圓七錢壹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七萬三千百九拾三圓貳拾五錢三厘           |
| 第三項 | 宴會費        | 金九千六百九拾九圓九拾八錢九厘            |
| 第四項 | 旅費         | 金貳萬四千百拾六圓四拾貳錢貳厘            |
| 第五項 | 裁判及囚徒費     | 金七百拾五圓四拾壹錢九厘               |
| 第六項 | 外國留學生費     | 金九千八百三拾五圓貳拾九錢貳厘            |
| 第七項 | 機密費        | 金九萬九千貳百圓                   |
| 第八項 |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 金六百五拾三圓七拾六錢                |
| 第九項 | 郵船雇上料      | 金千六百七拾六圓三拾六錢七厘             |
| 第十項 | 營繕費        | 金貳千貳百拾四圓五拾三錢八厘             |
| 第三款 | 現金仕拂殘翌年度繰越 | 金壹萬五百六拾圓三拾九錢貳厘             |
| 第一項 | 現金仕拂殘翌年度繰越 | 金壹萬五百六拾圓三拾九錢貳厘             |
| 第一款 | 內務省所管      |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七拾八萬七千七百八拾壹圓八拾壹錢九厘 |
|     | 內務本省       | 金百貳拾九萬四千三百七拾四圓九拾九錢七厘       |

|      |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六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三錢三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八萬九千七百五拾圓九拾錢八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貳萬八千三百三拾貳圓八拾八錢七厘 |
| 第四項  | 營繕費       | 金壹萬三千六百四圓七拾貳錢六厘   |
| 第五項  | 集治監費      | 金四拾六萬四百四拾三圓貳拾八錢壹厘 |
| 第六項  | 警官練習所費    | 金壹萬四千八百七拾三圓三拾八錢三厘 |
| 第七項  | 淀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萬六千五百九拾三圓六錢三厘   |
| 第八項  | 利根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萬九千六百三拾三圓貳拾四錢六厘 |
| 第九項  | 信濃川筋改築工費  | 金五萬四千七百三拾六圓五拾貳錢六厘 |
| 第十項  | 木曾川筋改築工費  | 金四萬六千三百拾壹圓九拾九錢五厘  |
| 第十一項 | 北上川筋改築工費  | 金四萬九千四百三拾九圓七拾壹錢九厘 |
| 第十二項 | 富士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萬七千九百九拾七圓九拾五錢壹厘 |
| 第十三項 | 庄川筋改築工費   | 金壹萬四百三拾七圓五拾貳錢八厘   |
| 第十四項 | 阿武隈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千五百四拾三圓         |
| 第十五項 | 大井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七千五百五圓六拾六錢六厘     |
| 第十六項 | 阿賀野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千貳百拾六圓五厘        |
| 第十七項 | 吉野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萬五千五百三拾壹圓拾壹錢六厘  |
| 第十八項 | 筑後川筋改築工費  | 金貳萬七千九百六拾六圓八拾五錢五厘 |
| 第十九項 | 最上川筋改築工費  | 金三萬六百三拾八圓九拾七錢九厘   |
| 第二十項 | 天龍川筋改築工費  | 金貳萬貳千四百六拾圓七拾四錢三厘  |



|       |               |                     |
|-------|---------------|---------------------|
| 第二十一項 | 濑川流域砂防費       | 金壹萬七千六百三拾八錢七厘       |
| 第二款   | 補助費           | 金百拾六萬三千三百三拾貳圓八拾三錢八厘 |
| 第一項   | 土木費補助         | 金八拾貳萬九千九拾三圓四拾錢四厘    |
| 第二項   | 營繕費補助         | 金六萬五百三拾貳圓四拾三錢四厘     |
| 第三項   | 測候費補助         | 金三百三拾貳圓             |
| 第四項   | 古社寺保存費        | 金壹萬圓                |
| 第五項   | 流行病豫防費補助      | 金貳拾七萬三千三百七拾五圓       |
| 第三款   | 流行病豫防費        | 金七萬七千八百壹圓三拾五錢四厘     |
| 第一項   | 船舶檢查費         | 金四萬三百四拾四圓三拾七錢八厘     |
| 第二項   | 豫防消毒藥購買費      | 金三萬七千四百五拾六圓九拾七錢六厘   |
| 第四款   | 警視廳           | 金三拾八萬七千三百八拾五圓五拾壹錢八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八萬四千四百三拾九圓九拾八錢壹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三萬六千九百九拾四圓七拾五錢壹厘   |
| 第三項   | 馬匹費           | 金七百六拾三圓             |
| 第四項   | 機密費           | 金三千七百九拾九圓八拾三錢壹厘     |
| 第五項   | 恩賞費           | 金貳百三拾圓五拾八錢八厘        |
| 第六項   | 救助費           | 金八拾四圓七錢五厘           |
| 第七項   | 旅費            | 金五千四百五拾九圓貳拾七錢七厘     |
| 第八項   | 營繕費           | 金五千九百貳拾七圓七拾四錢八厘     |
| 第九項   | 東京府下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 金三千三百五拾八圓拾錢         |

|      |             |                    |
|------|-------------|--------------------|
| 第十項  | 伊豆七島警察費     | 金五千百拾四圓三拾三錢九厘      |
| 第十一項 | 特別警備費       | 金四萬千八百六拾八圓八拾六錢貳厘   |
| 第十二項 | 賠償金         | 金百四拾四圓九拾六錢六厘       |
| 第五款  | 東京府         | 金八拾七萬八千六百六拾九圓拾三錢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四萬九千三拾四圓九拾七錢七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貳萬九千七百七拾九圓六拾八錢四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六千貳百五拾八圓五拾錢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九百八拾八圓貳拾六錢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貳百九拾四圓九錢三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四拾萬三千九百貳拾圓八錢六厘    |
| 第七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貳萬三千三百圓壹錢貳厘       |
| 第八項  | 公使館敷地及建物買上代 | 金五萬五千五百圓           |
| 第九項  | 道敷買上代利子     | 金百三拾五圓五厘           |
| 第十項  | 賠償金         | 金四百五拾圓             |
| 第十一項 | 地方費         | 金七千八百八圓五拾壹錢三厘      |
| 第六款  | 京都府         | 金貳拾萬四千三百六拾四圓七拾貳錢五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貳萬四百四拾貳圓五拾貳錢壹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六千貳百八拾五圓三拾三錢九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貳萬五百七拾七圓三拾五錢七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百六拾六圓四拾三錢八厘     |

|     |             |                     |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拾七圓五拾四錢四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三萬八千六百拾圓九拾五錢三厘     |
| 第七項 | 舊宮津藩貸下既納金下戻 | 金六千八百拾四圓五拾七錢三厘      |
| 第七款 | 大阪府         | 金貳拾三萬七千貳百貳拾九圓貳拾三錢四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四萬六百五拾五圓九拾四錢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五千三百六拾貳圓七拾六錢壹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三千七百六圓拾錢貳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三千八百拾三圓八拾貳錢九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九拾八圓四錢四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六萬三千五百六拾九圓六拾六錢壹厘   |
| 第七項 | 賠償金         | 金貳拾貳圓八拾九錢七厘         |
| 第八款 | 神奈川縣        | 金五拾七萬四千六百四拾貳圓三拾八錢壹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萬三千三百七拾八圓七拾四錢貳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貳萬九千九百八圓七拾九錢四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二千百拾五圓六拾六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五百四拾貳圓拾壹錢九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三百九拾九圓五拾貳錢六厘       |
| 第六項 | 船舶費         | 金五百六拾四圓拾五錢四厘        |
| 第七項 | 警察費         | 金貳萬三千五百五拾八圓四拾七錢三厘   |
| 第八項 |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 金四萬四千九百貳拾三圓五拾三錢     |

|     |            |                    |
|-----|------------|--------------------|
| 第九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拾壹萬九千五百五拾圓貳拾三錢七厘  |
| 第十項 | 橫濱水道改築工費   | 金貳拾四萬九千七百壹圓拾四錢貳厘   |
| 第九款 | 兵庫縣        | 金貳拾萬六千七百七拾壹圓四拾八錢壹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萬四千四拾六圓貳拾貳錢八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六千六百三拾圓貳拾八錢九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貳萬貳拾八圓貳拾錢五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五千六百六圓八拾九錢四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百九拾七圓七拾壹錢七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三萬七千七百七拾三圓拾四錢七厘   |
| 第七項 |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 金貳萬貳千七百九拾七圓六拾九錢四厘  |
| 第八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五千三百四拾五圓七拾貳錢      |
| 第九項 | 賠償金        | 金貳百壹圓八拾九錢七厘        |
| 第十項 | 地代金其他下渡金利子 | 金四拾三圓六拾九錢          |
| 第十款 | 長崎縣        | 金拾七萬七千六百四拾七圓貳拾壹錢六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七萬三千三百九拾貳圓八拾三錢八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三千八百七拾四圓三拾七錢四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貳萬二千三百圓三拾八錢八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貳百貳拾七圓四拾八錢七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四拾六圓三錢壹厘          |
| 第六項 | 獸疫費        | 金七百貳拾圓             |

|      |           |                   |
|------|-----------|-------------------|
| 第七項  | 船舶費       | 金四百八拾九圓           |
| 第八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五千八百八拾八圓九拾三錢四厘 |
| 第九項  |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 金壹萬千八百八拾五錢五厘      |
| 第十項  | 地方警察費     | 金八千三百四拾四圓九拾壹錢九厘   |
| 第十一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三萬五千五拾四圓八拾九錢     |
| 第十二款 | 新潟縣       | 金拾四萬三千四拾壹圓七拾四錢九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八萬貳千七百九拾三圓四拾三錢貳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千貳百三拾貳圓七拾七錢八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八千六百三拾圓五拾八錢六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六百六拾貳圓七拾八錢三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貳圓七拾八錢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貳萬九千貳百拾九圓三拾九錢    |
| 第十三款 | 埼玉縣       | 金拾萬八千六百拾六圓三錢八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六萬貳千七拾九圓六拾壹錢壹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五千五百七拾七圓三拾九錢壹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貳千四百三圓四拾八錢七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三百七拾貳圓七錢三厘      |
| 第五項  | 獸疫費       | 金六百拾六圓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貳萬六千五百六拾七圓四拾七錢六厘 |
| 第十三款 | 群馬縣       | 金八萬五千九百拾六圓八拾六錢七厘  |

|      |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五萬貳千貳拾七圓五拾六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千百貳圓四拾八錢七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四百三圓六拾四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三拾貳圓六拾壹錢七厘      |
| 第五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八千三百五拾圓五拾五錢    |
| 第十四款 | 千葉縣    | 金拾萬九千五百拾三圓九拾錢九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六萬貳千六百四拾三圓五拾九錢五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千六百四圓貳拾貳錢貳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五百七拾五圓貳拾貳錢貳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貳百五圓四拾五錢七厘     |
| 第五項  | 警察費    | 金貳萬貳千四百八拾五圓四拾壹錢三厘 |
| 第十五款 | 茨城縣    | 金拾壹萬三千拾貳圓拾貳錢八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六萬六千八百八拾壹圓六拾八錢壹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九千八百五拾圓六拾貳錢八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貳千七百五拾六圓三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貳百拾四圓八拾貳錢六厘     |
| 第五項  | 獸疫費    | 金貳拾五圓九拾八錢五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貳萬貳千九百八拾三圓五厘     |
| 第十六款 | 栃木縣    | 金七萬六千九百八拾貳圓拾貳錢八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六千七百七拾九圓四拾四錢壹厘 |

|               |                   |
|---------------|-------------------|
| 第二項 廳費        | 金五千八百八拾四圓九拾七錢貳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九千九拾圓九拾六錢三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四百拾壹圓貳拾四錢貳厘      |
| 第五項 警察費       | 金壹萬三千四百拾五圓五拾壹錢    |
| 第十七款 三重縣      | 金九萬四千四百六拾八圓五拾四錢七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五萬三千四百貳拾七圓五拾九錢   |
| 第二項 廳費        | 金七千七百八拾三圓七拾壹錢四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三千三百貳拾貳圓八拾九錢七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九拾圓四拾九錢貳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拾五圓三拾八錢六厘        |
| 第六項 獸疫費       | 金五圓貳拾錢            |
| 第七項 警察費       | 金壹萬八千八百貳拾三圓貳拾六錢八厘 |
| 第十八款 愛知縣      | 金拾壹萬九千九拾圓九拾四錢四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七萬貳百四拾七圓五拾貳錢八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八千八拾圓九拾八錢九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三千八百六拾五圓拾九錢八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四百七拾貳圓六拾錢八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三圓八拾三錢九厘         |
| 第六項 獸疫費       | 金百貳拾四圓七拾貳錢五厘      |
| 第七項 警察費       | 金貳萬四千貳百九拾六圓五錢七厘   |

|               |                   |
|---------------|-------------------|
| 第十九款 靜岡縣      | 金拾壹萬七百拾五圓九拾九錢八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六萬四千六百九拾六圓拾錢壹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六千六百八圓七拾五錢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四千四百貳拾四圓三拾六錢八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三千三百六拾七圓九拾貳錢壹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壹圓七拾七錢           |
| 第六項 警察費       | 金貳萬千六百拾七圓八錢八厘     |
| 第二十款 山梨縣      | 金六萬千八百九拾四圓七拾三錢八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六百五拾六圓七拾九錢貳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三千五百四拾壹圓七拾貳錢六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六千六百九拾七圓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五百七拾五圓九拾八錢六厘     |
| 第五項 警察費       | 金壹萬四百貳拾貳圓七拾八錢     |
| 第六項 賠償金       | 金四拾五錢四厘           |
| 第二十一款 滋賀縣     | 金八萬九千貳百四拾四圓四拾七錢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五萬三千八百五拾八圓九拾七錢三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五千四拾三圓五拾壹錢九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九千三百三拾三圓貳拾七錢五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貳百三圓八錢四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拾壹圓九拾錢五厘         |

第六項 警察費

第二十二款 岐阜縣

金壹萬九千七百九拾三圓七拾壹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六千七拾圓六拾八錢壹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四千四百四拾壹圓三拾貳錢九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貳拾三圓拾壹錢五厘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百五拾八圓五拾六錢九厘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八拾貳圓貳拾五錢

第六項 石堰川代米買上金利子

金千七百九拾六圓四拾三錢七厘

第七項 鵜森江敷代米買上金利子

金六千五百四圓六拾四錢貳厘

第二十三款 長野縣

金拾壹萬八千五百六拾三圓拾壹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六百九拾六圓三拾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九千八百八拾八圓五拾貳錢八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三百三拾九圓六拾三錢八厘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九百五拾八圓五拾五錢七厘

第五項 警察費

金三萬三千八百八拾圓八錢八厘

第二十四款 宮城縣

金拾萬三百貳拾圓貳拾六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五千四百六圓八拾九錢貳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四百四拾七圓貳拾四錢七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九拾圓貳拾五錢九厘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百拾四圓三拾六錢六厘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壹圓四拾錢

第六項 獸疫費

金百拾九圓七拾壹錢七厘

第七項 警察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四拾圓三拾八錢七厘

第二十五款 福島縣

金拾貳萬千七百拾四圓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六千七百五拾圓四拾三錢六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四百貳拾三圓八拾六錢貳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八千四百五拾貳圓貳拾貳錢四厘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貳千六百五拾圓六拾四錢六厘

第五項 警察費

金貳萬三千四百三拾六圓八拾三錢六厘

第二十六款 巖手縣

金九萬千五百四拾壹圓八拾三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四拾九圓四拾七錢貳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七千四百五圓九拾六錢四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八拾八圓五拾壹錢六厘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九拾壹圓貳錢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六圓八拾五錢八厘

第二十七款 青森縣

金九萬貳百五拾貳圓七拾八錢三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千貳百六拾六圓貳拾壹錢八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四圓五拾三錢三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五拾三圓九拾四錢七厘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七千七百圓四拾八錢壹厘

|               |                   |
|---------------|-------------------|
| 第五項 警察費       | 金壹萬貳千三百貳拾七圓六拾錢四厘  |
| 第二十八款 山形縣     | 金九萬九千四百九拾九圓三拾壹錢壹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五萬五千八拾六圓七拾貳錢壹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八千八百五拾圓五拾五錢七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貳千九百貳拾圓三拾壹錢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貳百九拾八圓三拾四錢六厘   |
| 第五項 警察費       | 金壹萬九千九百九拾三圓三拾七錢七厘 |
| 第二十九款 秋田縣     | 金八萬千貳百七拾三圓五拾四錢八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八千八百五拾壹圓拾壹錢七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六千六百拾貳圓拾七錢七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貳千四百九拾八圓貳拾九錢貳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七百七拾九圓九拾三錢九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拾貳圓八拾七錢七厘        |
| 第六項 警察費       | 金壹萬貳千五百拾九圓拾四錢六厘   |
| 第三十款 福井縣      | 金八萬千六百六拾三圓三拾六錢三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五千四百六拾六圓拾貳錢八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七千六百貳拾四圓拾壹錢六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貳千貳拾三圓三拾錢八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三千貳百八拾三圓貳拾壹錢壹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八圓五錢九厘           |

|               |                   |
|---------------|-------------------|
| 第六項 警察費       | 金壹萬貳千七百五拾八圓五拾四錢壹厘 |
| 第三十一款 石川縣     | 金九萬七百七拾八圓貳拾四錢貳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五萬貳千八百拾五圓四拾五錢七厘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六千四百八拾五圓五拾壹錢八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貳千四百四圓九拾五錢壹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九百六拾七圓貳拾五錢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六圓貳拾九錢九厘         |
| 第六項 警察費       | 金壹萬六千三百九拾八圓七拾六錢七厘 |
| 第三十二款 富山縣     | 金八萬三千六百四拾九圓七拾八錢貳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七千五百四拾七圓三拾六錢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八千七百七拾貳圓九錢八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四千五百貳拾五圓四拾七錢四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五百六拾三圓拾貳錢三厘      |
|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三圓九拾貳錢五厘         |
| 第六項 警察費       | 金壹萬貳千八百三拾七圓八拾錢貳厘  |
| 第三十三款 鳥取縣     | 金七萬千六百八圓五錢壹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三百五拾七圓         |
| 第二項 廳費        | 金七千四百八拾六圓三錢九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九千三百貳拾六圓拾錢六厘     |
|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三千貳百五拾九圓貳錢九厘     |

|           |           |                   |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貳拾壹圓貳拾六錢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千八百貳圓七拾四錢八厘    |
| 第七項       | 賠償金       | 金七拾五圓八拾六錢九厘       |
| 第二十四款 島根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九萬二千七百四拾五圓五拾六錢八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五萬四千四百五拾壹圓五拾壹錢八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八千八百三拾八圓貳拾錢八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四千七百五拾六圓貳拾壹錢三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千三百貳圓六拾九錢三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貳圓五拾錢貳厘          |
| 第二十五款 岡山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四千三百九拾四圓四拾三錢四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拾三萬貳千百拾三圓九拾壹錢五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七萬四千七百拾三圓八拾四錢壹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七千拾圓五拾五錢七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壹萬八千六百六拾五圓九拾六錢七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貳百貳拾九圓貳錢六厘     |
| 第七項       | 賠償金       | 金拾四圓八拾貳錢          |
| 第二十六款 廣島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貳萬七千九百六拾六圓貳拾五錢  |
|           |           | 金六萬五千九百貳圓六拾六錢四厘   |

|            |           |                   |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七千四拾圓六拾六錢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九千七百圓貳拾錢五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千九百七拾三圓三拾五錢五厘  |
| 第五項        | 警察費       | 金貳萬三千三百四拾壹圓五拾八錢八厘 |
| 第六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七圓七拾八錢           |
| 第二十七款 山口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萬貳千八拾四圓五拾九錢八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五萬六千六百三拾六圓拾四錢七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六千九百拾圓九拾八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五千四百拾圓九拾四錢九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四千四百七拾六圓四拾八錢三厘   |
| 第六項        | 獸疫費       | 金八圓九拾壹錢四厘         |
| 第七項        | 警察費       | 金五圓五拾錢            |
| 第八項        | 賠償金       | 金壹萬八千六百拾五圓六拾五錢貳厘  |
| 第二十八款 和歌山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九圓九拾六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六萬九千六百六拾五圓六拾四錢三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四萬三千四百拾七圓拾三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四千五百貳圓九拾錢五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七千五百六圓拾錢貳厘       |
|            |           | 金三千九百貳拾四圓九拾錢四厘    |
|            |           | 金九拾八圓三拾四錢九厘       |

|           |           |                   |
|-----------|-----------|-------------------|
| 第六項       | 獸疫費       | 金貳拾五圓八拾錢          |
| 第七項       | 警察費       | 金九千六百八拾八圓七拾壹錢貳厘   |
| 第八項       | 賠償金       | 金壹圓七拾三錢七厘         |
| 第三十九款 德島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八萬三千貳拾圓四錢四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萬六千八百貳拾八圓八拾三錢三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七千貳百六拾圓三拾六錢七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九千九百三拾三圓貳拾七錢九厘 |
| 第五項       | 警察費       | 金貳千八百貳拾六圓七拾錢五厘    |
| 第四十款 愛媛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四萬百拾三圓九拾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七萬五千六百九拾八圓三拾八錢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八千七百貳拾三圓八拾錢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九千五百八拾七圓九拾貳錢七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四千九百三拾五圓八拾錢壹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貳拾壹圓七錢貳厘         |
| 第四十一款 高知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萬千四百拾六圓九拾貳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拾萬七千八百貳拾四圓三拾六錢五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四萬九千八百六拾貳圓九拾六錢九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六千三百二圓五拾七錢九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千八百七拾五圓二拾四錢    |

|           |           |                    |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千貳百九拾壹圓拾三錢七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四圓五拾八錢七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三萬八千四百八拾六圓七拾五錢三厘  |
| 第四十二款 福岡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貳萬貳千八百七拾五圓七拾八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六萬七千六百貳拾壹圓六拾三錢八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八千八百貳拾八圓貳拾四錢貳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九千九百三拾七圓九拾三錢七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五千四百六拾六圓六拾八錢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五圓三拾六錢九厘          |
| 第四十三款 大分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萬千拾五圓九拾貳錢三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九萬五千七百六拾圓三拾七錢三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五萬三千八百貳拾壹圓六錢六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五千八百六拾八圓貳拾壹錢九厘    |
| 第五項       | 獸疫費       | 金壹萬三千三百八拾圓貳錢四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三千七圓八拾三錢          |
| 第四十四款 佐賀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七圓四拾錢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九千六百七拾五圓八拾三錢四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八萬五百四拾七圓九拾壹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萬五千三拾八圓五拾八錢七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五千九百九圓四拾壹錢八厘      |



|            |           |                   |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四千五百九拾九圓七拾七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貳千八百九拾壹圓壹厘       |
| 第五項        |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 金三圓七拾九錢七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三千三百四拾五圓三拾四錢貳厘 |
| 第四十五款 熊本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萬九千七百七拾七圓貳拾五錢三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五萬九千七百貳拾九圓七拾三錢八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七千貳百八拾貳圓九錢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七千九百九拾七圓貳拾八錢貳厘 |
| 第五項        | 獸疫費       | 金貳千四百拾三圓八厘        |
| 第六項        | 警察費       | 金三拾八圓貳拾五錢         |
| 第七項        | 賠償金       | 金貳萬三千百圓貳拾壹錢七厘     |
| 第四十六款 宮崎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六圓六拾六錢八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六萬九千七百九拾六圓八錢六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四萬三千六百三拾三圓四拾七錢五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四千八百貳拾壹圓五錢       |
| 第五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五千五百三拾壹圓拾五錢三厘  |
| 第六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四百五拾五圓三拾四錢八厘     |
| 第七項        | 警察費       | 金九千三百五拾五圓六錢       |
| 第四十七款 鹿兒島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四萬四千四百八拾圓六拾九錢壹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七萬四百貳拾九圓四拾九錢三厘   |

|                          |            |                      |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九千貳百貳拾三圓六拾六錢三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三萬四千五百五拾五圓五拾壹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八百八拾八圓九拾五錢八厘        |
| 第五項                      | 警察費        | 金壹萬八千三百拾九圓五拾七錢八厘     |
| 第六項                      | 地方警察費      | 金八千六拾三圓四拾八錢五厘        |
| 第四十八款 沖繩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拾萬三千三百八拾八圓貳拾錢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萬貳千五百五拾九圓拾錢五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六千七百八拾七圓貳拾五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壹萬八千七百七拾五圓三拾九錢九厘    |
| 第五項                      | 授產及補助費     | 金六千三拾九圓九拾四錢三厘        |
| 第六項                      | 地方費        | 金六千三百三圓拾錢九厘          |
| 第七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貳拾貳萬三千三拾圓四拾三錢九厘     |
| 第四十九款 現金支拂殘翌年度繰越         |            |                      |
| 第一項                      | 現金支拂殘翌年度繰越 | 金百九拾八圓三拾八錢壹厘         |
|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九百貳萬五百六拾六圓六拾九錢五厘 |            |                      |
| 大藏省所管                    |            |                      |
| 第一款 大藏本省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百四拾九萬七千七百五拾三圓九拾九錢六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拾壹萬千七百七拾三圓六拾錢三厘    |
|                          |            | 金拾六萬七千三百八圓七拾八錢六厘     |

|     |          |                    |
|-----|----------|--------------------|
| 第三項 | 貨幣取扱費    | 金六拾壹萬貳千七百五拾七圓貳錢    |
| 第四項 | 旅費       | 金六萬四千四百七拾五圓三拾六錢壹厘  |
| 第五項 | 證券印紙類製造費 | 金拾九萬千八百九圓三拾壹錢      |
| 第六項 | 海軍公債募集費  | 金三萬千七百八拾四圓         |
| 第七項 | 營繕費      | 金貳萬千五百四拾五圓九拾壹錢六厘   |
| 第二款 | 稅關       | 金拾九萬貳千百拾八圓六拾四錢五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二萬六千貳百四拾三圓拾四錢六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二萬千五百九拾七圓七拾七錢七厘   |
| 第三項 | 船舶費      | 金三千八百六圓八拾三錢        |
| 第四項 | 旅費       | 金五千七百四圓九錢          |
| 第五項 | 營繕費      | 金壹萬四千五百八拾八圓三拾錢貳厘   |
| 第六項 | 從價稅品買上代  | 金百七拾八圓五拾錢          |
| 第三款 | 內國稅徵收費   | 金百六拾六萬八千六百拾七圓七拾壹錢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七拾五萬六千貳拾五圓八拾錢五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拾五萬七千五百七拾四圓四拾貳錢四厘 |
| 第三項 | 印紙鑑札取扱費  | 金七萬六千六百五拾八圓八拾七錢七厘  |
| 第四項 | 旅費       | 金六拾七萬八千八百五拾八圓六拾錢四厘 |
| 第四款 | 諸拂戻及缺損金  | 金拾壹萬九千貳百六拾三圓七拾貳錢六厘 |
| 第一項 | 租稅過誤納下戻  | 金七萬九千九百五拾壹圓五拾六錢六厘  |
| 第二項 | 租稅拂戻     | 金千三百七拾三圓三拾五錢       |

|     |           |                   |
|-----|-----------|-------------------|
| 第三項 | 印紙返納代金    | 金四千九百六拾貳圓八拾八錢六厘   |
| 第四項 |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 金壹萬八千六百四拾七圓六拾三錢四厘 |
| 第五項 | 缺損金       | 金壹萬五千貳百貳拾八圓貳拾九錢   |
| 第五款 | 備荒儲蓄      | 金百貳拾萬圓            |
| 第一項 | 中央儲蓄      | 金三拾萬圓             |
| 第二項 | 府縣下渡金     | 金九拾萬圓             |
| 第六款 | 補助費       | 金百拾壹萬四百四拾五圓三拾五錢壹厘 |
| 第一項 | 日本鐵道會社補助  | 金貳拾三萬四百四拾五圓三拾五錢壹厘 |
| 第二項 | 日本郵船會社補助  | 金八拾八萬圓            |
| 第七款 | 勸業資本      | 金三拾萬五千圓           |
| 第一項 | 勸業資本      | 金三拾萬五千圓           |
| 第八款 | 紙幣銷却元資繰入  | 金七百萬圓             |
| 第一項 | 紙幣銷却元資繰入  | 金七百萬圓             |
| 第九款 | 興業費       | 金六萬六千八拾七圓六拾三錢八厘   |
| 第一項 | 佐渡鑛山局     | 金貳萬圓              |
| 第二項 | 三池鑛山局     | 金三萬九千九百九拾七圓拾八錢貳厘  |
| 第三項 | 生野鑛山局     | 金六千九拾圓四拾五錢六厘      |
| 第十款 | 舊工部省殘務取扱費 | 金七千七百五拾壹圓五拾五錢四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七千六百九拾壹圓貳拾九錢九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五拾六圓五錢五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四圓貳拾錢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千三百拾六萬七千三拾八圓六拾貳錢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三拾七萬七千六百七拾三圓六拾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五萬九百貳拾五圓六拾三錢七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貳千九百拾壹圓七拾錢六厘

第三項 旅費

金三萬三千八百三拾六圓貳拾六錢貳厘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千九拾四萬四千四百八拾圓五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百六拾五萬三千四拾圓六拾八錢七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七拾四萬五千五百九拾六圓四拾九錢八厘

第三項 機密費

金壹萬六千二百貳拾四圓六拾貳錢七厘

第四項 行軍及演習費

金三拾四萬九千九百八拾九圓六拾三錢

第五項 兵器彈藥費

金九拾六萬七千九百九拾五圓三拾五錢

第六項 旅費

金三拾七萬四千七百五拾貳圓九拾九錢八厘

第七項 糧食費

金百四拾九萬貳千七拾四圓三錢六厘

第八項 被服費

金百七拾七萬八千七百五圓六拾九錢六厘

第九項 營繕費

金九拾五萬三千六百五拾五圓五拾三錢九厘

第十項 練兵場買入費

金拾五萬三千四百貳圓七拾七錢貳厘

第十一項 馬匹費

金三拾八萬九千六百三圓五拾五錢壹厘

第十二項 治療費

金四萬七千三百七拾壹圓八拾錢貳厘

第十三項 囚徒費

金貳萬八千六百六拾七圓貳拾四錢二厘

第十四項 供奉費

金七千五百四拾貳圓拾八錢壹厘

第十五項 賠償金

金六拾壹圓四拾八錢壹厘

第十六項 缺損金

金七百五拾六圓四拾三錢四厘

第三款 憲兵費

金貳拾九萬貳千四百拾四圓八拾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三萬六千七百六拾壹圓四拾六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貳千五百九拾貳圓九拾四錢五厘

第三項 旅費

金三千九百五拾六圓拾九錢壹厘

第四項 機密費

金七千九百九拾九圓七拾貳錢五厘

第五項 囚徒費

金七千九百四圓五錢六厘

第六項 缺損金

金五拾錢

第四款 營業資本

金壹萬八千五百八拾貳圓八拾貳錢貳厘

第一項 東京砲兵工廠

金壹萬八千五百八拾貳圓八拾貳錢貳厘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百六拾三萬三千五百五拾壹圓八拾貳錢九厘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海軍本省

金四拾八萬九千六百六拾貳圓七拾六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三萬五千六百七拾六圓三拾四錢八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貳千六百八圓五拾壹錢七厘

第三項 旅費

金六萬九千九百五圓貳拾五錢九厘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七拾貳圓六拾三錢七厘

|               |  |                       |
|---------------|--|-----------------------|
| 第二款 軍事費       |  | 金三百八拾六萬貳千八百六拾五圓五拾三錢壹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 金百七拾九萬三千六百九拾五圓九拾錢     |
| 第二項 廳費        |  | 金四拾七萬六千八百六拾八圓拾壹錢貳厘    |
| 第三項 旅費        |  | 金拾貳萬九千貳百三圓七拾六錢八厘      |
| 第四項 營繕費       |  | 金貳拾四萬六百貳拾貳圓三拾貳錢六厘     |
| 第五項 機密費       |  | 金壹萬三百拾五圓五拾九錢          |
| 第六項 石炭費       |  | 金拾貳萬五千三拾八圓三拾七錢壹厘      |
| 第七項 下士卒被服費    |  | 金貳拾六萬貳千七百四拾六圓壹錢       |
| 第八項 囚徒費       |  | 金六千九百拾六圓貳拾錢壹厘         |
| 第九項 艦船修理費     |  | 金貳拾七萬四百拾五圓七拾九錢        |
| 第十項 兵器及水雷費    |  | 金五拾貳萬七千七百五拾九圓六拾五錢     |
| 第十一項 治療費      |  | 金壹萬九千五百貳拾三圓六拾五錢       |
| 第十二項 樂捐金      |  | 金九圓拾六錢三厘              |
| 第十三項 扶助金      |  | 金貳拾壹圓                 |
| 第三款 特別費       |  | 金四百拾八萬六千四百拾八圓六拾八錢     |
| 第一項 造船費       |  | 金三百貳拾貳萬五千七百貳拾八圓四拾六錢六厘 |
| 第二項 海防水雷費     |  | 金拾九萬六千八百拾壹圓九拾七錢       |
| 第三項 吳鎮守府設立費   |  | 金五拾三萬八千六百貳拾三圓         |
| 第四項 佐世保鎮守府設立費 |  | 金拾五萬八千四百拾八圓           |
| 第五項 長浦灣掘割費    |  | 金五千圓                  |

|                            |  |                     |
|----------------------------|--|---------------------|
| 第四款 學校費                    |  | 金六萬八千八百三拾七圓貳拾四錢四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 金貳拾三萬貳千六百五拾八圓三拾五錢八厘 |
| 第二項 校費                     |  | 金拾萬八千九拾三圓五拾七錢貳厘     |
| 第三項 學生費                    |  | 金貳萬八千貳拾貳圓八拾貳錢九厘     |
| 第四項 旅費                     |  | 金六萬七千八百五拾四圓六拾五錢三厘   |
| 第五項 營繕費                    |  | 金四千九拾四圓八拾七錢四厘       |
| 第五款 扶助金                    |  | 金貳萬四千四百九拾貳圓四拾三錢     |
| 第一項 家族扶助金                  |  | 金拾壹萬四千貳百五拾貳圓六拾三錢三厘  |
| 第六款 興業費                    |  | 金拾壹萬四千貳百五拾貳圓六拾三錢三厘  |
| 第一項 橫須賀鐵船製造所建築費            |  | 金四千八百七拾七圓九拾壹錢六厘     |
| 第七款 現金仕拂殘翌年度繰越             |  | 金四千八百七拾七圓九拾壹錢六厘     |
| 第一項 現金仕拂殘翌年度繰越             |  | 金七拾壹圓七拾六錢六厘         |
|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八百八拾九萬八千七百七圓六拾四錢五厘 |  |                     |
| 司法省所管                      |  |                     |
| 第一款 司法本省                   |  | 金貳拾六萬六百拾六圓五拾八錢貳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 金拾五萬六千九百六拾圓七拾四錢九厘   |
| 第二項 廳費                     |  | 金二萬四千九百六拾三圓七拾壹錢五厘   |
| 第三項 旅費                     |  | 金壹萬三千二百圓八拾七錢七厘      |
| 第四項 生徒費                    |  | 金壹萬四千七百六拾七圓六拾六錢三厘   |

|                           |         |                     |
|---------------------------|---------|---------------------|
| 第五項                       | 營繕費     | 金四萬四百六拾壹圓四錢九厘       |
| 第六項                       | 缺損金     | 金百六拾貳圓五拾貳錢九厘        |
| 第二款                       | 大審院各裁判所 | 金貳百貳拾八萬九千八拾三圓九拾九錢三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百五拾萬四千九百四拾六圓三拾七錢八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三拾壹萬七千九百九拾六圓四拾六錢貳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七萬八千六百三圓六拾四錢九厘     |
| 第四項                       | 機密費     | 金三百五拾五圓貳錢           |
| 第五項                       | 營繕費     | 金三拾六萬三千六百三拾三圓八錢     |
| 第六項                       | 登記所補助費  | 金三萬六千九百九拾四圓         |
| 第七項                       | 賠償金     | 金貳拾貳圓九拾錢四厘          |
| 第八項                       | 惠與      | 金三拾貳圓五拾錢            |
| 司法部所管合計金貳百五拾四萬九千七百圓五拾七錢五厘 |         |                     |
| 文部省所管                     |         |                     |
| 第一款                       | 文部本省    | 金四拾三萬千八百貳拾貳圓八拾四錢四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四萬三拾九圓四拾壹錢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四萬五千八百六圓五錢六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八千六百六圓六拾壹錢八厘     |
| 第四項                       | 學生費     | 金貳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九拾九錢六厘   |
| 第五項                       | 褒賞費     | 金貳千九百九拾四圓六拾九錢五厘     |
| 第六項                       | 圖書標本費   | 金貳千五百六拾四圓七拾七錢三厘     |

|                            |           |                     |
|----------------------------|-----------|---------------------|
| 第七項                        | 營繕費       | 金拾九萬五千四百八拾五圓拾貳錢貳厘   |
| 第八項                        | 缺損金       | 金五百五拾圓拾七錢四厘         |
| 第二款                        | 諸學校       | 金五拾四萬五千貳拾三圓三錢壹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拾三萬八千六百九拾八圓拾貳錢九厘  |
| 第二項                        | 校費        | 金拾貳萬六千七百七拾六圓八拾八錢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壹萬四千三百壹圓六拾七錢       |
| 第四項                        | 學生費       | 金貳萬九千九百七拾九圓五拾七錢九厘   |
| 第五項                        | 營繕費       | 金三萬九千九百三拾六圓七拾七錢三厘   |
| 第三款                        | 補助金       | 金壹萬三千圓              |
| 第一項                        | 獨逸學協會學校補助 | 金壹萬圓                |
| 第二項                        | 訓盲啞院補助    | 金三千圓                |
|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九拾八萬九千八百四拾五圓八拾七錢五厘 |           |                     |
| 農商務省所管                     |           |                     |
| 第一款                        | 農商務本省     | 金六拾三萬四千四百四拾三圓五拾九錢七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六萬九百七拾八圓八拾壹錢六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八萬四千六百七拾八圓六拾壹錢七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五萬五千七百四圓六拾貳錢五厘     |
| 第四項                        | 營繕費       | 金九萬八千三百三拾三圓三拾六錢六厘   |
| 第五項                        | 試驗費       | 金壹萬貳千四百九拾貳圓貳拾壹錢貳厘   |
| 第六項                        |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 金壹萬千拾圓              |

|       |                         |                     |
|-------|-------------------------|---------------------|
| 第七項   | 農學校費                    | 金壹萬八千六百四拾八圓拾四錢      |
| 第八項   | 農林學校費                   | 金九萬貳千四百九拾七圓三拾八錢七厘   |
| 第九項   | 缺損金                     | 金百圓四拾三錢四厘           |
| 第二款   | 山林局                     | 金貳拾九萬九千四百貳拾七圓九拾八錢三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九萬千七百七拾圓拾四錢貳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三萬七千三百四拾七圓四拾九錢七厘   |
| 第三項   | 山林播殖費                   | 金壹萬三千五百三拾五圓六拾錢七厘    |
| 第四項   | 旅費                      | 金四萬貳千六圓拾五錢六厘        |
| 第五項   | 營繕費                     | 金九千八百六拾三圓拾貳錢六厘      |
| 第六項   | 山林學校費                   | 金五千五百五圓四拾五錢五厘       |
| 第三款   | 補助費                     | 金五萬七千三拾圓五拾六錢六厘      |
| 第一項   | 農工業費補助                  | 金五萬七千三拾圓五拾六錢六厘      |
| 第四款   | 營業資本缺額補填                | 金壹萬九千貳百貳拾九圓八錢三厘     |
| 第一項   | 富岡製絲所                   | 金壹萬九千貳百貳拾九圓八錢三厘     |
| 遞信省所管 |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百壹萬百三拾壹圓貳拾貳錢九厘 |                     |
| 遞信省所管 | 遞信省所管                   |                     |
| 第一款   | 遞信本省                    | 金三百三拾九萬貳千七百八拾圓四錢壹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九拾三萬八拾壹圓八拾三錢三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二拾六萬六千六百貳拾圓八拾八錢貳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八萬二千七百八拾五圓五錢三厘     |

|                              |            |                     |
|------------------------------|------------|---------------------|
| 第四項                          | 營繕費        | 金七萬四千三百圓四拾六錢八厘      |
| 第五項                          | 燈臺諸標營繕費    | 金壹萬五千二百三拾八圓八拾九錢四厘   |
| 第六項                          | 電信機營繕費     | 金拾七萬二千八百貳拾壹圓六拾貳錢貳厘  |
| 第七項                          | 船舶費        | 金八千七百九拾五圓八拾九錢       |
| 第八項                          | 切手類製造及取扱費  | 金貳拾五萬九千八百七拾圓五拾錢貳厘   |
| 第九項                          | 萬國郵便及電信聯約費 | 金七百八拾三圓五拾五錢         |
| 第十項                          | 郵便及電信費     | 金百三拾六萬四千四百拾四圓八拾三錢壹厘 |
| 第十一項                         | 郵便爲替資金取扱費  | 金三萬九千二百拾七圓四拾壹錢      |
| 第十二項                         | 貯金取扱費      | 金四萬千七百四拾貳圓八錢九厘      |
| 第十三項                         | 東京商船學校費    | 金貳萬三千五百五拾圓貳拾貳錢三厘    |
| 第十四項                         | 缺損金        | 金壹萬三千五百五拾六圓七拾九錢四厘   |
| 第二款                          | 補助費        | 金三萬千四拾三圓七拾四錢        |
| 第一項                          | 航海補助費      | 金貳萬八千圓              |
| 第二項                          | 汽船檢疫補助費    | 金三千四拾三圓七拾四錢         |
|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二百四拾貳萬三千八百貳拾三圓七拾八錢壹厘 |            |                     |
| 元老院所管                        |            |                     |
| 第一款                          | 元老院        | 金貳拾八萬三千六百八拾六圓六拾三錢六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七萬四百貳圓七拾六錢五厘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貳千三百五拾三圓八拾錢五厘    |
| 第三項                          | 營繕費        | 金九百三拾圓六錢六厘          |

會計検査院所管

- 第一款 會計検査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四千五百貳拾圓九拾六錢四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四千貳百五拾貳圓七拾七錢六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七千五百七拾四圓拾四錢五厘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貳千九拾四圓八拾六錢貳厘
- 鐵道局所管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四百九拾九圓拾八錢壹厘
- 第一款 鐵道局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九千九百八拾四圓八拾八錢八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貳百七拾九圓七拾錢
  - 第三項 旅費 金千七百七拾八圓八拾七錢四厘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三百八拾三圓七拾錢
  - 第五項 學生費 金貳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八錢五厘
- 北海道廳所管
  - 第一款 北海道本廳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貳拾四萬六千四拾六圓七拾九錢壹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五拾貳萬三千九拾九圓六拾三錢三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拾五萬三千九百五拾三圓八拾七錢四厘
    - 第四項 營繕土木費 金拾壹萬千七百九拾圓八拾九錢七厘
    - 第五項 土地買上代 金八萬四百八拾九圓七拾五錢壹厘
  - 金五百貳拾圓八拾三錢九厘

- 第六項 賠償金 金百貳拾圓壹錢八厘
- 第七項 印紙鑑札取扱費 金四百四圓八拾六錢九厘
- 第八項 新起事業費 金四拾五萬六千八百八圓拾九錢八厘
- 第九項 農工事業費 金九萬四千六百五拾九圓八拾貳錢六厘
- 第十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壹萬六千八百五拾五圓三拾壹錢六厘
- 第十一項 被服及帶具費 金三萬四千貳百七拾三圓九拾九錢壹厘
- 第十二項 囚徒費 金貳拾貳萬八千四百九拾三圓三拾錢七厘
- 第十三項 移住費 金四萬五百貳拾三圓七錢八厘
- 第十四項 難破船及海員取扱費 金百三拾貳圓貳拾六錢六厘
- 第十五項 農學校費 金四萬千貳百九拾九圓貳拾錢七厘
- 第十六項 北海道物産共進會費 金千七百拾六圓貳拾八錢八厘
- 第十七項 地方費補給 金四拾六萬三千六百五圓四拾三錢二厘

第四部

- 第二部合計金五千四百六拾七萬五千六百四拾六圓拾三錢四厘
- 第一款 假皇居御造營費 金七拾八萬貳千八百八拾七圓四拾壹錢九厘
- 第二項 事務局費 金七拾壹萬七千八百三拾壹圓五拾錢三厘
- 第二款 諸官衙及議院建築費 金六萬五千五拾五圓九拾壹錢六厘
- 第一項 局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拾五圓九拾七錢
- 第二項 地所及建物買收費 金壹萬三千七百拾五圓九拾七錢
- 金五千圓

- 第三款 神宮式年御造營費 金貳萬五千四百三拾五圓六拾三錢三厘
- 第一項 事務所費 金五千八圓九拾貳錢四厘
- 第二項 建築費 金壹萬七千三百三拾三圓貳拾錢壹厘
- 第三項 裝飾費 金三千九拾三圓五拾錢八厘
- 第四款 法律取調費 金貳千七百貳拾五圓三拾六錢四厘
- 第一項 法律取調費 金貳千七百貳拾五圓三拾六錢四厘
- 第四部合計金八拾貳萬九千七百六拾四圓三拾八錢六厘
- 歲出總計金八千三百貳拾貳萬三千九百五拾九圓七拾四錢貳厘
- 翌年度へ繰越額 金貳百拾萬貳千八百八拾四圓貳拾五錢貳厘

朕官有財産管理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 内務大臣 伯爵 西鄉從道
-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田顯義
-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 巖
- 逓信大臣 伯爵 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官報十一月二十五日)

官有財産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此ノ規則ニ於テ官有財産ト稱スルハ國ノ所有ニ屬スル土地、森林、原野、營造物、家屋、船舶及其ノ附屬物トス
- 第二條 官有財産ハ主管ノ各省大臣之ヲ管理ス
- 第三條 官有財産ノ賣拂、讓與、交換及貸付ハ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總テ此ノ規則ニ依ルヘシ
- 第四條 官有財産賣拂代金ハ其ノ財産引渡ノ際一時ニ納付セシムヘシ
- 第五條 官有財産ヲ貸付スルトキハ其ノ貸付料ヲ徵收スヘシ但シ公益ノ爲官有財産ヲ貸付シ又ハ森林經濟ノ爲森林ヲ貸付スルトキハ別ニ主管大臣ノ定ムル所ノ規則ニ依ル
- 第六條 官有財産ノ貸付料ハ毎年前納セシムヘシ若シ前納スル能ハサルトキハ相當ノ保證ヲ出サシムヘシ
- 貸付財産ノ修理其ノ他ノ費用ヲ負擔スル方法ハ貸付契約ヲ爲ストキ之ヲ定ムヘシ
- 第七條 官有財産ノ貸付ハ左ノ期限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 第一 樹木培養ニ供スル土地ハ八十年以内
  - 第二 農工其ノ他ノ營業及住居ニ供スル土地ハ三十年以内

-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周藏
-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資紀
-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 農商務大臣 陸奥宗光



第三 土地森林ノ使用權ハ十五年以内

第四 右ニ掲ケサル物件ハ三年以内

第八條 官有財産ノ貸付期限中政府ニ於テ之ヲ國ノ使用ニ供ス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貸付ノ契約ヲ解キ之ヲ返還セシム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借受人ハ其ノ直接ニ受ケタル損失ニ付賠償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官有財産ノ借受人ニシテ主管大臣ノ許可ヲ得スシテ其ノ財産ノ原形ヲ變シ若ハ故意怠慢ニ由リ之ヲ荒廢ニ歸シ又ハ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主管大臣ハ其ノ損失ヲ賠償セシムヘシ

第十條 官有財産ノ借受人ハ主管大臣ノ許可ヲ得ルニアラサレハ其ノ財産ヲ他人ニ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官有財産ヲ以テ他人ノ所有物ト交換スルコトヲ得ルハ同一種類ノ財産ニシテ少クトモ評定價格相均キモノニ限ル

森林、原野、田畑ハ同一種類ノ財産ト見做スコトヲ得

營造物、家屋、船舶及其ノ附屬物ハ他人ノ所有物ト交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府縣郡市町村公共ノ道路、公園、市場、河川、竝木敷、堤塘、溝渠等ノ用ニ供スル爲官有ノ土地森林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主管大臣ニ於テ之ヲ其ノ府縣郡市町村ニ讓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府縣郡市町村ニ於テ新ニ道路、公園、市場、河川、竝木敷、堤塘、溝渠等ヲ開設シ爲ニ不用ニ歸シタル官有ノ舊同種類ノ土地ハ内務大臣ニ於テ其ノ府縣郡市町村ニ讓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官林内若ハ官廳使用地内ニ包含セルモノ又ハ他ノ官有財産保護上離權シ難キ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十四條 官有財産ヲ賣拂貸付若ハ交換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財産ヲ管理シ若ハ其ノ取扱ヲ爲ス官

吏ハ之ヲ買受ケ又ハ自己ノ所有物ト交換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此ノ規則施行ノ前ニ官有財産ノ賣拂若ハ貸付ノ契約ヲ爲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契約ノ満期マテ總テ舊契約ニ依ルヘシ

貸付ノ期限ナキモノハ此ノ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三箇年以内ニ於テ此ノ規則ニ依リ更ニ契約ヲ爲スヘシ

第十六條 各省大臣ハ每十年其ノ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現在スル所管官有財産ノ目錄ヲ調製シ其ノ年開會ノ帝國議會ニ報告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七條 各省大臣ハ每會計年度間ニ於ケル所管官有財産ノ増減異動報告書ヲ調製シ翌年度開會ノ帝國議會ニ報告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ノ目錄及第十七條ノ報告書ハ其ノ事由ニ依テ區別シ左ノ事項ヲ示スヘシ

第一 買入ニ係ルモノハ其ノ代價

第二 賣拂ニ係ルモノハ各廳ニ於テ定メタル最低賣價、實際ノ賣拂代價及目錄價格アルモノハ其ノ價格

第三 讓與交換又ハ亡失毀損等ニ係ルモノハ其ノ目錄價格

第四 交換ニ係ルモノハ其ノ交換ニ由テ得タル財産

第五 買入又ハ賣拂ノ契約ニ特別ノ條件アルモノハ其ノ條件

第十九條 此ノ規則第十六條ニ掲クル官有財産ノ目錄ニシテ第一回ノモノハ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ノ現在高ヲ以テ同年六月三十日マテニ之ヲ調製スヘシ但シ調査未濟ノ官有財産ハ調査ヲ了ルマテ其ノ概算ヲ目錄ニ掲クヘシ

第二十條 此ノ規則ハ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朕官有地取扱規則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内務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官報十二月二十五日)

官有地取扱規則

- 第一條 官有地ノ賣買讓與交換及貸付ハ内務大臣之ヲ處理ス
- 第二條 官有地ニ關スル願書ノ指令契約ノ締結登記ノ請求收入ノ徵收及收納並訴訟ハ内務大臣地方長官ヲシテ之ヲ取扱ハシムヘシ
- 第三條 各廳ニ於テ官有地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内務大臣ニ請求スヘシ
- 第四條 各廳ノ使用地不用ニ歸シタルトキハ内務大臣ニ還付スヘシ
- 第五條 甲乙兩廳ノ間ニ於テ官有地ノ使用ヲ移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内務大臣其手續ヲ爲スヘシ
- 第六條 各廳ノ所用ニ供スル爲メ民有地ヲ寄付セ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内務大臣受納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 第七條 官有地ヲ開墾センコトヲ請フモノアルトキハ無料ニテ之ヲ貸付スヘシ但開墾成功ノ後事業者ニ於テ該地ヲ拂下ケ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契約ニ依テ其代價ヲ定メ置クヘシ
- 第八條 官有地ト民有地ノ交換ハ兩地ノ坪數及價格稍相均シキモノニアラ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九條 借地人ハ特ニ許可ヲ受クルニアラサレハ其地ヲ當初借用ノ目的以外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借地人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其使用ヨリ生シタル損害ヲ賠償セシメ返地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借地人官ノ許可ヲ得テ土地ノ原形ヲ變シタルトキハ借地満期ニ至リ自費ヲ以テ之ヲ原形ニ復シ返納スヘシ但特ニ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一條 官ニ屬スル公有地及公有水面ハ其公用ヲ廢シタルニアラサレハ賣拂讓與交換又ハ貸付スルコトヲ得ス但公衆ノ妨害トナラサル限リハ公用ニ供シタル儘有料又ハ無料ニテ特ニ其使用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官ニ屬スル公有水面ヲ埋立テ民有地ト爲サンコトヲ請フモノアルトキハ公衆ノ妨害トナラサル部分ニ限り之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官ニ屬スル私有水面ノ賣拂讓與交換貸付及使用ハ本令ニ定ムル土地ノ規定ニ準據スヘシ

第十四條 隨意ノ契約ニ依リ官ニ屬スル土地又ハ水面ノ賣拂讓與交換又ハ有料貸付有料使用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地方長官其評價ヲ爲サシムヘシ

既ニ貸付シ又ハ使用セシメタル土地又ハ水面ヲ引續キ貸付シ又ハ使用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モ亦前項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官有地ニ關スル事項ニシテ本令ニ規定セサルモノハ官有財産管理規則ニ依ル

第十六條 本令ハ勅令ヲ以テ特ニ規定シタルモノ及官有森林原野ニ適用セス

第十七條 官有地臺帳ニ關スル規定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此ノ規則ハ明治二十四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朕鐵道廳ニ於テ隨意契約ニ依リ物件ヲ賣買貸借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内務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二百七十七號(官報十二月二十七日)

鐵道廳ニ於テ鐵道事業ニ要スル車輛器具機械其他材料素品ヲ私設鐵道會社ヨリ買上借入又ハ私設鐵道會社ニ賣渡貸渡ストキ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朕郵便貯金利子割合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官報十二月二十七日)

郵便貯金ノ利子ハ來明治二十四年一月ヨリ一箇年元金百分ノ四分貳厘ト定ム  
但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貯金ニシテ一人ノ預ケ金額千圓ヲ超過シタルモノハ一箇年元金百分ノ三分トス

朕參謀本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官報十二月二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參謀本部條例第二條中左ノ通改正ス

參謀總長ニ「下」任「一」字ヲ「親補」ノ二字ニ改ム

朕監軍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八十號(官報十二月二日)

監軍部條例中第二條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監軍部ニ監軍一人ヲ置キ大將若クハ中將ヲ以テ之ニ親補シ直ニ

天皇陛下ニ隸ス

朕外交官及領事官ノ俸給旅費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官報十二月八日)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ニ依リ任セラレタル勅任二等特命全權公使奏任一等辦理公使、奏任二等代理公使、奏任二等公使館參事官及奏任二等總領事ニ給スヘキ俸給及旅費等ハ實際官位領事費用條例中ニ規定シタル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參事官及總領事ノ給額ニ依ル

朕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中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務大臣陸奥宗光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官報十二月九日)

明治二十三年<sup>四</sup>勅令第六十九號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規則中左ノ通追加ス  
第一條

十八 河海沼湖濠池ノ埋立ニ要スル土石ヲ賣渡ストキ

第三條 農商務大臣ハ相當ノ年限ヲ定メ社寺上地官林ノ全部又ハ幾分ヲ該社寺ニ委託シ其林地ノ使用ヲ許可シ又ハ其林地ノ產物ヲ下附スルコトヲ得

朕茲ニ外交官、領事官及書記生ノ定員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官報十二月十日)

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ハ通シテ十名トス

公使館參事官、公使館書記官及實際官試補ハ通シテ二十八名トス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貿易事務官ハ通シテ二十七名トス

公使館及領事館書記生ハ通シテ七十二名トス

無任所外交官及無任所領事官ハ右定員ノ内ニ算入セス

朕茲ニ陸軍給與令中改正追加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陸軍大臣伯耆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官報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二條第二項中「看守卒」ノ下ニ「調馬卒」三字ヲ加フ
- 第八條第一項中「諸學校」ノ下「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ノ上ニ「諸學舍」ノ三字「教官」ノ上ニ「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及陸地測量部修技所」ノ十九字ヲ加フ
- 第十條第三項中「火工長」ヲ「火工曹長」ニ「火工下長」ヲ「火工一等軍曹」ニ改メ「二等軍曹」ノ下ニ「火工二等軍曹」ノ六字ヲ加ヘ第五項中「在營」ヲ「在隊」ニ改ム
-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俸給ハ每月下旬ニ於テ之ヲ給ス但營内居住ノ下士以下ハ毎旬ニ於テ之ヲ給ス
- 第二十條中「ニ依ル」ノ下ニ「營内居住ノ下士諸學校諸學舍へ入學中外宿セシムルトキモ亦之ニ準ス」ノ三十一字及ヒ左ノ一項ヲ加フ
  - 前項宅料ハ毎月下旬ニ於テ之ヲ給ス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病院ニ入ルモノ」ノ下ニ「或營内居住ノ下士以下現役ヲ離レ又ハ復習濟ノ際病氣其他ノ事故ニ依リ歸郷セシメ難キモノ」ノ四十一字ヲ加フ
-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中「幼年學校」ノ下ニ「戶山學校砲兵射的學校」ノ十字「砲兵工科學舍」ノ下ニ「被服工長學舍」ノ六字ヲ加フ
- 第二十六條へ左ノ一項ヲ加フ
  - 准士官以上及ロ營外居住ノ下士以下傳染病流行ノ際避病院ニ詰切ヲ命シタルトキハ食料ヲ給

ス其金額ハ第九表ニ依ル軍團モ亦之ニ準ス

-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砲兵工科學舍」ノ下ニ「被服工長學舍」ノ六字ヲ加フ
- 第三十條第一項中「地屯在中」ヲ「中自炊ヲ爲シタルトキ」ニ改メ第二項中「ノトキ其地屯在中」ヲ「中自炊ノトキ」ニ改ム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砲兵工科學舍」ノ下ニ「被服工長學舍」ノ六字ヲ加フ
-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中「見習藥劑官」ノ下ニ「獸醫部士官候補生」ノ八字及ヒ左ノ一項ヲ加フ
  - 各兵科士官候補生及ロ六週間現役兵被服ハ被服料ヲ給シ豫備役下士兵卒召集中被服ハ被服保續料ヲ給ス其金額ハ第二十一表ニ依ル
- 第三十六條中「砲兵工科學舍」ノ下ニ「被服工長學舍」ニ「ノ八字ヲ加フ
-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ニ係ルモノハ現員ニ應シ總テ」ヲ「六週間現役兵被服料及ロ豫備役下士兵卒被服保續料ハ現員ニ應シ」ニ改メ第二項中「砲兵工科學舍」ノ下ニ「被服工長學舍」ニ「ノ八字ヲ加フ
- 第四十條第一項中「下士以下現員」ヲ「下士兵卒定員」ニ改メ第二項中「ニ於テモ前項ニ準ス」ヲ「被服工長學舍營内居住ノ下士以下ニ於テモ前項ニ準ス但定額ハ現員ニ應シ之ヲ交付ス」ニ改メ第三項ヲ削除ス
- 第四十三條へ左ノ一項ヲ加フ
  - 前二項ノ馬飼料ハ毎月下旬ニ於テ之ヲ給ス
- 第四十四條中「委任ス」ノ下ニ「憲兵隊」ノ三字「諸學校」ノ下ニ「騎馬學校ニ於テハ裝」ノ十七字ヲ加フ
- 第四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軍馬育成所ノ馬匹ニハ飼養費及ロ裝飾費別毛費トシテ現馬數ニ應シ定額ヲ交付ス其金額ハ第

二十三表ニ依ル但預托馬匹ニハ本條ニ準シ馬匹預托料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其金額ハ第二十三表ニ依ル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中「委任ス」ノ下ニ「憲兵隊」ノ三字ヲ加ヘ第二項中「憲兵隊」ノ三字ヲ削除ス

第七十二條中「公務」ノ二字ヲ削除ス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中「但」ノ上ニ「若クハ歸休兵<sup>兵員補缺</sup>」トシテ「召集ノ者」ノ十七字ヲ加フ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中「見習醫劑官」ノ下ニ「見習獸醫官」ノ五字ヲ加ヘ第五項中「審判」ヲ受ケ無罪又ハ免訴トナリタルヲ「旅行スル」ニ改ム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近傍三里未滿ト雖モ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ノ場合ニ在テハ船舶料ヲ給ス其金額ハ第三十七表ニ依ル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中「依ル」ノ下ニ「疾疫其他ノ事故ニ依リ軍隊其他學生及ヒ諸生徒ヲ一時移轉セシムルトキモ亦之ニ準ス」ノ三十八字ヲ加ヘ及ヒ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其旅行中自炊ヲ爲シ宿舍料ヲ要スルトキハ第三十八表ノ金額トシ又舟車馬ヲ要スルトキ其舟車馬賃ハ實費トス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中「トス」ノ下ニ「疾疫其他ノ事故ニ依リ一時軍隊其他學生及ヒ諸生徒ヲ移轉セシムルトキモ亦之ニ準ス」ノ三十八字ヲ加フ

第八十二條ヘ左ノ一項ヲ加フ

歸郷ノ者旅費ハ出發ノ際其順路ニ應シタル金額ヲ以テ精算拂ト爲シ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第四項中「軍隊」ノ下ニ「其他」ノ二字ヲ加フ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中「及ヒ汽車船舶車馬料」ノ九字ヲ削除ス

第三表乃至第五表ヲ別表ノ如ク改ム

第九表第十一表乃至第二十一表及ヒ第二十三表第三十八表ヲ別表ノ如ク改ム

第四十一表ノ末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一 特ニ乘馬ニテ旅行ヲ命シタルモノ滞在中ニ限り馬數ニ應シ一日金三拾錢ヲ給ス

第三表

| 軍樂部                 |                     | 各兵科                 |                     | 各兵部                 |                     | 砲臺監守                |                     |
|---------------------|---------------------|---------------------|---------------------|---------------------|---------------------|---------------------|---------------------|
| 月額                  | 月額                  | 月額                  | 月額                  | 月額                  | 月額                  | 月額                  | 月額                  |
| 一等 八圓六拾錢            | 二等 八圓四拾錢            | 一等 八圓六拾錢            | 二等 八圓四拾錢            | 一等 八圓六拾錢            | 二等 八圓四拾錢            | 一等 八圓六拾錢            | 二等 八圓四拾錢            |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砲兵監護 |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砲臺監守                |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       |               |            |                                |
|-------|---------------|------------|--------------------------------|
| 各兵階級工 | 九圓貳拾壹錢 五圓四拾六錢 | 一等階級工 二階級工 | 甲 四圓五拾 三圓八拾七錢<br>乙 四圓七拾 三圓五拾三錢 |
|-------|---------------|------------|--------------------------------|

○上等調馬卒給料ハ各兵科上等兵ニ一ニ等調馬卒看守卒給料ハ各兵科ノ卒ニ輕重輪卒及助卒ノ給料ハ各兵科ノ二等卒ニ同シ  
○一二等階級工給料ハ裝飾料ノ定額ヲ以テ裝飾ヲ受買ハシムル者ニハ乙額ヲ給シ其他ハ甲額トス

第四表

|             |                 |                      |       |
|-------------|-----------------|----------------------|-------|
| 士官          | 見習士官 四圓五錢       | 軍樂學舍生徒               | 壹圓貳拾錢 |
| 候生          | 一二等軍曹階級中 貳圓六拾四錢 | 衛生部 見習醫官 拾貳圓         |       |
| 補生          | 兵卒階級中 壹圓五拾三錢    | 醫部 見習醫官候補生 三圓九拾九錢    |       |
| 幼年學校生徒      | 三拾錢             | 獸醫部 見習獸醫官 拾圓八拾錢      |       |
| 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八拾七錢            | 士官候補生 九圓             |       |
| 砲兵生徒        | 八拾七錢            | 獸醫部 獸醫部 習生 八圓        |       |
| 砲兵諸工生徒      | 四拾貳錢            | 陸地測量部 陸地測量部 修技所生徒 六圓 |       |
| 工學科諸工生徒     | 四拾貳錢            |                      |       |
| 被服工學舍學生     | 四拾貳錢            |                      |       |

○豫備見習士官ノ給料ハ本表見習士官ノ金額ヲ給ス  
○被服工學舍學生ハ豫備役後備役ヨリ入舍ノ學生ニ限リ給ス

第五表

|          |        |          |        |
|----------|--------|----------|--------|
| 步兵砲兵曹長   | 六圓八拾七錢 | 憲兵下士上等兵  |        |
| 火工曹長     |        | 砲兵監護     |        |
| 一等看護長    |        | 砲兵監守     |        |
| 一等調劑手    |        | 砲兵諸工長同下長 | 四圓八拾六錢 |
| 步兵砲兵一等軍曹 |        | 各兵種工長同下長 |        |
| 火工一等軍曹   | 五圓八拾八錢 | 各兵種工長同下長 |        |
| 二等看護長    |        | 蹄鐵工長同下長  |        |
| 二等調劑手    |        | 軍樂次長以下   |        |
| 步兵砲兵二等軍曹 |        | 喇叭卒      |        |
| 火工二等軍曹   | 五圓三拾四錢 | 看守卒      | 五圓三拾錢  |
| 三等看護長    |        | 調馬卒      |        |
| 三等調劑手    |        |          |        |

第九表

|        |       |      |      |          |   |
|--------|-------|------|------|----------|---|
| 一人一日ノ額 | 區     | 分    | 一日ノ額 | 區        | 分 |
| 精米 貳圓  | 沖繩分遣隊 | 貳拾四錢 | 貳拾四錢 | 將官       |   |
| 六錢     | 高崎屯在隊 | 拾八錢  | 拾八錢  | 上長官士官准士官 |   |





| 一                 | 二                 |
|-------------------|-------------------|
| 看護手<br>一組二年       | 看護手<br>一箇二年       |
|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一組六月  |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一箇六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三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二箇十八月 |

| 日                 | 月                | 海                | 陸                |
|-------------------|------------------|------------------|------------------|
| 看護手<br>一組二年       | 看護手<br>一組五年      | 看護手<br>一組三年      | 看護手<br>一組三年      |
|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一組六月  |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十八月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五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教導隊醫官候補生<br>一組三年 |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 服                    |                      | 靴                    |                      |
|----------------------|----------------------|----------------------|----------------------|
| 下                    | 袴                    | 靴                    | 靴                    |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軍曹火工曹長軍曹             | 軍曹火工曹長軍曹             | 軍曹火工曹長軍曹             | 軍曹火工曹長軍曹             |
| 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 半官費生                 | 半官費生                 | 半官費生                 | 半官費生                 |
| 教導團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 軍樂次長軍樂手樂手補樂生喇叭卒      | 軍樂次長軍樂手樂手補樂生喇叭卒      | 軍樂次長軍樂手樂手補樂生喇叭卒      | 軍樂次長軍樂手樂手補樂生喇叭卒      |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喇叭卒                  | 喇叭卒                  | 喇叭卒                  | 喇叭卒                  |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 習所生徒                 | 習所生徒                 | 習所生徒                 | 習所生徒                 |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四箇四年                 | 四箇四年                 | 四箇四年                 | 四箇四年                 |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 靴                    |                      | 袴                    |                      |
|----------------------|----------------------|----------------------|----------------------|
| 外                    | 袴                    | 靴                    | 靴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曹長軍曹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曹長軍曹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曹長軍曹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曹長軍曹      |
| 管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           | 管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           | 管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           | 管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           |
| 憲兵曹長軍曹上等兵軍樂次長軍樂手     | 憲兵曹長軍曹上等兵軍樂次長軍樂手     | 憲兵曹長軍曹上等兵軍樂次長軍樂手     | 憲兵曹長軍曹上等兵軍樂次長軍樂手     |
| 樂手補樂生                | 樂手補樂生                | 樂手補樂生                | 樂手補樂生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卒幼年學校官費生  |
| 半官費生                 | 半官費生                 | 半官費生                 | 半官費生                 |
| 看護手續                 | 看護手續                 | 看護手續                 | 看護手續                 |
| 喇叭卒                  | 喇叭卒                  | 喇叭卒                  | 喇叭卒                  |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 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賦醫部士官候補生             |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 習所生徒                 | 習所生徒                 | 習所生徒                 | 習所生徒                 |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上等兵         |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營外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看護手續工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管内居住歩騎砲工砲重兵下副官       |
| 四箇四年                 | 四箇四年                 | 四箇四年                 | 四箇四年                 |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白下著                  |    | 布  |    | 冬  |    | 種  |    | 袴  |    | 下  |    |
|----------------------|----|----|----|----|----|----|----|----|----|----|----|
| 營内居住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 營内居住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 營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監護工長下長樂生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七組 |
| 看護手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二組 |
| 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五組 |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四組 |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 夏                    |     | 種   |     | 夏   |     | 袴   |     | 夏   |     | 袴   |     |
|----------------------|-----|-----|-----|-----|-----|-----|-----|-----|-----|-----|-----|
| 軍樂學會生徒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三組  |
| 營内居住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 營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監護工長下長樂生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十四箇 |
| 看護手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 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八箇  |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六箇  |
| 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 軍樂學會生徒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 營内居住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 營内居住火工曹長軍曹監護工長下長樂生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七箇  |
| 看護手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二箇  |
| 歩騎砲工輜重兵卒副官曹長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五箇  |
| 教導團騎重兵科生徒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 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三箇  |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四箇  |





| 靴                   |                     |                     | 紳                   |                     | 脚                   |                     |                     |
|---------------------|---------------------|---------------------|---------------------|---------------------|---------------------|---------------------|---------------------|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軍樂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組十四月                | 組十六月                | 組十八月                | 組二十月                | 組二十二月               | 組二十四月               | 組二十六月               | 組二十八月               |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每月二組ヲ給ス |

| 拍                   | 下                 |                   |                   |                   |
|---------------------|-------------------|-------------------|-------------------|-------------------|
| 衛士部士官候補生教導團騎砲重兵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砲兵工科學會生徒          |
| 組一三年                | 組二十三              | 組二十三              | 組二十三              | 組二十三              |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自每年四月至十一月間毎月一組ヲ給ス | 自每年四月至十一月間毎月一組ヲ給ス | 自每年四月至十一月間毎月一組ヲ給ス | 自每年四月至十一月間毎月一組ヲ給ス |



|                         |                         |                         |                         |                         |                         |                         |                         |                         |
|-------------------------|-------------------------|-------------------------|-------------------------|-------------------------|-------------------------|-------------------------|-------------------------|-------------------------|
| 冬體操衣                    | 冬體操袴                    | 夏體操衣                    | 夏體操袴                    | 體操履卷                    | 體操靴                     | 擊劍腹卷                    | 擊劍靴                     | 擊劍靴                     |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體操掛下士同學生        |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一箇三年                    |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裝

|   |   |                                     |                                     |                         |
|---|---|-------------------------------------|-------------------------------------|-------------------------|
| 第一種軍隊手牒   | 第一種軍隊手牒   | 第二種軍隊手牒                             | 士官背蓋                                | 第一種背蓋                   |
| 營內居住歩騎砲工輜重兵下副官曹長軍曹<br>營內居住火工曹長軍曹監護工長下長樂生<br>歩騎砲工輜重兵兵卒雜靴工幼年學校官役生<br>看護手<br>衛生部士官候補生<br>教導團歩兵科生徒<br>教導團騎兵科生徒<br>教導團砲工兵科生徒要塞砲兵幹部練習所生徒<br>砲兵工科學舎生徒<br>軍樂學舎生徒<br>營外居住歩騎砲工輜重兵下副官曹長軍曹<br>營外居住火工曹長軍曹監護工長下長樂生<br>一二三等書記同看履長同調劑手<br>憲兵曹長軍曹上等兵喇叭卒看守卒調馬卒鐵工<br>獸醫部士官候補生<br>歩砲(要塞)工兵下副官<br>營內居住歩兵曹長軍曹<br>歩兵兵卒歩兵科喇叭卒教導團歩兵科生徒 | 一箇四年<br>一箇七年<br>一箇三年<br>一箇二年<br>一箇四年<br>一箇六年<br>一箇十八月<br>一箇二十月<br>一箇三十月<br>一箇五月<br>一箇四年<br>一箇七年<br>一箇六月<br>一箇七年<br>一箇六月<br>一箇六年<br>一箇六年 | 從前ノ給與品ヲ以テ應用セシメ紙葉盡テ尙一箇ヲ給ス<br>初度一箇ヲ給ス | 從前ノ給與品ヲ以テ應用セシメ紙葉盡テ尙一箇ヲ給ス<br>初度一箇ヲ給ス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br>交換ス |



| 具                    |                      | 種                    |                      | 備                    |                      | 水                    |                      | 飯                    |                      |
|----------------------|----------------------|----------------------|----------------------|----------------------|----------------------|----------------------|----------------------|----------------------|----------------------|
| 器                    | 入                    | 手                    | 服                    | 履                    | 被                    | 洗                    | 刷                    | 磨                    | 口                    |
| 眉                    | 眉                    | 眉                    | 眉                    | 眉                    | 眉                    | 眉                    | 眉                    | 眉                    | 眉                    |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士官學校生徒               |
| 一箇                   | 一箇                   | 一組                   | 一組                   | 一箇                   | 一箇                   | 一箇                   | 一箇                   | 一箇                   | 一箇                   |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具                    |                      | 種                    |                      | 備                    |                      | 水                    |                      | 飯                    |                      |
|----------------------|----------------------|----------------------|----------------------|----------------------|----------------------|----------------------|----------------------|----------------------|----------------------|
| 防                    | 蚊                    | 枕                    | 敷                    | 蒲                    | 包                    | 本                    | 本                    | 水                    | 飯                    |
| 用                    | 帳                    | 帳                    | 布                    | 團                    | 布                    | 部                    | 部                    | 筒                    | 盒                    |
| 防用本                  | 蚊帳                   | 枕帳                   | 敷布                   | 蒲團                   | 包布                   | 本部                   | 本部                   | 水筒                   | 飯盒                   |
| 高崎仙臺青森函館新田金澤下志津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軍隊學校等所用              |
| 一箇                   | 一箇                   | 一箇                   | 一組                   | 一箇                   | 一箇                   | 一組                   | 一組                   | 一箇                   | 一箇                   |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貸與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二九





| 裝       |                | 服                |                  |                  |                  |                  |                     |  |
|---------|----------------|------------------|------------------|------------------|------------------|------------------|---------------------|--|
| 第一軍種隊手服 |                | 前垂               | 胸當               | 作業袴              | 作業衣袴             | 山足袋              | 靴                   |  |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警備隊砲兵卒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警備隊砲兵助卒             |  |
| 一箇四月    | 一箇六月           | 一箇一年             | 一箇一年             | 一箇一年             | 一箇一年             | 一箇一年             | 一箇一年                |  |
| 初度一箇ヲ給ス | 從前ノ給與品ヲ以テ照用セシム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 | 自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間毎月二組ヲ給ス |  |

| 寢                      |                        | 具                      |                        |                     |                    |                    |                     |                     |                     |                          |                          |
|------------------------|------------------------|------------------------|------------------------|---------------------|--------------------|--------------------|---------------------|---------------------|---------------------|--------------------------|--------------------------|
| 敷布                     | 蒲團                     | 包布                     | 水筒                     | 飯骨柳網                | 煉炭                 | 入具                 | 手具                  | 服具                  | 被具                  | 襪                        | 靴                        |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警備隊所用                    |
| 一組二年                   | 一箇六年                   | 一箇八年                   | 一組十六年                  | 一組一年                | 一箇                 | 一組                 | 一箇二年                | 一箇二年                | 一箇六年                | 一箇七年                     | 一箇七年                     |
| 人員ニ對シ一組宛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人員ニ對シ一箇宛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人員ニ對シ一箇宛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人員ニ對シ一組宛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水續料ヲ以テ交換ス | 初度一組ヲ給シ爾後水續料ヲ以テ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初度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從前ノ給與品ヲ以テ照用セシメ紙葉並テ尙一箇ヲ給ス | 從前ノ給與品ヲ以テ照用セシメ紙葉並テ尙一箇ヲ給ス |

| 具                      | 枕    | 蚊帳   |
|------------------------|------|------|
| 一箇六年                   | 一箇六年 | 一箇六年 |
| 人員ニ對シ一箇宛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

一本表中第一次トハ其年十二月ヨリ翌年三月マテ第二次トハ其年六月ヨリ九月マテヲ云フ

第十四表

| 區分  | 品目名稱 |     | 在營中給與回数 | 供用期限 | 給與區別                  |
|-----|------|-----|---------|------|-----------------------|
|     | 第一種  | 第二種 |         |      |                       |
| 大被服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シ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小被服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其他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箇      | 一箇   | 入營ノ節一箇ヲ給ス             |
|     | 第一種  | 衣袴  | 一組      | 一組   | 入營ノ節一組ヲ給ス             |

第十五表

| 名 | 職   | 寢具 |   | 裝具 |    | 額      |
|---|-----|----|---|----|----|--------|
|   |     | 枕  | 敷 | 水筒 | 飯骨 |        |
| 兵 | 下副官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圓四拾七錢 |
| 兵 | 小被服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圓貳拾六錢 |
| 兵 | 副官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圓貳拾六錢 |
| 兵 | 小被服 | 同  | 同 | 同  | 同  | 五圓貳拾六錢 |

|              |     |          |         |
|--------------|-----|----------|---------|
| 步砲(要塞)工兵下副官  | 小被服 | 六圓壹錢     | 五圓四拾三錢  |
| 騎砲(野戰)騎重兵下副官 | 小被服 | 六圓拾四錢    | 五圓七拾錢   |
| 憲兵曹長軍曹上等兵    | 小被服 | 六圓貳拾錢    | 四圓貳錢    |
| 步砲(要塞)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拾六圓六拾四錢  | 八圓八拾錢   |
| 大工兵監護砲臺監守    | 大被服 | 拾六圓六拾四錢  | 八圓八拾錢   |
| 砲工兵監護砲臺監守    | 大被服 | 五圓六錢     | 三圓三錢    |
| 鞍銃木鍛鑄工長下長    | 小被服 | 五圓六錢     | 三圓三錢    |
| 騎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貳拾壹圓五拾六錢 | 拾壹圓九拾七錢 |
| 騎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七圓拾五錢    | 四圓八拾五錢  |
| 砲(野戰)騎重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拾八圓六拾六錢  | 拾圓貳拾貳錢  |
| 砲(野戰)騎重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六圓拾三錢    | 三圓九拾八錢  |
| 工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拾六圓七拾錢   | 八圓八拾三錢  |
| 工兵曹長軍曹       | 大被服 | 五圓五拾貳錢   | 三圓四拾四錢  |
| 工兵曹長軍曹       | 小被服 | 五圓五拾貳錢   | 三圓四拾四錢  |
| 騎兵蹄鐵工長下長     | 大被服 | 貳拾壹圓五拾六錢 | 拾壹圓九拾七錢 |
| 騎兵蹄鐵工長下長     | 大被服 | 七圓拾九錢    | 四圓六拾三錢  |
| 砲輜重兵蹄鐵工長下長   | 大被服 | 拾八圓六拾六錢  | 拾圓貳拾貳錢  |
| 砲輜重兵蹄鐵工長下長   | 小被服 | 六圓三拾三錢   | 三圓八拾八錢  |
| 一二三等書記       | 大被服 | 拾五圓貳拾壹錢  | 八圓拾三錢   |
| 一二三等看護長      | 大被服 | 拾五圓貳拾壹錢  | 八圓拾三錢   |
| 一二三等調劑手      | 小被服 | 五圓六錢     | 三圓三錢    |
| 軍樂次長軍樂手樂手補樂生 | 小被服 | 三圓貳拾六錢   | 壹圓四拾九錢  |
| 步砲(要塞)工兵科喇叭卒 | 小被服 | 三圓貳拾六錢   | 壹圓四拾九錢  |
| 騎兵科喇叭卒       | 小被服 | 三圓七拾錢    | 壹圓八拾七錢  |

|              |     |          |        |
|--------------|-----|----------|--------|
| 砲(野戰)騎重兵科喇叭卒 | 小被服 | 三圓五拾六錢   | 壹圓七拾四錢 |
| 看守卒          | 大被服 | 貳拾壹圓三拾五錢 | 五圓五拾三錢 |
| 看守卒          | 小被服 | 拾圓貳拾貳錢   | 三圓貳拾九錢 |
| 調馬卒          | 大被服 | 貳拾五圓六拾錢  | 六圓六拾貳錢 |
| 調馬卒          | 小被服 | 拾三圓貳拾六錢  | 五圓拾三錢  |
| 蹄鐵工          | 大被服 | 貳拾壹圓六拾八錢 | 五圓三拾貳錢 |
| 蹄鐵工          | 小被服 | 拾圓貳拾貳錢   | 三圓貳拾九錢 |

一初度ハ大小被服ノ甲類ヲ給シ爾後大被服ハ一箇年毎ニ小被服ハ四箇月毎ニ各乙類ヲ給シテ新調保續セシム  
 一被服修理料並被服手入具新調費及其永續料ハ小被服ノ定額中ニ包含ス  
 一月山學校教官補ノ定額ハ本表歩兵下副官ニ準ス

第十六表

| 番    | 宿    | 稱名   | 品目   |      | 供用期限 |
|------|------|------|------|------|------|
|      |      |      | 品目   | 品目   |      |
| 一校   | 一校   | 一校   | 一校   | 一校   | 一校   |
| 二校   | 二校   | 二校   | 二校   | 二校   | 二校   |
| 三校   | 三校   | 三校   | 三校   | 三校   | 三校   |
| 四校   | 四校   | 四校   | 四校   | 四校   | 四校   |
| 五校   | 五校   | 五校   | 五校   | 五校   | 五校   |
| 六校   | 六校   | 六校   | 六校   | 六校   | 六校   |
| 七校   | 七校   | 七校   | 七校   | 七校   | 七校   |
| 八校   | 八校   | 八校   | 八校   | 八校   | 八校   |
| 九校   | 九校   | 九校   | 九校   | 九校   | 九校   |
| 十校   | 十校   | 十校   | 十校   | 十校   | 十校   |
| 十一校  | 十一校  | 十一校  | 十一校  | 十一校  | 十一校  |
| 十二校  | 十二校  | 十二校  | 十二校  | 十二校  | 十二校  |
| 十三校  | 十三校  | 十三校  | 十三校  | 十三校  | 十三校  |
| 十四校  | 十四校  | 十四校  | 十四校  | 十四校  | 十四校  |
| 十五校  | 十五校  | 十五校  | 十五校  | 十五校  | 十五校  |
| 十六校  | 十六校  | 十六校  | 十六校  | 十六校  | 十六校  |
| 十七校  | 十七校  | 十七校  | 十七校  | 十七校  | 十七校  |
| 十八校  | 十八校  | 十八校  | 十八校  | 十八校  | 十八校  |
| 十九校  | 十九校  | 十九校  | 十九校  | 十九校  | 十九校  |
| 二十校  | 二十校  | 二十校  | 二十校  | 二十校  | 二十校  |
| 二十一校 | 二十一校 | 二十一校 | 二十一校 | 二十一校 | 二十一校 |
| 二十二校 | 二十二校 | 二十二校 | 二十二校 | 二十二校 | 二十二校 |
| 二十三校 | 二十三校 | 二十三校 | 二十三校 | 二十三校 | 二十三校 |
| 二十四校 | 二十四校 | 二十四校 | 二十四校 | 二十四校 | 二十四校 |
| 二十五校 | 二十五校 | 二十五校 | 二十五校 | 二十五校 | 二十五校 |
| 二十六校 | 二十六校 | 二十六校 | 二十六校 | 二十六校 | 二十六校 |
| 二十七校 | 二十七校 | 二十七校 | 二十七校 | 二十七校 | 二十七校 |
| 二十八校 | 二十八校 | 二十八校 | 二十八校 | 二十八校 | 二十八校 |
| 二十九校 | 二十九校 | 二十九校 | 二十九校 | 二十九校 | 二十九校 |
| 三十校  | 三十校  | 三十校  | 三十校  | 三十校  | 三十校  |
| 三十一校 | 三十一校 | 三十一校 | 三十一校 | 三十一校 | 三十一校 |
| 三十二校 | 三十二校 | 三十二校 | 三十二校 | 三十二校 | 三十二校 |
| 三十三校 | 三十三校 | 三十三校 | 三十三校 | 三十三校 | 三十三校 |
| 三十四校 | 三十四校 | 三十四校 | 三十四校 | 三十四校 | 三十四校 |
| 三十五校 | 三十五校 | 三十五校 | 三十五校 | 三十五校 | 三十五校 |
| 三十六校 | 三十六校 | 三十六校 | 三十六校 | 三十六校 | 三十六校 |
| 三十七校 | 三十七校 | 三十七校 | 三十七校 | 三十七校 | 三十七校 |
| 三十八校 | 三十八校 | 三十八校 | 三十八校 | 三十八校 | 三十八校 |
| 三十九校 | 三十九校 | 三十九校 | 三十九校 | 三十九校 | 三十九校 |
| 四十校  | 四十校  | 四十校  | 四十校  | 四十校  | 四十校  |
| 四十一校 | 四十一校 | 四十一校 | 四十一校 | 四十一校 | 四十一校 |
| 四十二校 | 四十二校 | 四十二校 | 四十二校 | 四十二校 | 四十二校 |
| 四十三校 | 四十三校 | 四十三校 | 四十三校 | 四十三校 | 四十三校 |
| 四十四校 | 四十四校 | 四十四校 | 四十四校 | 四十四校 | 四十四校 |
| 四十五校 | 四十五校 | 四十五校 | 四十五校 | 四十五校 | 四十五校 |
| 四十六校 | 四十六校 | 四十六校 | 四十六校 | 四十六校 | 四十六校 |
| 四十七校 | 四十七校 | 四十七校 | 四十七校 | 四十七校 | 四十七校 |
| 四十八校 | 四十八校 | 四十八校 | 四十八校 | 四十八校 | 四十八校 |
| 四十九校 | 四十九校 | 四十九校 | 四十九校 | 四十九校 | 四十九校 |
| 五十校  | 五十校  | 五十校  | 五十校  | 五十校  | 五十校  |

| 用  | 枕     |       | 蚊     |       |
|----|-------|-------|-------|-------|
|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 蚊帳 | 五七    | 四九    | 四九    | 五七    |
| 蚊帳 | 四六    | 三九    | 三九    | 四六    |
| 蚊帳 | 三六    | 二九    | 二九    | 三六    |
| 蚊帳 | 二六    | 一九    | 一九    | 二六    |
| 蚊帳 | 一六    | 一〇    | 一〇    | 一六    |

一蚊帳ノ供用期限青森地方ニ在リテハ十五年トシ沖繩地方ニ在リテハ八年トス  
一高崎仙臺青森新發田金澤下志津原地方ニ在テハ本表廢具ノ定數ニ應シ防禦用トシテ別ニ本部厚毛布一枚宛備附其供用期限ヲ二十四年トス

第十七表

| 用         | 包     |       | 蒲團    |       | 敷布    |       | 枕     |       | 蚊帳    |       | 單病衣   |       | 給病衣   |       | 縮入病衣  |       | 帶     |       | 狂病衣   |       | 散歩笠   |       |
|-----------|-------|-------|-------|-------|-------|-------|-------|-------|-------|-------|-------|-------|-------|-------|-------|-------|-------|-------|-------|-------|-------|-------|
|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 本部厚毛布(二枚)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包布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蒲團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敷布(二枚)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枕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蚊帳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單病衣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給病衣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縮入病衣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帶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狂病衣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散歩笠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第十八表

| 用         | 包     |       | 大蒲團   |       | 大蚊帳   |       | 單病衣   |       | 給病衣   |       | 縮入病衣  |       | 帶     |       | 狂病衣   |       | 散歩笠   |       |
|-----------|-------|-------|-------|-------|-------|-------|-------|-------|-------|-------|-------|-------|-------|-------|-------|-------|-------|-------|
|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大正十二年 | 大正十三年 |
| 本部厚毛布(二枚)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包布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大蒲團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大蚊帳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單病衣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給病衣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縮入病衣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帶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狂病衣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散歩笠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看 護 用     |           | 教 育 所 用   |           |
|-----------|-----------|-----------|-----------|
| 枕         | 敷         | 蒲         | 包         |
| 本部厚毛布(二枚) | 本部厚毛布(二枚) | 本部厚毛布(二枚) | 本部厚毛布(二枚) |
| 十六年 六十九   | 十六年 六十九   | 十六年 六十九   | 十六年 六十九   |
| 二十三年 二十三  | 二十三年 二十三  | 二十三年 二十三  | 二十三年 二十三  |
| 二十七年 二十七  | 二十七年 二十七  | 二十七年 二十七  | 二十七年 二十七  |
| 三十一年 三十一  | 三十一年 三十一  | 三十一年 三十一  | 三十一年 三十一  |
| 三十四年 三十四  | 三十四年 三十四  | 三十四年 三十四  | 三十四年 三十四  |
| 三十八年 三十八  | 三十八年 三十八  | 三十八年 三十八  | 三十八年 三十八  |
| 四十二年 四十二  | 四十二年 四十二  | 四十二年 四十二  | 四十二年 四十二  |
| 四十六年 四十六  | 四十六年 四十六  | 四十六年 四十六  | 四十六年 四十六  |
| 五十年 五十    | 五十年 五十    | 五十年 五十    | 五十年 五十    |
| 五十四年 五十四  | 五十四年 五十四  | 五十四年 五十四  | 五十四年 五十四  |
| 五十八年 五十八  | 五十八年 五十八  | 五十八年 五十八  | 五十八年 五十八  |
| 六十二年 六十二  | 六十二年 六十二  | 六十二年 六十二  | 六十二年 六十二  |
| 六十六年 六十六  | 六十六年 六十六  | 六十六年 六十六  | 六十六年 六十六  |
| 七十年 七十    | 七十年 七十    | 七十年 七十    | 七十年 七十    |
| 七十四年 七十四  | 七十四年 七十四  | 七十四年 七十四  | 七十四年 七十四  |
| 七十八年 七十八  | 七十八年 七十八  | 七十八年 七十八  | 七十八年 七十八  |
| 八十二年 八十二  | 八十二年 八十二  | 八十二年 八十二  | 八十二年 八十二  |
| 八十六年 八十六  | 八十六年 八十六  | 八十六年 八十六  | 八十六年 八十六  |
| 九十年 九十    | 九十年 九十    | 九十年 九十    | 九十年 九十    |

一 蚊帳ノ供用期限青森地方ニ在リテハ十五年トシ沖繩地方ニ在リテハ八年トス  
 一 高崎仙臺青森新發田金澤下志津原地方ニ在リテハ看護用寢具ノ定數ニ應シ防禦用トシテ別ニ本部厚毛布一枚宛備附其供用期限ヲ二十四年トス  
 一 袋村病室函館病室備附ノ患者及看護用被服ハ東京青森衛戍病院ノ定數中ニ包含ス  
 一 看護用ノ上靴ハ患者用ノ定數中ニ包含ス

第十九表

| 品目名   | 給與員數 | 供用期限                 | 給與區 | 別 |
|-------|------|----------------------|-----|---|
| 布製毛伏  | 一    | 箇六年                  |     |   |
| 結 揚   | 一    | 箇三年                  |     |   |
| 隊馬同病馬 | 一    | 初年度一箇ヲ備附爾後供用期限ニ照シ交換ス |     |   |

|         |            |
|---------|------------|
| 被服修理料月額 | 被服手入具永續料月額 |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第二十表

| 名 稱                   | 被服修理料月額 | 被服手入具永續料月額 |
|-----------------------|---------|------------|
| 步砲(要塞)工兵下副官曹長軍曹副官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長下長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兵卒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隊附要塞砲兵兵隊附要塞砲兵兵隊附要塞砲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砲兵監護被統木銃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要塞砲兵兵隊附要塞砲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騎砲(野戰)兵下副官曹長軍曹副官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工兵下長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火工曹長軍曹副官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副官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砲兵下副官曹長軍曹副官同職工兵       | 拾六錢     | 壹錢六厘       |
| 看護手輜重輸卒醫備隊砲兵助卒樂生軍樂學舍生 | 拾四錢八厘   | 壹錢六厘       |
| 衛生部士官候補生              | 拾七錢八厘   | 壹錢六厘       |
| 幼年學校官費生半官費生           | 拾五錢     | 壹錢六厘       |
| 砲兵工科學舍生徒              | 拾貳錢八厘   | 壹錢六厘       |

第二十一表

| 名 稱           | 被服料月額    | 六週間現役兵 | 被服料日額   |
|---------------|----------|--------|---------|
| 步砲(要塞)兵科士官候補生 | 貳拾七圓三拾八錢 | 拾錢三厘   | 被服保續料日額 |
| 甲 額           |          |        |         |
| 乙 額           | 貳圓四拾五錢   |        |         |



|              |          |        |             |      |
|--------------|----------|--------|-------------|------|
| 騎兵科士官候補生     | 貳拾圓貳拾六錢  | 三四三拾五錢 | 步砲(要塞)工兵下士  | 貳錢四厘 |
| 砲(野戰)兵科士官候補生 | 貳拾貳圓四拾壹錢 | 貳圓九拾七錢 | 兵卒          | 三錢壹厘 |
| 工兵科士官候補生     | 貳拾七圓七拾九錢 | 貳圓七拾壹錢 | 騎砲(野戰)兵下士兵卒 | 三錢   |
|              |          |        | 看護手輜重輪卒砲兵   | 貳錢三厘 |
|              |          |        | 助卒          |      |

一各兵科士官候補生ノ定員ヲ增加スルトキハ其増員ニ對シ初年度ニ限リ甲額ヲ給ス其他ハ總テ乙額ヲ給シテ新調保給セシム  
一被服修理料並被服手入具新調費及其水糲料ハ定額中ニ包含ス

第二十二表

|       |    |     |   |                              |    |      |                              |   |
|-------|----|-----|---|------------------------------|----|------|------------------------------|---|
| 馬匹手當  | 一  | 百   | 圓 | 裝蹄料                          | 額月 | 四拾七錢 | 騎兵砲兵輜重兵隊                     | 分 |
| 馬匹購買料 | 同  |     |   | 別毛料                          | 額年 | 四拾錢  | 憲兵隊 諸學校                      |   |
| 馬匹保糧料 | 年  | 貳拾圓 |   | 馬藥料                          | 額月 | 三拾錢  | 東京也在騎兵砲兵輜重兵隊憲兵隊及諸學校          |   |
| 馬匹飼養費 | 額月 | 六   | 圓 | 裝蹄費                          | 額年 | 四拾錢  | 各地也在騎兵砲兵輜重兵隊憲兵隊及砲兵射的學校教導團    |   |
| 馬匹預托料 | 額月 | 三   | 圓 | 別毛費                          | 額年 | 三拾錢  | 軍馬育成所                        |   |
| 馬藥器械  | 月  | 額   | 區 | 馬藥費                          | 額月 | 壹圓   | 大學校幼年學校 砲兵射的學校 士官學校 乘馬學校 教導團 |   |
| 永糲料   | 月  | 額   | 區 | 近衛師團騎兵大隊 近衛砲兵聯隊 野戰砲兵聯隊 輜重兵大隊 | 月  | 額    | 區                            | 分 |

第三十八表

|       |              |                 |         |    |
|-------|--------------|-----------------|---------|----|
| 名     | 旅            | 費               | 舟車      | 馬料 |
| 相持當官  | 拾五錢拾貳錢拾五錢六錢貳 | 計               | 汽車路海路陸路 |    |
| 准士官以上 | 錢八錢拾錢五錢六錢貳   | 錢五拾錢五錢五錢七錢      |         |    |
| 下士以下  | 錢六錢六錢四錢貳     | 錢貳拾四錢壹錢五厘壹錢五厘七錢 |         |    |

一滞在中途中茶代ヲ給セズ  
二馬丁ノ旅費ハ下士以下ノ金額ニ依ル

朕茲ニ神宮職員官等表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二百八十五號(官報十二月二十三日)

神宮職員官等表中主典ノ官等ヲ四等ニ宮掌ノ官等ヲ五等ニ改ム

朕技術官ノ休職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內務大臣伯爵西鄉從道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二百八十六號(官報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技術官ノ休職ハ一年ヲ一期トス期滿レハ其官ヲ免ス
- 第二條 技術官ノ休職ニ關シ特別ノ規定ナキモノハ總テ官吏非職ノ例ニ依ル
- 第三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現ニ休職中ノ者ノ休職期限モ亦同日ヨリ起算ス

朕陸軍將校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八十七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將校服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陸軍監督長同一二三等監督同監督補ノ第二種帽橫章袴及短袴側章外套袖章ノ「花色藍絨」ヲ「銀茶絨」ニ改メ飾帶品質及總ノ「花色藍絹絲線」及「花色藍絹絲」ヲ「銀茶絹絲線」及「銀茶絹絲」ニ改メ「劔帶品質中花色藍絹絲線」ヲ「銀茶絹絲線」ニ改ム

朕陸軍戸山學校教官補ノ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戸山學校教官補ノ服制ハ歩兵科下副官ニ同シ

朕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陸軍砲兵監護ノ服制ハ砲兵曹長ニ同シ外套ハ徒步外套トス  
陸軍工兵監護砲臺監守ノ服制ハ工兵曹長ニ同シ右胸部ニ物入ヲ附セス

朕陸軍軍樂學舍生徒ノ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九十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樂學舍生徒ノ服制ハ軍樂生ニ同シ但袖章ヲ附セ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官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明治二十二年<sup>六</sup>勅令第七十七號第二項並第三項中「軍吏部衛生部獸醫部」ヲ削除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官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將校馬具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鞍褥ノ部監督長監督ノ下「花色藍絨」ヲ「銀茶絨」ニ改メ監督補ノ下ニ「銀茶絨」ノ三字ヲ加ヘ「花色藍絨」ノ四字ヲ軍吏ノ下ニ移ス  
鞍囊外覆ノ部監督長ノ下「花色藍絨」ヲ「銀茶絨」ニ改メ監督部ノ下ニ「ハ銀茶絨」ノ四字ヲ加フ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官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卒職名等級表中水雷夫ノ部ヲ削除シ水兵ノ次ニ信號兵ノ部ヲ加フ

- |       |
|-------|
| 一等信號兵 |
| 二等信號兵 |
| 三等信號兵 |
| 四等信號兵 |
| 五等信號兵 |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官報 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中水兵ノ下ニ「信號兵」ヲ加フ  
第十一條別表左ノ通改メ第十二條第二項削除ス

|     |        |    |    |    |    |    |     |     |    |
|-----|--------|----|----|----|----|----|-----|-----|----|
| 第 二 | 吳鎮守府   | 京都 | 大阪 | 兵庫 | 奈良 | 滋賀 | 福井  | 石川  | 富山 |
| 第 三 | 佐世保鎮守府 | 鳥取 | 島根 | 岡山 | 廣島 | 山口 | 和歌山 | 徳島  | 香川 |
|     |        | 愛媛 | 高知 |    |    |    |     |     |    |
|     |        | 長崎 | 福岡 | 大分 | 佐賀 | 熊本 | 宮崎  | 鹿児島 |    |

朕海軍艦船用石炭ヲ外國軍艦ニ讓渡ス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國軍艦ニ於テ石炭缺乏ノ際其供給ヲ請フトキハ相當代價ヲ以テ海軍省貯藏ノ石炭ヲ讓渡スコトヲ得

朕船籍規則ノ施行延期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官報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年十月勅令第二百十九號船籍規則ハ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ノ總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官報三月四日)

第一條 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ノ總額ヲ八千九拾八萬八拾壹圓四拾貳錢壹厘歳出ノ總額ヲ八千九拾七萬八千五百七拾八圓六拾九錢貳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入豫算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二十三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ル大藏省證券ノ最高額ハ壹千四百九拾六萬圓トス

第三條 歳出豫算經常部陸軍省所管軍事費中測量費、演習及復習費、海軍省所管軍事費中演習費、臨時部大藏省所管土地臺帳調製費、十津川郷民移住費ノ五項中其經費ノ本年度ニ支出ヲ終ラサ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翌年度ニ繰越シ使用スルコトヲ許ス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

歳 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租稅

- 第一項 地租 金六千六百三拾貳萬七千五百七拾九錢四厘
- 第二項 所得稅 金三千九百五拾三萬三千七百七拾八圓
- 第三項 酒造稅 金百五萬三千六百三拾壹圓
- 第四項 醬麴營業稅 金千五百拾五萬八千九百五拾三圓
- 第五項 烟草稅 金貳萬六千五百八拾四圓
- 第六項 證券印稅 金百八拾貳萬五千八百八拾三圓
- 第七項 醬油稅 金六拾壹萬五千六百八拾圓
- 第八項 菓子稅 金百貳拾七萬貳千四拾三圓
- 第九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金五拾九萬五千四百壹圓
- 第十項 米商會所稅 金貳萬貳千九百五拾圓
- 第十一項 米商會所稅 金六萬八千五百貳拾七圓
- 第十二項 株式取引所稅 金拾壹萬千七百九拾貳圓
- 第十三項 國立銀行稅 金貳拾貳萬千八百五拾圓
- 第十四項 船稅 金四拾三萬五千七百拾圓
- 第十五項 賣藥稅 金貳拾六萬四千貳百九圓
- 第十六項 車稅 金五拾八萬九千三百四拾壹圓
- 第十七項 度量衡稅 金貳千三百九拾貳圓
- 第十八項 北海道水產稅 金貳拾貳萬百七拾四圓
- 第十九項 銃獵免許稅 金六萬六千六百七拾四圓
- 第二十項 牛馬賣買免許稅 金七萬四百九拾三圓

第二十項 海關稅

第二款 免許及手數料

- 第一項 免許料 金四百拾七萬五千五百四拾貳圓拾九錢四厘
- 第二項 免許料 金百五拾八萬三千四百九拾壹圓六錢四厘
- 第三項 手數料 金五萬九千六百三拾五圓三錢九厘
- 第四項 手數料 金百五拾貳萬三千八百五拾六圓貳錢五厘
-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八百拾七萬八千八百八拾壹圓三拾壹錢八厘
- 第一項 官報收入 金拾五萬七千七百貳拾貳圓
- 第二項 稅關雜收入 金拾萬四千五百五拾三圓六拾九錢貳厘
- 第三項 官業收入 金千百圓
- 第四項 森林收入 金七拾萬九千五百九拾三圓八拾五錢三厘
- 第五項 郵便電信收入 金四百三拾五萬九千四百六拾六圓
- 第六項 藥用阿片拂下代 金壹萬圓
- 第七項 囚徒工錢收入 金拾六萬六千九拾七圓九拾三錢八厘
- 第八項 造幣局益金 金貳拾八萬四千九百八拾圓
- 第九項 鑛山益金 金四千四百拾九圓
- 第十項 造船益金 金九萬七千三百拾五圓
- 第十一項 唐津石炭用所益金 金壹萬千九百八拾壹圓
- 第十二項 千住製絨所益金 金壹萬貳千四百拾六圓
- 第十三項 鐵道益金 金貳百八萬三千百三拾壹圓
- 第十四項 官有物貸下料 金拾七萬九千七百七拾五圓八拾三錢五厘
- 第四款 雜收入 金六拾四萬四千貳百三拾九圓六拾錢貳厘

|                            |                     |
|----------------------------|---------------------|
| 第一項 懲罰及沒收金                 | 金四拾萬九千八拾貳圓四拾錢九厘     |
| 第二項 辨償金                    | 金三萬九千九百貳拾六圓七拾錢三厘    |
| 第三項 雜入                     | 金七萬九千六拾圓七拾九錢        |
| 第四項 北海道地方收入                | 金拾壹萬五千貳拾三圓          |
| 第五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 金九千四百四拾六圓七拾錢        |
| 經常部合計金七千六百七拾三萬三千四百拾九圓拾七錢八厘 |                     |
| 臨時部                        |                     |
| 第一款 獻納金                    | 金七萬五千三百三拾壹圓         |
| 第一項 郵便電信費獻納金               | 金七萬五千三百三拾壹圓         |
| 第二款 官有物拂下代                 | 金五拾萬九千四拾七圓八拾七錢八厘    |
| 第一項 鑛山拂下代                  | 金貳拾五萬三千九百貳拾八圓       |
|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 金八萬貳千貳百九拾五圓拾三錢九厘    |
| 第三項 建物拂下代                  | 金三萬千百拾貳圓貳錢          |
|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 金九萬四千八百拾六圓六拾壹錢九厘    |
| 第五項 馬匹拂下代                  | 金壹萬貳千六百拾六圓貳拾錢       |
| 第六項 家畜拂下代                  | 金千圓                 |
| 第七項 紋縫製糖會社株券拂下代            | 金四千五百圓              |
| 第八項 嶺內炭山所屬物件及嶺內郵寄別鐵道拂下代    | 金貳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九拾錢      |
| 第三款 雜收入                    | 金貳拾壹萬貳千貳百八拾三圓三拾六錢五厘 |
| 第一項 辨償金                    | 金六百拾八圓四拾四錢貳厘        |

|                            |                    |
|----------------------------|--------------------|
| 第二項 雜入                     | 金貳拾壹萬千六百六拾四圓九拾貳錢三厘 |
| 第四款 繰越金                    | 金四拾萬圓              |
| 第一項 防海費獻納金                 | 金四拾萬圓              |
| 第五款 別途金繰入                  | 金七拾萬圓              |
| 第一項 別途金繰入                  | 金七拾萬圓              |
| 第六款 海軍別途資金繰入               | 金三百拾五萬圓            |
| 第一項 海軍別途資金繰入               | 金三百拾五萬圓            |
| 第七款 森林資金繰入                 | 金貳拾萬圓              |
|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 金貳拾萬圓              |
| 臨時部合計金五百貳拾四萬六千六百六拾貳圓貳拾四錢三厘 |                    |
| 歲入總計金八千九百九拾八萬八拾壹圓四拾貳錢壹厘    |                    |
| 歲出                         |                    |
| 經常部                        |                    |
| 第一款 皇室費                    | 金三百萬圓              |
| 第一項 皇室費                    | 金三百萬圓              |
| 外務省所管                      |                    |
| 第一款 外務本省                   | 金拾五萬四千八百貳拾錢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萬五千四百貳拾九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四千五百六拾圓           |

|               |                    |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四千三百九拾七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壹萬二千七百三拾三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貳萬貳千四百八拾九圓貳拾錢     |
| 第六項 宴會費       | 金三千五百圓             |
| 第一款 在外公館      | 金六拾九萬五百貳拾八圓拾壹錢九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拾四萬四千五百七拾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八千九百四拾七圓拾壹錢九厘     |
| 第三項 裁判及囚徒費    | 金千六百八拾八圓           |
| 第四項 朝鮮國居留地取締費 | 金壹萬九千貳百七拾四圓        |
| 第五項 地所家屋借料    | 金四萬千六百七拾五圓         |
| 第六項 旅費        | 金三萬四千八百貳拾九圓        |
| 第七項 雜給        | 金壹萬三千四百三圓          |
| 第八項 廳費        | 金五萬五千拾四圓           |
| 第九項 宴會費       | 金壹萬圓               |
| 第十項 外國留學生費    | 金壹萬貳千八百七拾八圓        |
| 第十一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 金千圓                |
| 第十二項 受繼電信料    | 金七千圓               |
| 第十三項 墓地管理費    | 金貳百五拾圓             |
| 第十四項 機密費      | 金四萬圓               |
|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      | 八拾四萬四千六百三拾六圓三拾壹錢九厘 |

|            |                     |
|------------|---------------------|
| 內務省所管      |                     |
| 第一款 內務本省   | 金三拾七萬七千七百三拾四圓三拾錢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五萬五千五百九拾四圓九拾八錢八厘 |
| 第二項 阿片費    | 金壹萬圓                |
| 第三項 修繕費    | 金五千九百五拾貳圓           |
| 第四項 訴訟入費   | 金貳拾圓                |
| 第五項 旅費     | 金貳萬六百六圓五拾三錢         |
| 第六項 雜給     | 金貳萬貳千五百貳拾四圓四拾貳錢五厘   |
| 第七項 廳費     | 金五萬四千九百三拾六圓三拾五錢七厘   |
| 第八項 古社寺保存費 | 金壹萬圓                |
| 第九項 學生費    | 金貳千百圓               |
| 第二款 土木監督區署 | 金拾三萬九千六百五拾四圓九拾八錢貳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九萬九百貳拾圓三拾三錢三厘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千貳拾四圓五拾八錢貳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三萬七百貳拾壹圓拾五錢        |
| 第四項 雜給     | 金五千三百三拾三圓五拾五錢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壹萬四百五拾五圓三拾六錢七厘     |
| 第六項 測量費    | 金千貳百圓               |
| 第三款 集治監    | 金四拾萬四千四百四拾七圓八拾六錢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萬七千三百三拾三圓五拾貳錢六厘   |

|               |               |                     |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壹萬貳千五百六拾七圓四拾七錢貳厘   |
| 第三項           | 囚徒費           | 金拾八萬七千八百八圓三拾錢三厘     |
| 第四項           | 在府縣獄囚徒費       | 金四萬五千四百貳拾三圓         |
| 第五項           | 旅費            | 金壹萬三千貳百九拾八圓八拾壹錢     |
| 第六項           | 雜給            | 金三千八百拾六圓四拾錢         |
| 第七項           | 廳費            | 金三萬四千四百圓三拾四錢九厘      |
| 第四款 警視廳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拾七萬九千四百拾四圓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貳拾八萬九千七百九拾四圓四拾八錢四厘 |
| 第三項           | 恩賞費           | 金三千七拾五圓             |
| 第四項           | 東京府下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 金貳百圓                |
| 第五項           | 訴訟入費          | 金三千三百九拾壹圓           |
| 第六項           | 旅費            | 金五圓                 |
| 第七項           | 雜給            | 金七千四百五拾圓            |
| 第八項           | 廳費            | 金壹萬八千貳百壹圓八厘         |
| 第九項           | 機密費           | 金三萬九千貳拾七圓五拾錢八厘      |
| 第五款 伊豆七島地方警察費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八千圓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貳拾壹圓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六百八圓               |

|           |             |                     |
|-----------|-------------|---------------------|
| 第四項       | 雜給          | 金九拾五圓               |
| 第五項       | 廳費          | 金三百六拾圓              |
| 第六款 府縣    |             |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四百九拾四萬八千貳百五拾六圓四錢九厘 |
| 第二項       | 徵兵費         | 金貳百六拾七萬千七百七拾壹圓九錢七厘  |
| 第三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拾八萬八千三拾九圓          |
| 第四項       | 難破船費        | 金八萬七千六百五拾八圓貳拾八錢七厘   |
| 第五項       | 外國人居留地取締費   | 金九百六拾壹圓             |
| 第六項       | 外國人居留地修繕費   | 金八萬五千五百三拾貳圓貳錢       |
| 第七項       | 橫濱公園保存費     | 金三萬三千六圓七拾六錢五厘       |
| 第八項       | 橫濱爆彈發物倉庫修繕費 | 金千八百八拾六圓三拾六錢        |
| 第九項       | 長崎外國人墓地諸費   | 金三千百拾圓              |
| 第十項       | 警察費連帶支辨金    | 金貳百七拾九圓八拾五錢         |
| 第十一項      | 訴訟入費        | 金八拾四萬三千貳百七拾八圓六拾壹錢四厘 |
| 第十二項      | 旅費          | 金千八百八拾六圓            |
| 第十三項      | 雜給          | 金四拾七萬四千六拾三圓貳拾貳錢四厘   |
| 第十四項      | 廳費          | 金拾貳萬八千八百八拾八圓九拾七錢九厘  |
| 第十五項      | 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 金貳拾八萬四千貳百三拾四圓貳拾壹錢三厘 |
| 第十六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貳千四百六拾七圓           |
| 第十七項      | 機密費         | 金三萬九千九百九拾三圓六拾四錢     |
| 金拾壹萬四千五百圓 |             |                     |



第七款 小笠原島地方費

金八千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百三拾四圓

第二項 囚徒費

金百三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百貳拾圓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貳拾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八拾七圓

第六項 雜給

金百四拾四圓

第七項 廳費

金五百貳拾四圓

第八項 教育費

金六百九拾貳圓

第九項 勸業費

金三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十項 土木費

金千貳百七拾壹圓

第十一項 豫備米費

金三百圓

第八款 沖繩縣地方費

金拾五萬四千五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五千五百七拾九圓貳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第三項 囚徒費

金壹萬三千六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難破船費

金三拾四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三千百八拾圓四拾錢

第六項 雜給

金五千八百拾六圓

第七項 廳費

金九千貳百九拾壹圓八拾錢

第八項 土木費

金六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九項 衛生及病院費

金壹萬三千九百四拾五圓

第十項 教育費

金貳萬貳千百貳拾八圓

第十一項 役所及役場費

金壹萬九千三百四拾圓

第十二項 救育費

金九圓

第十三項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

金千九百拾八圓

第十四項 勸業費

金四千三百拾壹圓六拾錢

第十五項 地役人諸給

金貳萬六千百三拾四圓

第九款 對馬地方警察費

金八千百四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百三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七百貳拾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三百五拾七圓

第五項 廳費

金千九百四拾貳圓

第十款 大島地方警察費

金六千七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千八拾圓九拾八錢三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六百四拾四圓拾五錢

第四項 雜給

金三百九拾三圓四拾七錢

第五項 廳費

金千五百六拾六圓三拾九錢七厘

第十一款 神社費

第一項 神社費

金貳拾萬六千八百三拾壹圓貳拾五錢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六百六拾三萬四千六百七拾八圓四拾四錢壹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本省

金百貳拾四萬八千三百貳拾九圓八拾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萬三千三百七拾壹圓九拾錢四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千六百五拾圓

第三項 貨幣取扱費

金五拾七萬五千六百拾七圓四拾七錢壹厘

第四項 證券印紙類製造買戻及切手押印費

金八萬九千九百四拾七圓三拾三錢八厘

第五項 萬國關稅表刊行同盟費

金八百六拾四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二萬五千四百七拾六圓四拾四錢五厘

第七項 雜給

金三萬四千九百五拾圓三拾壹錢貳厘

第八項 應費

金拾萬八千四百五拾貳圓三拾三錢壹厘

第二款 國債

金貳千萬圓

第一項 公債償還

金貳百三萬六千五百六拾九圓六拾六錢七厘

第二項 公債利子

金千六百八拾七萬六千六百八圓四拾三錢五厘

第三項 公債元利拂手數料

金八萬六千八百貳拾壹圓八拾九錢八厘

第四項 補助紙幣銷却

金百萬圓

第三款 恩賞諸祿

金七拾壹萬六千貳百三拾五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賞勳年金

金拾三萬八千九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文官恩給

金八萬六千六百九拾五圓九錢五厘

第三項 陸軍恩給

金貳拾七萬七千八百九拾九圓貳拾貳錢五厘

第四項 海軍恩給

金五萬八千五百五拾圓貳拾八錢

第五項 沖繩縣諸祿

金拾五萬四千五百六圓八拾五錢貳厘

第四款 內閣

金三拾五萬七千八百拾五圓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萬九千八拾壹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褒賞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八千五百三拾七圓

第五項 雜給

金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壹圓

第六項 應費

金三萬九千三百七拾五圓拾錢

第七項 機密費

金六萬圓

第五款 樞密院

金拾四萬七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貳萬四千四百六拾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三千圓

第四項 雜給

金五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五項 應費

金壹萬貳千四拾六圓

第六款 貴族院

金三拾六萬八千七百四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七萬貳千七百三拾圓

|           |                    |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壹萬千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壹萬七千貳百貳拾貳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八千八百六拾六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五萬八千九百貳拾九圓        |
| 第七款 衆議院   | 金四拾貳萬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三拾壹萬千九百三拾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壹萬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三萬四千五百拾五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八千八百六拾六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五萬七千七百七拾三圓        |
| 第八款 元老院   | 金貳拾萬千八百八拾八圓三拾三錢三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拾九萬五千五百九拾壹圓六拾五錢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九拾圓三拾九錢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五拾圓四拾錢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千七百拾壹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四千四百四拾四圓八拾九錢三厘    |
| 第九款 會計検査院 | 金拾三萬八千八百四拾壹圓拾三錢八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拾貳萬貳千六百七拾三圓六拾貳錢六厘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七百三拾三圓九拾貳錢四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三千五百七拾五圓七錢七厘      |

|             |                     |
|-------------|---------------------|
| 第四項 雜給      | 金貳千八百四拾貳圓四拾七錢貳厘     |
| 第五項 廳費      | 金九千拾六圓三錢九厘          |
| 第十款 官報局     | 金拾六萬貳千貳百拾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貳萬八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千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三千五百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三萬千貳百貳拾五圓八拾錢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壹萬三千五百拾七圓拾九錢八厘     |
| 第六項 學生費     | 金四百三拾八圓             |
| 第七項 工場費     | 金九萬貳千五百貳拾壹圓貳厘       |
| 第十一款 稅關     | 金貳拾貳萬三千九百四拾六圓八拾六錢四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拾壹萬七千六百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壹萬四千三百拾貳圓八拾四錢四厘    |
| 第三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 金四千八百七拾圓            |
| 第四項 旅費      | 金六千五百三拾壹圓壹錢         |
| 第五項 雜給      | 金四萬四千三百四拾壹圓九拾九錢     |
| 第六項 廳費      | 金三萬六千貳百九拾壹圓貳錢       |
| 第十二款 內國稅徵收費 | 金貳百三萬八千貳百六拾壹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百拾五萬八千三百七拾圓九拾貳錢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千五百圓               |

|      |         |                  |
|------|---------|------------------|
| 第三項  | 市町村交付金  | 金拾四萬七千七百七拾九圓九拾貳錢 |
| 第四項  | 滯納處分費   | 金七千三百六拾六圓壹錢六厘    |
| 第五項  | 鑑札招牌製造費 | 金二千七拾壹圓拾五錢九厘     |
| 第六項  | 差押物件買上代 | 金千圓              |
| 第七項  | 訴訟入費    | 金六百圓             |
| 第八項  | 旅費      | 金三拾五萬七千八百九拾圓     |
| 第九項  | 雜給      | 金七萬六千三百三拾八圓      |
| 第十項  | 廳費      | 金貳拾九萬四拾四圓九拾八錢五厘  |
| 第十二款 | 鐵道局     | 金壹萬六千八百七拾八圓貳錢八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三千三百圓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三百拾三圓七拾七錢三厘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千七百九拾貳圓三拾錢      |
| 第四項  | 雜給      | 金五百七圓八拾五錢        |
| 第五項  | 廳費      | 金九百六拾四圓拾錢五厘      |
| 第十四款 | 北海道本廳   | 金百拾壹萬三千九百五拾八圓拾七錢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壹萬八千八百貳圓八拾錢九厘 |
| 第二項  | 營繕土木費   | 金千四百七拾六圓         |
| 第三項  | 難破船費    | 金三百四拾三圓三拾貳錢四厘    |
| 第四項  | 恩賞及救助費  | 金三千三百五圓七拾四錢八厘    |
| 第五項  | 拂下土購買上代 | 金三千圓             |

|      |              |                    |
|------|--------------|--------------------|
| 第六項  | 屯田兵費         | 金四拾四萬貳千貳百七圓八拾七錢六厘  |
| 第七項  | 訴訟入費         | 金三拾八圓三拾貳錢          |
| 第八項  | 旅費           | 金五萬貳千四百貳拾九圓拾四錢     |
| 第九項  | 雜給           | 金貳萬七千九百九拾九錢五厘      |
| 第十項  | 廳費           | 金四萬八千八百五拾五圓五錢七厘    |
| 第十一項 | 海員取扱費        | 金貳百四拾圓             |
| 第十二項 | 北海道事業費       | 金三拾貳萬貳千五百四拾九圓九拾錢四厘 |
| 第十三項 | 函館消毒所及癩病院保存費 | 金六百圓               |
| 第十五款 | 札幌農學校費       | 金五萬五百壹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貳萬貳千九百七拾貳圓八拾五錢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五百拾圓五拾壹錢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千九百七拾圓貳拾錢         |
| 第四項  | 雜給           | 金三千貳百六圓九拾五錢        |
| 第五項  | 廳費           | 金壹萬七千三百四拾貳圓六拾六錢六厘  |
| 第六項  | 學生費          | 金四千四百九拾七圓八拾貳錢四厘    |
| 第十六款 | 北海道監獄        | 金五拾萬五千七拾七圓貳拾九錢五厘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拾七萬貳千八百三拾四圓五拾三錢六厘 |
| 第二項  | 囚徒費          | 金貳拾四萬六千三百八拾三圓四拾錢四厘 |
| 第三項  | 修繕費          | 金四千六百四拾八圓九拾錢七厘     |
| 第四項  | 旅費           | 金壹萬九千九拾四圓四拾五錢七厘    |

- 第五項 雜給 金五千六百三拾五圓六拾五錢貳厘
- 第六項 廳費 金五萬六千四百八拾圓三拾三錢九厘
- 第十七款 北海道地方費 金五拾四萬八千貳拾壹圓六錢壹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八萬七千四百六圓拾四錢七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六千六百三圓六拾八錢五厘
-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九千六百五拾貳圓拾七錢
- 第四項 營繕土木費 金五萬九千貳百三拾貳圓五拾八錢三厘
- 第五項 衛生及病院費 金五萬七千九百拾七圓九錢五厘
- 第六項 教育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五拾六圓
- 第七項 救育費 金千八百五拾圓
- 第八項 難破船費 金百五拾圓
- 第九項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 金貳千八百拾壹圓三拾九錢
- 第十項 勸業費 金七千四百八拾壹圓四拾八錢
- 第十一項 監獄費 金五萬六千六百六拾九圓
- 第十二項 補助費 金四萬八百九拾壹圓五拾壹錢壹厘
- 第十八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拾九萬九千七百四拾九圓八拾五錢
- 第一項 諸拂戻金 金拾八萬二千三百貳拾九圓八拾五錢
- 第二項 缺損補填金 金壹萬八千四百貳拾圓
- 第十九款 非職俸給 金拾五萬三千四百拾六圓四拾錢九厘
- 第一項 二十一年度以前非職者俸給 金拾五萬三千四百拾六圓四拾錢九厘

第二十款 國庫豫備金

金貳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

金百萬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三千六拾壹萬四千四拾壹圓五拾錢壹厘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貳拾三萬六千三拾三圓八拾六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九千五百七拾五圓拾壹錢六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九百七拾壹圓五錢九厘

第三項 被服費

金千八百三拾四圓三拾七錢貳厘

第四項 馬匹費

金三百八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二萬千七百六拾三圓貳拾錢八厘

第六項 雜給

金壹萬三千貳百拾六圓六拾五錢

第七項 廳費

金三萬七千貳百九拾三圓四拾六錢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千百貳拾八萬七千八百九拾圓七拾四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八萬五千七百五拾六圓三拾九錢七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貳萬五千六百三拾貳圓八拾錢六厘

第三項 兵器彈藥費

金九拾九萬貳千八百九拾貳圓九拾八錢壹厘

第四項 糧食費

金百五拾七萬五千八百貳拾四圓拾八錢壹厘

第五項 被服費

金百七拾八萬千貳百八拾貳圓貳拾九錢五厘

第六項 馬匹費

金五拾六萬七千九百七拾三圓五拾七錢三厘

|         |        |                     |
|---------|--------|---------------------|
| 第七項     | 治療費    | 金三萬七千拾三圓七拾貳錢壹厘      |
| 第八項     | 測量費    | 金貳拾萬貳千八百五圓八拾七錢四厘    |
| 第九項     | 演習及復習費 | 金三拾九萬六千四百三拾圓四拾九錢三厘  |
| 第十項     | 罷役恤金   | 金七拾圓                |
| 第十一項    | 囚徒費    | 金貳萬七千三百七拾三圓         |
| 第十二項    | 廳費     | 金六拾七萬六千七拾四圓七拾貳錢貳厘   |
| 第十三項    | 旅費     | 金三拾三萬五千八百五拾貳圓九拾壹錢七厘 |
| 第十四項    | 雜給     | 金三拾七萬七千四百四拾四圓貳拾六錢壹厘 |
| 第十五項    | 供奉費    | 金千貳百拾五圓             |
| 第十六項    | 機密費    | 金四千五百四拾八圓五拾貳錢       |
| 第三款 憲兵費 |        |                     |
| 第一項     | 體給及諸給  | 金三拾萬千七百九拾壹圓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拾八萬九千六百九拾壹圓四拾貳錢八厘  |
| 第三項     | 被服費    | 金四千九百七拾四圓八拾五錢壹厘     |
| 第四項     | 馬匹費    | 金壹萬貳千七百四拾九圓七拾七錢三厘   |
| 第五項     | 囚徒費    | 金五千三百貳拾五圓壹錢         |
| 第六項     | 廳費     | 金九百三拾六圓             |
| 第七項     | 旅費     | 金四萬四千三百七圓八拾九錢八厘     |
| 第八項     | 雜給     | 金貳萬三千三百三拾九圓七拾八錢八厘   |
| 第九項     | 機密費    | 金壹萬千六百六拾六圓貳拾五錢貳厘    |
|         |        | 金九千四百圓              |

|                              |          |                     |
|------------------------------|----------|---------------------|
| 第四款 靖國神社寄附金                  |          |                     |
| 第一項                          | 靖國神社寄附金  |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
|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八百八拾三萬三千貳百六拾五圓六拾錢六厘 |          |                     |
| 海軍省所管                        |          |                     |
| 第一款 海軍本省                     |          |                     |
| 第一項                          | 體給及諸給    | 金拾七萬八千七百拾四圓三拾五錢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拾萬貳千四百四拾壹圓七錢六厘     |
| 第三項                          | 地所家屋借料   | 金三千圓                |
| 第四項                          | 訴訟入費     | 金四百四拾三圓八拾三錢貳厘       |
| 第五項                          | 旅費       | 金五拾圓                |
| 第六項                          | 雜給       | 金壹萬貳千三百貳拾五圓         |
| 第七項                          | 廳費       | 金貳萬四千五百拾九圓五拾壹錢      |
| 第二款 軍事費                      |          |                     |
| 第一項                          | 體給及諸給    | 金五百八拾七萬四千三百三拾壹圓五拾六錢 |
| 第二項                          | 修繕費      | 金百九拾六萬四千四百八拾七圓拾七錢三厘 |
| 第三項                          | 糧食費      | 金拾萬百四拾五圓貳拾壹錢        |
| 第四項                          | 被服費      | 金六拾六萬五千六百六拾九圓四拾六錢   |
| 第五項                          | 艦營需品費    | 金三拾壹萬貳百五拾三圓五拾六錢八厘   |
| 第六項                          | 演習費      | 金五拾七萬三百拾貳圓拾貳錢九厘     |
| 第七項                          | 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 金四萬圓                |
|                              |          | 金七拾六萬五千三百九拾八圓       |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豫算

- 第八項 造船及修理費 金五拾九萬拾貳圓
- 第九項 治療費 金壹萬九千六百拾三圓
- 第十項 囚徒費 金貳千三百六拾九圓貳拾壹錢
- 第十一項 扶助金 金拾萬八千九百貳拾壹圓八拾四錢
- 第十二項 廳費 金貳拾六萬四千五百拾九圓拾五錢
- 第十三項 旅費 金拾六萬七千九百八拾七圓九拾七錢
- 第十四項 雜給 金貳拾三萬四百七拾五圓六拾三錢
- 第十五項 學生費 金六萬貳千四百貳拾七圓貳拾貳錢
- 第十六項 機密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八百五萬三千四百拾五圓九拾壹錢

司法省所管

- 第一款 司法本省 金貳拾貳萬八千五百貳拾三圓六拾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貳千五百八拾三圓三拾貳錢九厘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千七百五拾壹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三千三百三拾三圓
-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貳千五百八拾九圓八拾四錢
- 第五項 廳費 金四萬貳千九百九拾八圓九拾六錢七厘
-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壹萬四千六拾七圓四拾六錢四厘
- 第二款 裁判所 金二百五拾五萬八千五百三拾八圓四拾壹錢四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四拾七萬五千四拾圓六拾六錢六厘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萬三千五百七拾五圓
- 第三項 刑事裁判費 金四萬六千五百六拾五圓
- 第四項 訴訟入費 金三拾壹圓
- 第五項 旅費 金拾八萬八千四百貳拾三圓拾壹錢
- 第六項 雜給 金貳拾貳萬八百貳拾六圓貳錢
- 第七項 廳費 金五拾六萬五千八百四拾七圓六拾壹錢八厘
- 第八項 郵役所戶長役場登記所費定額 金四千四百六拾五圓
- 第九項 機密費 金二千七百六拾五圓

司法省所管合計金三百七拾八萬七千六拾貳圓壹錢四厘

文部省所管

- 第一款 文部本省 金拾九萬三千七拾圓四拾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壹萬三千七百八拾五圓三拾錢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二千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壹萬八百圓
-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四千五百四拾圓
- 第五項 廳費 金貳萬五千貳百九拾圓拾錢
- 第六項 學生費 金貳萬五千五拾五圓
- 第七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費 金六百圓
- 第二款 帝國大學 金三拾三萬千六百五拾六圓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貳萬五千七百拾貳圓七拾三錢六厘

|             |                     |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七千四百九拾五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四千七百貳拾五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貳萬八千九百拾九圓四拾六錢四厘    |
| 第五項 廳費      | 金五萬九千貳百三拾九圓三拾錢      |
| 第六項 學生費     | 金五千五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
| 第三款 高等中學校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九萬五千五百五拾八圓八拾五錢五厘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貳拾萬九百八拾九圓貳拾七錢七厘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三千五百六拾圓九拾貳錢八厘      |
| 第四項 雜給      | 金五千貳百八拾九圓九拾九錢       |
| 第五項 廳費      | 金貳萬五千九拾壹圓八拾九錢       |
| 第六項 學生費     | 金五萬六千貳百四拾七圓五拾五錢     |
| 第四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拾七萬七百九拾貳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拾萬三千七百三拾四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四千貳百五拾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千八百八拾圓四拾四錢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壹萬七千八百八拾六圓四拾壹錢     |
| 第六項 學生費     | 金貳萬八千三百三拾五圓拾五錢      |
| 文部省所管合計     | 金九拾八萬七千七百七拾七圓貳拾五錢五厘 |

|               |                   |
|---------------|-------------------|
| 農商務省所管        |                   |
|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拾壹萬千三百拾壹圓六拾壹錢壹厘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貳拾六萬九千貳圓三拾三錢三厘   |
| 第三項 萬國度量衡會費   | 金六千九百拾圓           |
| 第四項 訴訟入費      | 金九百九拾七圓六拾錢        |
| 第五項 旅費        | 金三萬四千四百三拾圓七拾錢     |
| 第六項 雜給        | 金貳萬五千六百九圓九拾錢      |
| 第七項 廳費        | 金七萬四千三百四拾壹圓七錢八厘   |
| 第二款 林區署費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五拾二萬八拾圓七拾錢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貳拾七萬七圓九拾九錢八厘     |
| 第三項 訴訟入費      | 金四千八百三拾壹圓六拾壹錢八厘   |
| 第四項 旅費        | 金五百三拾三圓貳拾三錢       |
| 第五項 雜給        | 金八萬三千三百八拾三圓六拾四錢   |
| 第六項 廳費        | 金壹萬五千九拾七圓四拾貳錢六厘   |
| 第七項 造林及林產物處理費 | 金五萬七千五百五圓拾貳錢三厘    |
| 第三款 農林學校費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九萬八千七百貳拾壹圓六拾六錢五厘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七萬九千九百九拾圓        |
|               | 金四萬五千五拾六圓四拾五錢貳厘   |
|               | 金貳千四圓五拾四錢八厘       |



|                            |                   |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千百拾七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壹萬千四百拾九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三圓       |
|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百壹萬三千三百八拾貳圓三拾壹錢壹厘 |                   |
| 遞信省所管                      |                   |
| 第一款 遞信本省                   | 金三拾九萬八千九百貳拾九圓九拾五錢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貳拾五萬千四百拾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五千五百三拾七圓         |
| 第三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 金四萬四千五百八拾八圓       |
| 第四項 訴訟入費                   | 金貳拾圓              |
| 第五項 旅費                     | 金貳萬三千七百五拾三圓       |
| 第六項 雜給                     | 金三萬貳千五百四拾九圓四拾錢    |
| 第七項 廳費                     | 金四萬千七拾貳圓五拾五錢      |
| 第二款 商船學校費                  | 金三萬九百九拾貳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四千五百貳拾貳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六百八拾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五百四拾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貳千貳百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四千五百貳拾六圓         |
| 第六項 學生費                    | 金八千五百貳拾四圓         |

|                             |                       |
|-----------------------------|-----------------------|
| 第二款 遞信費                     | 金三百九拾五萬七千九百六拾七圓七拾壹錢三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八拾六萬五拾三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壹萬六千貳百八圓             |
| 第三項 遞信事業費                   | 金貳百八拾萬貳千八百貳拾八圓        |
| 第四項 訴訟入費                    | 金五拾五圓                 |
| 第五項 旅費                      | 金六萬六千五百拾圓             |
| 第六項 雜給                      | 金貳萬九千七百三拾四圓           |
| 第七項 廳費                      | 金拾八萬貳千五百七拾九圓七拾壹錢三厘    |
| 第四款 電信學校費                   | 金貳萬四千三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八百貳拾八圓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六百八拾七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五百貳拾圓                |
| 第四項 雜給                      | 金千貳百七拾圓               |
| 第五項 廳費                      | 金六千三百八拾四圓             |
| 第六項 學生費                     | 金四千三百拾四圓              |
|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四百四拾壹萬千八百九拾貳圓六拾六錢三厘 |                       |
| 經常部合計金六千九百拾七萬九千八拾貳圓貳錢       |                       |
| 臨時部                         |                       |
| 外務省所管                       |                       |
| 第一款 補助費                     | 金五百九拾圓                |

|              |             |                    |
|--------------|-------------|--------------------|
| 第一項          | 在朝鮮國居留地病院補助 | 金五百九拾圓             |
| 第二款          | 營繕費         | 金四百四拾圓             |
| 第一項          | 新營費         | 金四百四拾圓             |
|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千三拾圓 |             |                    |
| 內務省所管        |             |                    |
| 第一款          | 補助費         | 金貳萬五千圓             |
| 第一項          | 沖繩縣航海費補助    | 金五千圓               |
| 第二項          | 東京府監獄改築費補助  | 金貳萬圓               |
| 第二款          | 神社費補助       | 金貳萬六千八百圓           |
| 第一項          | 神社費補助       | 金貳萬六千八百圓           |
| 第三款          | 土木費補助       | 金四拾貳萬三千圓七拾壹錢貳厘     |
| 第一項          | 河港及水道費補助    | 金八萬五千六百三圓          |
| 第二項          | 河港及水道費繼續補助  | 金六萬五千六百三拾四圓        |
| 第三項          | 道路費補助       | 金壹萬八千六百三拾七圓三拾貳錢五厘  |
| 第四項          | 道路費繼續補助     | 金貳拾五萬三千百貳拾六圓三拾八錢七厘 |
| 第四款          | 河身修築費       | 金七拾九萬五千圓           |
| 第一項          | 利根川修築費      | 金七萬五千圓             |
| 第二項          | 富士川修築費      | 金五萬九千三百五拾圓         |
| 第三項          | 天龍川修築費      | 金五萬四千五百圓           |
| 第四項          | 大井川修築費      | 金四百圓               |

|      |             |                   |
|------|-------------|-------------------|
| 第五項  | 北上川修築費      | 金四萬貳千五百圓          |
| 第六項  | 最上川修築費      | 金貳萬圓              |
| 第七項  | 阿武隈川修築費     | 金四百圓              |
| 第八項  | 信濃川修築費      | 金拾貳萬七千三百五拾圓       |
| 第九項  | 阿賀野川修築費     | 金四百圓              |
| 第十項  | 庄川修築費       | 金四百圓              |
| 第十一項 | 木曾川修築費      | 金三拾貳萬四千三百圓        |
| 第十二項 | 吉野川修築費      | 金四百圓              |
| 第十三項 | 筑後川修築費      | 金六萬三千七百五拾圓        |
| 第十四項 | 澱川修築工修繕及砂防費 | 金貳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
| 第五款  | 府縣          | 金七萬八百八拾五圓貳拾八錢八厘   |
| 第一項  | 對馬國嚴々原道路開鑿費 | 金貳萬六千九百九拾九圓貳拾八錢八厘 |
| 第二項  | 府縣官舎設置費     | 金貳萬圓              |
| 第三項  | 獸疫費         | 金八百五拾圓            |
| 第四項  | 沖繩縣戶籍調査費    | 金八千三拾六圓           |
| 第五項  | 和歌山縣水害土功監督費 | 金壹萬五千圓            |
| 第六款  | 橫濱築港費       | 金七拾萬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七千四百九拾四圓八拾七錢   |
| 第二項  | 廳費          | 金壹萬六千九百七拾八圓       |
| 第三項  | 旅費          | 金千八百五拾貳圓          |

|                             |                    |
|-----------------------------|--------------------|
| 第四項 營繕費                     | 金九千三百六拾圓           |
| 第五項 工業費                     | 金六拾貳萬四千三百拾五圓拾三錢    |
| 第七款 造神宮使廳                   | 金壹萬四千三百圓四拾六錢六厘     |
| 第一項 神宮式年御造營費                | 金壹萬四千三百圓四拾六錢六厘     |
| 第八款 臨時建築局                   | 金三拾五萬四千拾四圓四拾壹錢五厘   |
| 第一項 諸官衙及議院建築費               | 金三拾五萬四千拾四圓四拾壹錢五厘   |
| 第九款 神社營繕費                   | 金三萬五千圓             |
| 第一項 熱田神宮改築費                 | 金三萬五千圓             |
| 第十款 營繕費                     | 金八萬六千六百五拾八圓貳拾四錢四厘  |
| 第一項 新營費                     | 金八萬六千貳拾貳圓貳拾四錢四厘    |
| 第二項 修繕費                     | 金六百三拾六圓            |
|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貳百五拾三萬六千五百五拾九圓拾貳錢五厘 |                    |
| 大藏省所管                       |                    |
| 第一款 補助費                     | 金百萬貳千貳百三拾貳圓六拾三錢九厘  |
| 第一項 日本鐵道會社利益補助              | 金六拾貳萬七千貳百四拾九圓三拾錢六厘 |
| 第二項 九州鐵道會社補助                | 金拾六萬貳千五百圓          |
| 第三項 北海道製麻會社補助               | 金四萬圓               |
| 第四項 北海道紋蠶製糖會社補助             | 金貳千貳百圓             |
| 第五項 北海道札幌製糖會社補助             | 金貳萬圓               |
| 第六項 北海道興產社補助                | 金貳千圓               |

|                          |                     |
|--------------------------|---------------------|
| 第七項 北海道炭礦鐵道會社補助          | 金拾萬七千八百三圓三拾三錢三厘     |
| 第八項 北海道函館水道工費補助          | 金貳萬五千圓              |
| 第九項 北海道航海補助              | 金四千五百圓              |
| 第十項 北海道興蠶社補助             | 金千七百圓               |
| 第十一項 北海道北越殖民社補助          | 金壹萬圓                |
| 第二款 土地臺帳調製費              | 金貳拾貳萬二千三百五拾八圓       |
| 第一項 土地臺帳調製費              | 金貳拾貳萬二千三百五拾八圓       |
| 第三款 營繕費                  | 金貳拾壹萬六千五百六拾四圓貳拾六錢五厘 |
| 第一項 新營費                  | 金貳拾壹萬六千五百六拾四圓貳拾六錢五厘 |
| 第四款 臨時帝國議會事務局            | 金貳萬五千七百貳拾五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八千貳百貳拾五圓         |
| 第二項 廳費                   | 金六千七百圓              |
| 第三項 旅費                   | 金八百圓                |
| 第五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 金壹萬三千六百三拾五圓拾五錢      |
| 第一項 臨時外國行諸費              | 金壹萬三千六百三拾五圓拾五錢      |
| 第六款 法規分類大全刊行費            | 金四萬圓                |
| 第一項 法規分類大全刊行費            | 金四萬圓                |
| 第七款 十津川鄉民移住費             | 金九萬貳千四百拾八圓          |
| 第一項 十津川鄉民移住費             | 金九萬貳千四百拾八圓          |
|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百六拾壹萬千六百六拾三圓五錢四厘 |                     |

陸軍省所管

- 第一款 臨時砲臺建築部費 金三拾五萬九千貳百七拾三圓八拾壹錢九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八千三百拾壹圓貳拾壹錢八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三百貳拾七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二千七百六拾圓
- 第四項 營繕費 金四百圓
- 第五項 被服費 金三百七拾五圓六拾錢壹厘
- 第六項 馬匹費 金百圓
- 第七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七萬貳千圓
- 第八項 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金拾萬五千圓
- 第九項 紀淡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拾三萬三千圓
- 第二款 製砲費 金四拾萬圓
- 第一項 大砲鑄造費 金四拾萬圓
- 第三款 兵器彈藥及事務費 金貳拾七萬八千貳拾七圓六拾八錢六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四千五百拾圓四拾六錢壹厘
- 第二項 廳費 金六萬八千五百拾六圓六拾四錢
- 第三項 旅費 金四千九百拾壹圓五拾貳錢八厘
- 第四項 被服費 金百五拾圓
- 第五項 兵器彈藥費 金拾九萬七百五拾九圓五錢七厘
- 第四款 營繕費 金八拾九萬貳千三百八拾九圓四拾壹錢七厘

海軍省所管

- 第一款 軍艦製造費 金三拾五萬八百八拾四圓貳拾五錢
- 第一項 軍艦製造費 金三拾五萬八百八拾四圓貳拾五錢
- 第二款 兵器水雷費 金貳拾三萬三千五百五拾八圓七拾五錢
- 第一項 兵器水雷費 金貳拾三萬三千五百五拾八圓七拾五錢
- 第三款 土木費 金八拾壹萬二千七百七拾三圓八拾四錢三厘
- 第一項 橫須賀鎮守府建築費 金七萬五千六百三拾六圓
- 第二項 吳鎮守府建築費 金四拾五萬七千八百三拾八圓六拾四錢三厘
- 第三項 佐世保鎮守府建築費 金貳拾萬貳百九拾九圓貳拾錢
- 第四項 兵器製造所建築費 金五萬圓
- 第五項 筑前石炭山開坑費 金三萬圓
- 第四款 特別費 金三百拾五萬圓
- 第一項 造船費 金三百六萬八千七百五圓四拾七錢四厘
- 第二項 火藥製造所建築費 金八萬千貳百九拾四圓五拾貳錢六厘
- 第五款 營繕費 金拾萬七千四百貳拾七圓貳拾九錢
- 第一項 新營費 金拾萬四千三百貳拾七圓貳拾九錢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三千百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百九拾貳萬九千七百九拾圓九拾貳錢貳厘

海軍省所管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四百六拾五萬五千六百四拾四圓拾三錢三厘

司法省所管

第一款 法律取調費

金三萬四千五百六拾八圓

第二款 法律取調費

金三萬四千五百六拾八圓

第三款 法律學校補助

金三萬圓

第一款 新營費

金拾九萬八千九百七圓五拾八錢六厘

第二款 新營費

金拾九萬八千九百七圓五拾八錢六厘

司法省所管合計金貳拾六萬三千四百七拾五圓五拾八錢六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壹萬圓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補助

金三千圓

第二款 獨逸學協會學校補助

金七千圓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四萬四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第二款 新營費

金四萬三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第三款 修繕費

金千圓

第一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六千貳百六拾壹圓六拾錢

第二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六千貳百六拾壹圓六拾錢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六萬九千九百六拾圓七拾四錢五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第三回內閣勸業博覽會事務局

金九萬三千九百貳拾圓五拾六錢五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百九拾六圓四拾貳錢

第二款 廳費

金五萬七百六拾四圓六拾四錢五厘

第三款 營繕費

金貳千貳拾八圓

第四款 旅費

金四百三拾壹圓五拾錢

第一款 山林原野調查費

金拾六萬貳千八百八拾七圓貳拾八錢六厘

第二款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九百四拾八圓五拾錢

第三款 廳費

金三萬貳千貳百九拾貳圓四拾七錢六厘

第四款 旅費

金六萬九千九百四拾六圓三拾壹錢

第一款 營繕土木費

金八萬百拾九圓七拾五錢六厘

第二款 營繕費

金七萬九千八百拾九圓七拾五錢六厘

第三款 土木費

金三百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三拾三萬六千貳百貳拾七圓六拾錢七厘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九拾五萬八千圓

第一款 日本郵船會社補助

金八拾八萬圓

第二款 大阪商船會社航海補助

金五萬圓

第三款 神戸那霸間航海補助

金壹萬三千圓

第四款 長崎仁川芝罘天津間航海補助

金壹萬五千圓

第二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壹萬八千百貳圓五拾錢

- 第一項 萬國海事會議參會費 金三千三百六拾壹圓五拾錢
- 第二項 萬國聯合電信會議參會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四拾壹圓
-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四拾三萬三千九百四拾三圓
-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四拾三萬貳千九百四拾三圓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圓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百四拾壹萬四拾五圓五拾錢

臨時部合計金千貳百七拾九萬九千四百九拾六圓六拾七錢貳厘

歲出總計金八千九百九拾七萬八千五百七拾八圓六拾九錢貳厘

(參照)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說明

今茲ニ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ノ全體ニ關スル要領ヲ說明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歲入歲出對照比較

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ノ總豫算ニ於テ算定スル所ノ經常歲入額ハ七千六百七拾三萬三千四百九拾七錢八厘臨時歲入額ハ五百貳拾四萬六千六百六拾貳圓貳拾四錢三厘ニシテ歲入合計八千九百九拾八萬八千九百九拾六圓六拾七錢貳厘ナリ而シテ此歲入ニ對スル經常歲出額ハ六千九百九拾七萬九千九拾貳圓貳錢貳厘臨時歲出額ハ千貳百七拾九萬九千四百九拾六圓六拾七錢貳厘ニシテ歲出合計八千九百九拾七萬八千五百七拾八圓六拾九錢貳厘ナリ故ニ歲入ノ歲出ニ超過スルコト千五百貳圓七拾貳錢九厘ナリトス

前記ノ歲入額八千九百九拾八萬八千九百九拾六圓六拾七錢貳厘ヲ以テ之ヲ前年度(明治二十二年)歲入豫算額七千六百六拾萬八千九百八拾五圓貳拾三錢四厘ニ比較スレハ五百三拾七萬九千八百九拾六圓六拾八錢七厘ヲ增加シ又前記ノ歲出額八千九百九拾七萬八千五百七拾八圓六拾九錢貳厘ヲ以テ之ヲ前年度ノ歲出額七千六百五拾九萬六千三百貳拾貳圓七拾五錢九厘ニ比較スレハ五百三拾八萬貳千貳百六拾五圓九拾三錢三厘ヲ增加ス

而シテ歲入中各款項ノ増減及歲出中各省所管經費ノ増減ニ就キ更ニ内譯ヲ概舉スレハ則チ歲入ニ於テハ地租ニ貳百七拾壹萬餘圓其他ノ租稅ニ壹萬餘圓官報收入ニ五萬餘圓因工錢收入ニ四萬餘圓防海費賦納金ニ貳拾三萬餘圓返納金ニ貳拾九萬餘圓合計三百三拾三萬餘圓ヲ減少スト雖又酒造稅ニ六拾六萬餘圓烟草稅ニ三拾三萬餘圓海關稅ニ五萬餘圓海關稅ニ七萬餘圓其他ノ租稅ニ拾萬餘圓合計

及手數料ニ拾三萬餘圓郵便及電信收入ニ九拾萬餘圓造幣益金ニ貳拾八萬餘圓鐵道益金ニ百六萬餘圓其他ノ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ニ拾四萬餘圓經常臨時ノ雜收入ニ四拾壹萬餘圓郵便電信費賦納金ニ六萬餘圓官有物拂下代ニ拾貳萬餘圓防海費賦納金總額ニ三拾四萬餘圓別途金繰入ニ七拾萬餘圓海軍別途資金繰入ニ三百拾五萬餘圓森林資金繰入ニ貳拾萬餘圓合計八百七拾萬餘圓ヲ增加シ差引前記五百三拾八萬餘圓ノ增加トナレリ而シテ又歲出ニ於テハ內務省所管經費ニ貳拾貳萬餘圓陸軍省所管經費ニ三拾八萬餘圓海軍省所管經費ニ三百五拾五萬餘圓司法省所管經費ニ五拾九萬餘圓文部省所管經費ニ四百六圓農商務省所管經費ニ五拾八萬餘圓遞信省所管經費ニ百六萬餘圓合計六百四拾萬餘圓ヲ增加スト雖又外務省所管經費ニ壹萬餘圓大藏省所管經費ニ百貳萬餘圓合計百三萬餘圓ヲ減少シ差引前記五百三拾八萬餘圓ノ增加トナレリ

以上ノ計算ニ就テ觀ルトキハ歲入歲出トモ前年度ニ比シテ巨額ノ增加アル者ノ如シト雖本年度ニ於テ特ニ臨時費ニ増加シタル海軍省特別費三百拾五萬圓ハ國庫預備金ノ內ヲ歲入ニ繰入シテ之ニ充テ橫濱築港費七拾萬圓ハ國庫中別金櫃ニ於テ保管シタル下ノ關價金返還部ノ資金ヲ歲入ニ繰入シテ之ニ充テ山林原野調查費及林政ニ附帶スル營繕土木費貳拾萬圓ハ國庫中別金櫃ニ於テ保管シタル森林資金部ノ蓄積金ヲ歲入ニ繰入シテ之ニ充テ又從來特別ノ會計ヲ立テ、之ヲ經營セシ者ノ中本年度ニ於テ始テ一般ノ歲入歲出(本豫算)ニ編入シタルモノ即チ營業費ヲ以テ支辨シタル造幣局ノ事業管理費五萬餘圓ヲ大藏本省ノ經費ニ移算シ之ニ相對スル同局ノ益金ヲ增加シ前年度以前ニ於テハ特別ノ取扱ニ屬セシ北海道地方費及地方收入ノ收支各拾壹萬餘圓內務省藥用阿片買上拂下ノ收支各壹萬圓遞信省海外電報料(本國大北)電報會社ノ收支各四拾萬圓陸軍省地圖及乘馬飼養令ニ係ル收支各貳萬餘圓郵便電信費賦納金ニ係ル收支各六萬餘圓沖繩縣過砂糖買上代ニ係ル收支各六萬餘圓合計四百七拾六萬餘圓ハ各其收支略ホ同額ヲ以テ之ヲ本豫算ニ編入シタル者トス故ニ此額ヲ前記歲入歲出增加額五百三拾八萬餘圓ノ內ヨリ扣除スルトキハ其實本年度(二十三年度)ニ於テ全ク増加シタルモノハ僅ニ六拾貳萬餘圓ニ止ルナリ

歲入歲出豫算ノ調整

- 一 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豫算ハ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號會計法ニ據リ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周年間ノ歲入ヲ調査シ又同年度間ニ屬スル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ニ基キ之ヲ調整セリ
- 一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二十三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同年度ノ豫算ニ於テハ歲入歲出ヲ經常臨時ノ二部ニ大別シ尙ホ經常歲出中ニ第一節第二部ノ部門ヲ設ケ國庫預備金ノ之ヲ臨時費ノ款外ト爲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部門ヲ廢シ國庫預備金ヲ款外ト爲スコトヲ附メ歲入歲出トモ單ニ之ヲ經常臨時ノ二部ニ大別スルニ止メ皇室費ヲ除クノ外其他ハ悉皆國務大臣ノ所管ニ分屬シテ之ヲ編製セリ
- 一 經常臨時ノ二部中ノ之ヲ款項ニ區分スルハ前年度ニ異ナルコト無シト雖政務ノ變遷ニ隨ヒ各費途ニ於テモ亦増減アリ故ニ之ヲ費途

ノ名稱タル科目即チ款項ニ於テモ自然與廢變更ニ關スルモノアリ或ハ又費途ノ増減ニ關セシテ廢設分合ヲ要セシモノアリ今各  
 省普通ノ科目ニ就キ之ヲ舉クレハ前年度ノ俸給及諸給ノ一項ヲ分派シテ新ニ雜給ノ一項ヲ置キ應費中ニ包含シタル訴訟入費ヲ分  
 裂シテ更ニ一項ト爲シ前年度ニ於テハ修繕費ハ總テ之ヲ經常費中へ編入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其經常ノ修繕ニ關スルモノハ之ヲ  
 經常費ニ編入シ其臨時ノ事柄ニ起因スルモノハ之ヲ臨時費ニ編入ス又前年度以前ニ於テハ新營費ハ金額ノ多少ニ由リテ經常臨時  
 ノ區分ヲ爲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金額ノ多少ニ關セズ新規ノ營繕ニ關スルモノハ舉テ之ヲ臨時費ニ編入シタルカ如キ是ナリ  
 一前年度ニ於テ鐵山借區稅ハ其名稱ニヨリテ之ヲ租稅ノ款中へ編入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其性質ニ基キ之ヲ免許料ノ中ニ編入セ  
 リ

一前年度ニ於テハ鐵山拂下ノ如キ其著シキモノハ之ヲ臨時費入ニ編入シ其他ノ官有物拂下代ハ之ヲ經常費入ニ編入セシモ本年度ニ  
 於テハ官有物拂下代ハ其性質臨時ニ屬スルヲ以テ舉テ之ヲ臨時ノ費入ニ編入セリ  
 一前年度ニ於テハ經常費入中ニ雜收入ノ一款ヲ置キ營罰沒收金雜償金及ヒ雜收ヲ併セテ之ニ編入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營罰及沒收  
 金ハ其重キニ就テ之ヲ經常費入ト爲シ雜償金及雜收ハ各其性質ニ基キテ經常ト臨時トニ區分シ其臨時ニ屬スルモノハ臨時費入中  
 ニ雜收入ノ一款ヲ新設シテ之ヲ編入セリ

歳入歳出ニ關スル重要ノ事件

一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發布大日本帝國憲法ニ據リ本年度ニ於テ始テ衆議院貴族院ノ經費ヲ豫算ニ置キタリ  
 一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七十四號ヲ以テ新タニ白銅貨ヲ發行セラレシニヨリ白銅貨鑄造ニ關スル損益ハ總テ之ヲ造幣局ノ營業ニ付托  
 シ爲メニ同局益金豫算ニ若干ノ増加ヲ爲シタリ  
 一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九號ヲ以テ國稅徵收法ヲ發布セラレシカ爲メ本年度ニ於テ始メテ市町村交付金ノ豫算ヲ置キタリ  
 一同年法律第十三號ヲ以テ地券ノ制ヲ廢止セラル故ニ本年度ニ於テハ地券下付書換手續料ハ之ヲ豫算ヲ置カス  
 一同年法律第十五號ヲ以テ會計檢査院法ヲ制定セラレ尋テ同年勅令第六號ヲ以テ事務章程ヲ定メラレシニヨリ本年度豫算ニ於テ  
 本院ノ經費ニ若干ノ増加ヲ爲シタリ  
 一同年法律第二十二號ヲ以テ田畑ノ地價ヲ低減セラレ爲メニ貳百五拾四萬餘圓ノ地租ヲ減少シ(地價低減ニ係ル地租ハ明治二十四  
 年十二月ノ地租額ニ比シテ約四分ノ一ノ減少ニ至ル)又各縣各地水害ノ爲メ地租三拾三萬餘圓ノ減少  
 ヲ見ルニ至レリ  
 一同年勅令第三十九號ヲ以テ土地徵收規則ノ制定アリシニヨリ本年度ニ於テ土地徵收規則製費ノ歳出及土地徵收手續料歳入ノ豫

算ヲ置キタリ

一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五號ヲ以テ備荒儲蓄法ノ改正アリ故ニ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カ歳出豫算ヲ置カス  
 一同年法律第六號ヲ以テ裁判所構成法ヲ發布セラレシニ由リ本年度裁判所ノ豫算ニ於テ之ニ關スル經費ノ増加ヲ爲シタリ  
 一前各條ニ列擧スルモノ、外ニ於テ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一號ヲ以テ徵兵令ヲ改正セラレ同年法律第五號ヲ以テ海軍軍法會議ノ構成  
 ヲ改メラレ同年法律第十號ヲ以テ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ヲ制定セラレ同年法律第十八號ヲ以テ北海道開墾地ノ租稅ヲ免除セラ  
 レ同年法律第二十號ヲ以テ特別輸出港規則ヲ制定セラレ同年法律第二十一號ヲ以テ郵便條例ノ中ヲ改正セラレ同年法律第二十四  
 號ヲ以テ北海道へ酒造稅則ヲ施行セラレ同年法律第三十二號ヲ以テ國稅滯納處分法ヲ發布セラレ同年勅令第十三號ヲ以テ徵兵事  
 務條例ヲ改正セラレ同年勅令第二十九號ヲ以テ海軍省官制ヲ改正セラレ同年勅令第四十三號ヲ以テ憲兵條例ヲ改正セラレ同年勅  
 令第五十四號ヲ以テ海軍會計監督部ヲ新設セラレ同年勅令第六十三號ヲ以テ新ニ府縣收稅部出張所ヲ設置セラレ同年勅令第八十  
 三號ヲ以テ西洋形船隻廢止證書公認手續料ノ收入ハ之ヲ市町村ノ收入ニ移サレ同年勅令第九十六號ヲ以テ地方遞信官制ヲ  
 廢シ更ニ郵便電信局官制ヲ制定セラレ同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ヲ以テ臨時帝國議會事務局ヲ設置セラレ爲メニ歳入歳出ニ多少ノ増減  
 ヲ來スモノアリ  
 一鐵道益金ハ東海道ノ布設工事全ク竣成ヲ告ケ其他線路ノ延長セシモノアルカ爲メニ乘客及ヒ貨物搭客ノ數著シク増進スヘキ見込  
 アルヲ以テ前年度ニ比シテ多額ノ豫算ヲ置クヲ得タリ  
 一前年度以前歳入中特ニ返納金ノ一款ヲ設ケテ收入シタル政府ノ貸付金ハ客歲中間議ヲ經テ各其主務省ニ於テ大ニ之カ整理ニ著手  
 シ不日ニシテ之ヲ結了スヘキ見込アルヲ以テ本年度豫算ニ於テハ返納金歳入ノ豫算ヲ置カス  
 一國庫豫備ハ前年度ニ於テハ百萬圓ノ豫算ヲ置キシモ二十一年度以前三箇年度ニ於テ豫算外ニ支出シタル金額ヲ平均スルニ一箇年  
 度貳百六拾萬八千四百拾圓餘ヲ要スルノ算當ナリト雖モ新會計法ニ於テ臨時豫備金ヲ以テ支辨スヘキ費途ヲ制限セラレシニヨ  
 リ彼是ヲ參酌シテ本年度ニ於テハ百萬圓ヲ増加シテ之カ豫算ヲ置キタリ  
 一近衛諸隊ヲ師團同一ノ編制ニ改正セラレヘキ爲メニ本年度ニ於テ陸軍省經費ニ貳拾八萬圓ヲ増加シ第一著手トシテ其内若干ヲ兵  
 營建築費ニ充テ該建築竣成ニ從テ漸次之ヲ陸軍々事費ニ移スヘキ計畫ヲ定メタリ  
 一海軍省所管經費(特別費)ニ於テハ漸次艦守府ノ新設新艦ノ増加スルモノアリ又從來營業費ノ支辨ニ關シタル造船所及石炭屑所ノ  
 事務費ヲ通常經費ノ支辨ニ移シタルモノアリ爲メニ本年度豫算ニ於テハ四拾萬餘圓ノ増加ヲ爲シタリ  
 一政府發行ノ紙幣ハ國庫現在ノ準備金及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五十九號ニ據ル所ノ日本銀行借入金ヲ以テ悉皆償却ノ目途稍確定シ又

現在流通ノ補助紙幣ハ本年度以降漸次國債費ノ内ヲ以テ償却スルノ計畫ナリ故ニ本年度ニ於テハ紙幣償却元資繰入金ノ豫算ヲ置カス

一從來國庫中別金櫃ニ保管シタル下ノ關債金ハ客歲中關債ヲ經テ續續樂港費ニ充用スヘキニ決定セリ故ニ本年度ニ於テ使用スル金額ハ之ヲ繰入ニ繰入レ該費ニ充ツヘキ豫算ヲ置キタリ

一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四十七號ヲ以テ海軍公債證券條例ヲ發セラレ該募集金ヲ以テ海軍々備ノ費用ニ充テシニ事業未タ完結ニ至ラサルモノアルヲ以テ客歲中關債ヲ經テ本年度ニ於テ國庫準備金ヨリ三百拾五萬圓ヲ繰入レ海軍々備ノ發事業(海軍公債)ニ充ツルノ豫算ヲ置キタリ

一從來國庫中別金櫃ニ蓄積シタル森林資金ノ内貳拾萬圓ハ之ヲ本年度ノ繰入ニ繰入レ山林原野調査費及山林ニ關スル管轄土木費ニ充用スルノ豫算ヲ置キタリ

一神社補充費ハ前年度ニ於テハ之ヲ國庫中ノ別金櫃ニ繰入レ以テ神社ニ係ル臨時ノ費用ニ充ツル特別ノ取扱ヲ爲セシニ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ヲ廢止シタルヲ以テ之ヲ豫算ヲ置カス

一農商務省所管ノ森林收入ハ前年度ニ於テハ之ヲ國庫中ノ別金櫃ニ繰入レ以テ林政ノ經費ニ充テシニ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ヲ特別ノ取扱ヲ廢止シ林政ニ關スル經費ハ之ヲ農商務省ノ所管トシテ一般ノ歲出豫算ニ編入シタルヲ以テ前年度大藏省ノ所管トシテ森林資金繰入ノ一額ハ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ヲ豫算セス

一明治十一年第二十一號布告ニ據リ内務省ニ於テ所管セシ藥用阿片ニ係ル收支ノ會計ハ從來特別ノ方法ニ據リテ之ヲ處理セシニ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ヲ特別ノ取扱法ヲ廢止シ其收支ハ之ヲ一般歳入歳出ノ豫算ニ編入セリ

一從來大藏省造幣局海軍省造船所及同省石炭用所ニ係ル經費ハ悉皆營業費ノ内ヲ以テ之ヲ支辨セシニ本年度ニ於テハ其事業ノ管理費ニ屬スルモノハ大藏省ハ之ヲ本省ノ經費豫算ニ編入シ海軍省ハ之ヲ軍費豫算ニ編入セリ

一參謀本部測量部ニ於テ調整スル地圖拂下ニ關スル收支及明治十七年第六十六號太政官達乘馬飼養令ニ據リテ生スル收支ノ會計ハ前年度ニ於テハ特別ノ取扱ニ屬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ヲ特別ノ取扱法ヲ廢止シ其收支ノ額ハ之ヲ一般ノ歳入歳出ノ豫算ニ編入セリ

一從來北海道地方費及北海道地方收入ハ特別ノ會計ヲ設置シテ之ヲ收支シ收支相償ハサル不足額補給ノミ之ヲ同院ノ經費トシテ一般ノ豫算ニ編入セシモ本年度ニ於テハ地方費及地方收入ノ額ハ舉テ之ヲ一般ノ歳入歳出ノ豫算ニ編入セリ

一從來丁林國大北部電信會社ト條約ニ係ル海外電報料ハ特別ノ方法ヲ設ケテ之ヲ處理セシニ本年度ニ於テハ之ヲ特別ノ取扱法ヲ廢止シ其收支ハ之ヲ一般歳入歳出ノ豫算ニ編入セリ

止シ其收支ハ之ヲ一般歳入歳出ノ豫算ニ編入セリ  
以上ニ說明スル所ノ外歳入歳出各款項ニ關スル増減詳細ノ事由ハ別ニ添付スル所ノ歳入豫算說明書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中ニ具スルヲ以テ參照セラレンコトヲ乞フ而シテ前年度マテノ總豫算ニハ附録トシテ國債準備貸付金中央儲蓄金等ノ現在高及ヒ逐年増減比較表ヲ添付セシト云トモ本年度以降ハ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號會計法第十七條ニ據リ國債計算書特別會計計算書ハ之ヲ總決算ニ添付スヘキ制ニ改メラレタルヲ以テ之ヲ省ク其他各特別會計ニ關スル所ノ豫算書ノ如キハ該法律尙未タ制定ニ至ラサルヲ以テ該法律制定ノ後ヲ待テ更ニ之ヲ提出セントス

然リ而シテ正義ハ前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ノ說明ヲ終ルニ臨ンテ本年度ノ豫算ニ於テハ尙一層費途ノ原因須要ヲ明カニシ定員ノ制ヲ嚴ニシ物品會計ノ法ヲ立テ痛ク冗費ヲ節シテ急要ヲ舉ケ以テ國歩ヲ進メ以テ人民ノ幸福ヲ増進スヘキ一大基礎ヲ確立セラレンコトヲ内閣ニ向ツテ切望シタリキ廟議之ヲ可トシ已ニ實際ニ著手セラレ會計検査院法會計規則物品會計規則金庫規則ヲ定メ出納官吏身元保證金ノ制ヲ立テ地價特別修正法ヲ發布シ地租三百貳拾餘萬圓ヲ減スル等漸ク改良ノ途ニ赴クコトヲ得タリト云トモ内外多事未タ全ク其業望ノ在所ヲ結了スルニ至ル能ハサリシハ時勢實ニ止ムヲ得サルニ出ツルト云トモ抑亦正義カ深ク遺憾トスル所ナリ希クハ相俱ニ阻勉勵精進ニ願議ノ在所ヲ實行セラレンコトヲ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官報三月二十八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ノ追加額ヲ貳百五拾七萬四千三百六拾九圓九拾六錢四厘歳出ノ追加額ヲ貳百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豫算

四一



五拾萬五千百壹圓九拾六錢四厘卜定、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入豫算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

歲入

經常部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六萬七千七百八拾五圓六拾錢

第十二項 千住製絨所益金

金五千五百貳拾五圓

第十五項 印刷局益金

金五萬三千九百九拾六圓

第十六項 富岡製絲所益金

金四千二百三拾五圓六拾錢

第十七項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益金

金四千百貳拾九圓

第五款 預金利息繰入

金百拾萬八千貳百六拾八圓三拾六錢四厘

第一項 預金利息繰入

金百拾萬八千貳百六拾八圓三拾六錢四厘

經常部合計金百拾七萬六千五百拾三圓九拾六錢四厘

臨時部

第三款 雜收入

金拾三萬三百拾壹圓

第三項 海軍受託造修船收入

金拾三萬三百拾壹圓

第八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繰入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一項 中央備荒儲蓄金繰入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第九款 鐵道基金繰入

金六拾萬四千九百五圓

第十款 鐵道基金繰入

金六拾萬四千九百五圓

第一項 明治二十二年鐵道益金超過額受入

金五拾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百三拾九萬八千三百拾六圓

歲入總計金貳百五拾七萬四千三百六拾九圓九拾六錢四厘

歲出

經常部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大藏本省

金四萬五千八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六千五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八百八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五百圓

第七項 雜給

金貳千八百貳拾圓五拾錢

第八項 廳費

金四千五拾壹圓五拾錢

第二款 國債

金百拾萬八千貳百六拾八圓三拾六錢四厘

第五項 預金利息

金百拾萬八千貳百六拾八圓三拾六錢四厘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百拾五萬四千七拾五圓三拾六錢四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四千二百三拾五圓六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千七百貳拾圓

|                        |             |
|------------------------|-------------|
| 第五項 旅費                 | 金貳百圓三拾六錢    |
| 第七項 廳費                 | 金貳百拾五圓貳拾四錢  |
| 經常部合計金百拾五萬八千貳百拾圓九拾六錢四厘 |             |
| 臨時部                    |             |
| 大藏省所管                  |             |
| 第八款 中央備荒儲蓄金補助          |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
| 第九款 鐵道建設費              | 金拾六萬三千百圓    |
| 第一項 東京神戶間              | 金百拾萬四千九百五圓  |
| 第二項 高崎直江津間             | 金三拾六萬八百四拾圓  |
| 第三項 橫川輕井澤間             | 金貳拾四萬四千六拾五圓 |
| 陸軍省所管                  | 金五拾萬圓       |
| 第四款 營繕費                | 金五千五百貳拾五圓   |
| 第一項 新營費                | 金五千五百貳拾五圓   |
| 海軍省所管                  |             |
| 第六款 受託造船修船費            | 金七萬三千三百六拾壹圓 |
| 第一項 受託造船修船費            | 金七萬三千三百六拾壹圓 |
| 臨時部合計金百三拾四萬六千八百九拾壹圓    |             |
| 歲出總計金貳百五拾萬五千百壹圓九拾六錢四厘  |             |

(參照)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說明

本年法律第十七號ヲ以テ作業會計法ヲ同第十八號ヲ以テ陸軍作業會計法ヲ同第十九號ヲ以テ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法ヲ同第二十號ヲ以テ官設鐵道會計法ヲ同第二十一號ヲ以テ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郵便貯金預貯金所貯金郵便爲替金會計法ヲ制定セラレ且橫川輕井澤間鐵道布設著手ノ購ヲ決セラレタルニ由リ隨テ本年三月三日付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ノ總豫算ニ影響ヲ及ホシ爲メニ同年度歳入歳出ノ總豫算ニ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アリ今茲ニ其理由ノ概略ヲ說明スルコト如左

一從來印刷局營業ヨリ生スル所ノ益金ハ明治十五年二月太政官ニ伺濟ノ上別途ノ積置金トナシ資本ノ補充若クハ事業伸暢ノ豫備トナシ來リシト雖モ本年法律第十七號作業會計法ノ制定ニヨリ別途積置金トナスノ取扱ヲ廢止シテ之ヲ歳入トシ又同法律第一條但書ニ據リ事務ニ關スル作業間接ノ費用ニシテ大藏本省ノ經費ニ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カ故ニ之ヲ歳出トシテ豫算ヲナシタリ

一富岡製絲所ハ本年法律第十七號第一條但書ニ據リ從來作業費ヲ以テ支辨シタル事務ニ關スル作業間接ノ費用及ヒ其益金ヲ一般會計ニ編入シ之ヲ豫算ヲナシタリ

一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益金ハ本年法律第十七號ヲ以テ作業會計法ヲ制定セラレ從前電信燈臺貯藏物品資本ノ制ヲ廢シ之カ缺額ヲ補填スルノ必要ナキヲ以テ之ヲ歳入豫算ニ編入スルヲ得タリ

一陸軍省千住製絨所新營費ノ支出ハ前年度以前營業資本ヲ以テ支辨セシト雖モ法律第十八號ノ制定アリシニヨリ一般會計ノ歳出ト爲スヲ要スルニ由リ茲ニ其豫算ヲ追加シ隨テ生スル所ノ益金ヲ歳入豫算ニ編入セリ

一海軍鎮守府受託造船ノ收支ハ前年度以前ニ於テハ營業上ノ運轉ニ關セシト雖モ法律第十九號ヲ以テ造船材料資金ノミノ特別會計法ヲ制定セラレタルニ由リ之ヲ一般會計ニ編入スルノ必要ヲ生シ之カ收入支出ノ豫算ヲナシタリ

一鐵道建設費中東京神戶間及ヒ高崎直江津間ハ前年度迄ハ鐵道會計條例ニ據リ之ヲ鐵道資本勘定ニ組入レ之カ支出ヲ爲シタリト雖モ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號及ヒ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號ノ制定ニ據リ之ヲ一般會計ニ編入シ今茲ニ之カ歳出豫算ヲナシ之レニ對スル歳入ハ從來資本勘定ニ組入レアリタル鐵道公債募集金支出殘金六拾萬四千九百五圓ヲ編入シテ之カ豫算ヲ爲シタリ

一同費中橫川輕井澤間ノ支出ヲ要スル所以ハ此兩縣間鐵道中斷ノ不便ヲ感スル日一日甚シク途ニ起工ノ已ムヘカラサルニ至ルヲ以テ其布設總額ヲ貳百萬圓ト定メ本年度ニ於テハ五拾萬圓ヲ支出シ之カ財源ハ二十二年度鐵道益金超過金五拾萬圓ヲ編入シ之レニ充テ之カ豫算ヲ爲シタリ

以上ニ說明スル所ノ外歳入歳出各款項ニ關スル増減詳細ノ事由ハ別ニ添附スル所ノ歳入豫算明細書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中ニ具スルヲ以テ參觀セラレンコトヲ乞フ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殿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朕東京郵便電信學校經費豫算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官報三月二十八日)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明治二十三年度經費豫算ハ本年三月三日公布豫算中遞信省所管東京電信學校費ノ豫算額ヲ以テ之ニ充ツヘシ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官設鐵道、廣島鑛山、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絨所、海軍省所管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農商務省所管富岡製絲所、遞信省所管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特別會計ノ各歳入歳出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特別會計豫算(官報三月二十八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官設鐵道、廣島鑛山、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絨所、海軍省所管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農商務省所管富岡製絲所、遞信省所管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特別會計各歳入歳出豫算各款項ノ金額ハ別冊ノ如ク之ヲ定ム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歳入

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貳百拾七萬七千四百五拾錢九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拾六萬貳千貳百三拾貳圓五拾錢九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萬四千八百七拾貳圓

歳出

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百八拾九萬貳千百貳拾四圓五拾錢九厘

第一項 給與費

金五萬六千五百三拾五圓九厘

第二項 作場費

金貳拾貳萬六千七百八拾九圓五拾錢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六拾萬八千八百圓

印刷局

歳入

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八拾四萬七千三拾五圓

|             |                 |
|-------------|-----------------|
| 第一項 作業收入    | 金七拾五萬五千貳拾壹圓     |
| 第二項 雜收入     | 金九萬貳千拾四圓        |
| 歲 出         |                 |
| 款 印刷局作業費    | 金七拾九萬三千三拾九圓     |
| 第一項 給與費     | 金三拾萬貳千七拾貳圓      |
| 第二項 作場費     | 金三拾貳萬六千八拾七圓     |
|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 金拾六萬四千八百八拾圓     |
| 官設鐵道        |                 |
| 歲 入         |                 |
| 款 鐵道作業收入    | 金五百七拾八萬八千八百拾圓   |
| 第一項 東京神戸間   | 金五百四萬九千貳拾貳圓     |
| 第二項 高崎橫川間   | 金拾壹萬八千貳百拾圓      |
| 第三項 輕井澤直江津間 | 金六拾壹萬四千四百七拾八圓   |
| 歲 出         |                 |
| 款 鐵道作業費     | 金三百六拾九萬八千六百七拾九圓 |
| 第一項 東京神戸間   | 金貳百八拾八萬七千三拾九圓   |
| 第二項 高崎橫川間   | 金八萬五千五百七拾三圓     |
| 第三項 輕井澤直江津間 | 金四拾五萬三千六百三拾五圓   |
| 第四項 中央費     | 金拾七萬貳千四百三拾貳圓    |
| 第五項 豫備費     | 金拾萬圓            |

|              |                    |
|--------------|--------------------|
| 廣島鑛山         |                    |
| 歲 入          |                    |
| 款 廣島鑛山作業收入   | 金拾六萬七千貳百九拾四圓四拾四錢五厘 |
| 第一項 作業收入     | 金拾萬七千貳百五拾壹圓八拾錢四厘   |
| 第二項 雜收入      | 金六萬四拾貳圓六拾四錢壹厘      |
| 歲 出          |                    |
| 款 廣島鑛山作業費    | 金拾六萬貳千八百七拾五圓四拾四錢五厘 |
| 第一項 給與費      | 金壹萬五千五百拾九圓三拾九錢六厘   |
| 第二項 作場費      | 金拾三萬七千貳百拾圓三拾錢九厘    |
|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 金壹萬百四拾五圓七拾四錢       |
| 陸軍省所管        |                    |
| 東京砲兵工廠       |                    |
| 歲 入          |                    |
| 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 金百貳拾五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     |
| 第一項 作業收入     | 金百貳拾五萬千七百五拾六圓      |
| 第二項 雜收入      | 金七百貳拾六圓            |
| 歲 出          |                    |
| 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 金百貳拾五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     |
| 第一項 給與費      | 金四拾六萬九千貳百七圓        |
| 第二項 作場費      | 金拾四萬七千五百六拾壹圓       |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拾三萬五千七百拾四圓  
 第四項 豫備費 金貳拾萬圓

大阪砲兵工廠

歲入

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百七拾壹萬三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七拾萬九千九百四拾八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三百七拾六圓

歲出

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百七拾壹萬三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給與費 金拾八萬九千三百四拾九圓  
 第二項 作場費 金貳拾四萬九千九拾九圓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七萬九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四項 豫備費 金貳拾萬圓

千住製絨所

歲入

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七拾壹萬貳千八拾五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七拾壹萬貳千七拾九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六圓

歲出

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費 金七拾壹萬貳千八拾五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壹萬貳千七百四拾五圓六拾錢  
 第二項 給與費 金五萬六千九百六拾六圓九拾錢  
 第三項 作場費 金拾七萬七千八百八拾九圓八拾貳錢  
 第四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拾四萬六千八百拾壹圓六拾八錢

海軍省所管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款 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九拾四萬千八百七拾九圓五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九拾四萬千八百七拾九圓五拾四錢七厘

歲出

款 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九拾四萬千八百七拾九圓五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九拾四萬千八百七拾九圓五拾四錢七厘

農商務省所管

富岡製絲所

歲入

款 富岡製絲所作業收入 金貳拾五萬五百六拾三圓拾四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拾五萬四百七拾圓八拾四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九拾貳圓三拾錢

歲出

款 富岡製絲所作業費 金貳拾四萬六千四百貳拾七圓五拾四錢

第一項 給與費 金壹萬六千八百四拾四圓六拾錢  
 第二項 作場費 金五萬五千五百八拾貳圓九拾四錢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七萬四千圓

遞信省所管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歲入

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拾貳萬六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拾貳萬五千八百四拾九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七百圓

歲出

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拾貳萬貳千四百貳拾圓  
 第一項 給與費 金四萬九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二項 作場費 金壹萬三千九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五萬八千八百八拾圓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中削除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官報四月七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中左ノ金額ヲ削除ス

歳入

經常部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金百八圓

第十四項 官有物貸下料

金百八圓

臨時部

第二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千五百三拾圓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金千五百三拾圓

歳入總計金千六百三拾八圓

歳出

經常部

文部省所管

第二款 帝國大學

金三拾三萬千六百五拾八圓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 豫算

第三款 高等中學校

金貳拾九萬千五百五拾八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四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

金拾七萬七百九拾貳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七拾九萬四千六圓八拾五錢五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三款 農林學校費

金七萬千九百九拾圓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六萬五千九百九拾六圓八拾五錢五厘

臨時部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三千圓

第一項 東京盲啞學校補助

金三千圓

第二款 營繕費

金三萬九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三萬八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四萬貳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歲出總計金九拾萬八千六百九拾六圓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耆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官報四月七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出ノ追加額ヲ九拾萬七千五拾八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

歲出

經常部

文部省所管

第二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支出金

金七拾九萬八千六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帝國大學

金三拾三萬千六百五拾六圓

第二項 高等師範學校

金三萬九千圓

第三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貳萬八千貳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八萬八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五項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四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六項 第三高等中學校

金六萬三千百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七項 第四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四千七百貳拾圓

第八項 第五高等中學校

金五萬五百五拾貳圓



|                          |          |                  |
|--------------------------|----------|------------------|
| 第九項                      | 高等商業學校   | 金三萬四千貳拾六圓        |
| 第十項                      | 東京工業學校   | 金三萬五千二百貳拾貳圓      |
| 第十一項                     | 東京美術學校   |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
| 第十二項                     | 東京音樂學校   | 金九千七百貳拾貳圓        |
| 第十三項                     | 東京盲啞學校   | 金三千圓             |
| 第十四項                     | 東京圖書館    | 金八千圓             |
| 農商務省所管                   |          |                  |
| 第三款                      | 農林學校支出金  | 金七萬三百五拾貳圓        |
| 第一項                      | 農林學校支出金  | 金七萬三百五拾貳圓        |
|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六萬八千三百五拾八圓八拾五錢五厘 |          |                  |
| 臨時部                      |          |                  |
| 文部省所管                    |          |                  |
| 第四款                      | 諸學校新營支出金 | 金三萬八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
| 第一項                      | 帝國大學     | 金三萬八千八百五拾圓       |
| 第二項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金七百圓             |
| 第三項                      | 第三高等中學校  | 金八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
| 第四項                      | 東京工業學校   | 金千六拾圓            |
| 第五項                      | 東京音樂學校   | 金五千圓             |
| 臨時部合計金三萬八千六百九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          |                  |
| 歲出總計金九拾萬七千五百八拾八圓         |          |                  |

〔參照〕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歳出豫算中削除及追加説明

一 本年法律第二十六號ヲ以テ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法ノ制定アリ尋テ本年勅令第五十三號ヲ以テ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ヲ發布セラレ文部省直轄學校並農商務省所管東京農林學校ハ特別ノ會計ヲ立其收入ヲ以テ其支出ニ充テ殘餘アルトキハ之ヲ資金ニ編入スヘキノ制トナリシニヨリ變キニ公布セラレタル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ノ總豫算中ニ編入アリシ文部省所管ノ各學校ニ係ル經費及農商務省所管東京農林學校ニ係ル經費ハ總テ之ヲ削除シ更ニ文部省直轄學校及農商務省所管東京農林學校ニ對スル政府支出金ノ豫算ヲ調整スルモノナリ其詳細ノ事由ハ別ニ添付スル所ノ該兩省ヨリ送付シタル豫定經費要求書中ニ悉セリ宜シク參觀アラシコトヲ乞フ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殿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文部省所管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第一高等中學校、第二高等中學校、第三高等中學校、第四高等中學校、第五高等中學校、山口高等中學校、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高等商業學校、東京工業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東京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東京農林學校特別會計ノ各歳入歳出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特別會計豫算（官報四月七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文部省所管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第一高等中學校、第二高等中學校、第三高等中學校、第四高等中學校、第五高等中學校、山口高等中學校、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高

等商業學校、東京工業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盲啞學校、東京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東京農林學校特別會計各歲入歲出豫算各款項ノ金額ハ別冊ノ如ク之ヲ定ム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款 帝國大學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受入金

第三項 諸收入

第四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臨時部

款 政府支出金

第一項 新營政府支出金

合計金四拾五萬六千三百七拾六圓八錢壹厘

歲出

經常部

金四拾貳萬四千五百貳拾六圓八錢壹厘

金三拾三萬千六百五拾六圓

金壹萬貳千貳百四拾圓

金七萬六千七百四拾貳圓四拾六錢五厘

金三千八百八拾七圓六拾壹錢六厘

金三萬千八百五拾圓

金三萬千八百五拾圓

款 帝國大學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旅費

第三項 雜給

第四項 校費

第五項 學生費

第六項 修繕費

第七項 用途指定費

臨時部

款 新營費

第一項 新營費

合計金四拾五萬五千八百八拾八圓五拾八錢壹厘

高等師範學校

歲入

經常部

款 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第二項 諸收入

歲出

經常部

金四萬五千四百貳拾九圓

金三萬九千圓

金六千四百貳拾九圓

金四拾貳萬四千三百八拾八圓五拾八錢壹厘

金貳拾四萬八千四百五拾圓六拾貳錢壹厘

金三千四百貳拾五圓

金四萬五千五拾三圓七拾貳錢四厘

金拾萬九千貳百七拾四圓九拾七錢七厘

金五千七百三拾七圓六拾四錢三厘

金壹萬貳千貳百九圓

金三千八百八拾七圓六拾壹錢六厘

金三萬千八百五拾圓

金三萬千八百五拾圓

|          |          |                |
|----------|----------|----------------|
| 款 高等師範學校 |          | 金四萬五千五拾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萬三百圓         |
| 第二項      | 旅費       | 金四百六拾五圓        |
| 第三項      | 雜給       | 金千七百八拾三圓       |
| 第四項      | 校費       | 金三千八百四拾壹圓      |
| 第五項      | 學生費      | 金七千貳百拾壹圓       |
| 第六項      | 修繕費      | 金千四百五拾圓        |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                |
| 歲入       |          |                |
| 經常部      |          |                |
| 款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金三萬八千六百三拾壹圓五拾錢 |
| 第一項      | 政府支出金    | 金貳萬八千貳百貳拾貳圓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壹萬四百九圓五拾錢     |
| 臨時部      |          |                |
| 款        | 政府支出金    | 金七百圓           |
| 第一項      | 新營政府支出金  | 金七百圓           |
| 歲出       |          |                |
| 經常部      |          |                |
| 款        |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 金三萬八千四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
| 合計       |          | 金三萬九千三百三拾壹圓五拾錢 |

|           |         |                   |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 金貳萬六百三拾貳圓         |
| 第二項 旅費    |         | 金百圓               |
| 第三項 雜給    |         | 金三千六百四拾七圓         |
| 第四項 校費    |         | 金三千七百四拾壹圓         |
| 第五項 學生費   |         | 金七千九百九拾四圓         |
| 第六項 修繕費   |         | 金貳千三百拾貳圓五拾錢       |
| 臨時部       |         |                   |
| 款 新營費     |         | 金七百圓              |
| 第一項 新營費   |         | 金七百圓              |
| 合計        |         | 金三萬九千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
| 第一高等中學校   |         |                   |
| 歲入        |         |                   |
| 經常部       |         |                   |
| 款         | 第一高等中學校 | 金拾壹萬六千八拾七圓貳拾壹錢七厘  |
| 第一項       | 政府支出金   | 金八萬八千四百九拾五圓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貳萬七千五百九拾貳圓貳拾壹錢七厘 |
| 臨時部       |         |                   |
| 款 新營受入金   |         | 金四萬四拾六圓貳拾四錢五厘     |
| 第一項       | 用途指定寄付金 | 金三萬九千九百七拾壹圓貳拾四錢五厘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七拾五圓             |

合計金拾五萬六千三百三拾三圓四拾六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款 第一項 第一高等中學校

金拾壹萬千貳百貳拾貳圓貳拾錢六厘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五百六拾五圓五拾八錢三厘

第三項 旅費

金五百拾三圓七拾九錢

第四項 雜給

金壹萬五千五百貳拾圓拾壹錢

第五項 校費

金三萬千八拾貳圓七拾貳錢三厘

第六項 學生費

金百四拾圓

臨時部

款 新營費

金千四百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四萬四拾六圓貳拾四錢五厘

第二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金七拾五圓

合計金拾五萬千貳百六拾八圓四拾五錢壹厘

金三萬九千九百七拾壹圓貳拾四錢五厘

第二高等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五萬貳千三百九拾九圓三拾六錢貳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四千六百九拾壹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七千四百四拾八圓三拾六錢貳厘

臨時部

款 新營受入金

金貳萬五千九百三拾三圓三拾錢貳厘

第一項 諸收入

金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萬四千貳百八拾九圓三拾錢貳厘

合計金七萬八千七拾貳圓六拾六錢四厘

歲出

經常部

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金四萬七千八百八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萬貳千九百三拾壹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旅費

金五百八拾六圓六拾錢

第三項 雜給

金千五百三拾五圓貳拾六錢六厘

第四項 校費

金壹萬八百六拾圓六拾六錢

第五項 修繕費

金千百九拾三圓七拾錢八厘

臨時部

款 新營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三拾三圓三拾錢貳厘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金貳萬四千貳百八拾九圓三拾錢貳厘

合計金七萬三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錢貳厘

第二高等中學校

|              |                   |
|--------------|-------------------|
| 歲入           |                   |
| 經常部          |                   |
| 款 第二高等中學校    | 金七萬三千四百六拾五圓九拾貳錢貳厘 |
|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 金六萬三千百圓八拾五錢五厘     |
| 第二項 諸收入      | 金壹萬三百六拾五圓六錢七厘     |
| 臨時部          |                   |
| 款 新營受入金      | 金四萬七百拾八圓貳拾三錢壹厘    |
| 第一項 新營政府支出金  | 金八拾九圓拾四錢五厘        |
| 第二項 前年度繰越受入金 | 金八百六拾六圓           |
|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 金三萬八千六百九拾三圓六拾五錢三厘 |
| 第四項 諸收入      | 金千六拾九圓四拾三錢三厘      |
| 合計           | 金拾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四圓拾五錢三厘 |
| 歲出           |                   |
| 經常部          |                   |
| 款 第三高等中學校    | 金六萬七千六拾貳圓四拾貳錢貳厘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七千四百八拾四圓八拾貳錢八厘 |
| 第二項 旅費       | 金千四百八拾壹圓貳拾貳錢      |
| 第三項 雜給       | 金三千百拾圓六拾錢四厘       |
| 第四項 校費       | 金壹萬四千百六圓貳拾六錢三厘    |
| 第五項 學生費      | 金百七拾五圓七拾貳錢        |
| 臨時部          |                   |
| 第六項 修繕費      | 金七百三圓七拾八錢七厘       |

|             |                   |
|-------------|-------------------|
| 歲入          |                   |
| 臨時部         |                   |
| 款 新營費       | 金四萬七百拾八圓貳拾三錢壹厘    |
| 第一項 新營費     | 金貳千貳拾四圓五拾七錢八厘     |
| 第二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 金二萬八千六百九拾三圓六拾五錢三厘 |
| 合計          | 金拾萬七千七百八拾圓六拾五錢三厘  |
| 歲入          |                   |
| 經常部         |                   |
| 款 第四高等中學校   | 金五萬千貳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
|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 金四萬四千七百貳拾圓        |
| 第二項 諸收入     | 金六千五百五拾七圓五拾錢      |
| 臨時部         |                   |
| 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 金三萬七千圓            |
| 第一項 創立費     | 金三萬七千圓            |
| 合計          | 金八萬八千貳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
| 歲出          |                   |
| 經常部         |                   |
| 款 第四高等中學校   | 金五萬千百貳拾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貳萬八千八百四拾九圓       |

|                  |                 |
|------------------|-----------------|
| 第二項 旅費           | 金千四百拾五圓壹錢       |
| 第三項 雜給           | 金貳千六百六拾五圓九拾七錢   |
| 第四項 校費           | 金壹萬八千百拾圓貳錢      |
| 第五項 學生費          | 金百圓             |
| 第六項 修繕費          | 金貳百五拾圓          |
| 臨時部              |                 |
| 款 新營費            | 金三萬七千圓          |
| 第一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 金三萬七千圓          |
| 合計金八萬八千百貳拾圓      |                 |
| 第五高等中學校          |                 |
| 歲入               |                 |
| 經常部              |                 |
| 款 第五高等中學校        | 金六萬貳百六拾三圓拾貳錢貳厘  |
|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 金五萬五百五拾貳圓       |
| 第二項 諸收入          | 金九千七百拾壹圓拾貳錢貳厘   |
| 臨時部              |                 |
| 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 金四萬貳百五拾七圓六拾四錢六厘 |
| 第一項 創立費          | 金四萬貳百五拾七圓六拾四錢六厘 |
| 合計金拾萬五百貳拾圓七拾六錢八厘 |                 |
| 歲出               |                 |

|                     |                 |
|---------------------|-----------------|
| 經常部                 |                 |
| 款 第五高等中學校           | 金五萬六千貳拾圓        |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 金三萬貳千三百九拾八圓     |
| 第二項 旅費              | 金貳千六拾六圓九拾七錢     |
| 第三項 雜給              | 金五千八百貳拾貳圓       |
| 第四項 校費              | 金壹萬五千八百四拾四圓五拾三錢 |
| 第五項 學生費             | 金拾八圓五拾錢         |
| 第六項 修繕費             | 金五百三拾圓          |
| 臨時部                 |                 |
| 款 新營費               | 金四萬貳百五拾七圓六拾四錢六厘 |
| 第一項 用途指定新營費         | 金四萬貳百五拾七圓六拾四錢六厘 |
| 合計金九萬六千貳百七拾七圓六拾四錢六厘 |                 |
| 山口高等中學校             |                 |
| 歲入                  |                 |
| 經常部                 |                 |
| 款 山口高等中學校           | 金貳萬百貳拾九圓        |
| 第一項 諸收入             | 金貳萬百貳拾九圓        |
| 臨時部                 |                 |
| 款 諸收入               | 金千八百八拾貳圓        |
| 第一項 諸收入             | 金千八百八拾貳圓        |

合計金貳萬貳千拾壹圓

歲出

經常部

款 山口高等中學校

金壹萬八千七百三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千貳百四拾貳圓

第二項 旅費

金九百五拾圓

第三項 雜給

金貳千貳拾貳圓

第四項 校費

金三千七拾三圓

第五項 修繕費

金三百五拾圓

臨時部

款 新營費

金千八百八拾貳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千八百八拾貳圓

合計金貳萬六千拾九圓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歲入

經常部

款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金貳萬百五拾五圓八拾九錢

第一項 諸收入

金貳萬百五拾五圓八拾九錢

經常部

款 鹿兒島高等中學造士館

金壹萬九千貳百六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三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旅費

金五百七拾圓

第三項 雜給

金千貳圓

第四項 校費

金千七拾四圓

第五項 學生費

金百貳拾圓

第六項 修繕費

金百五拾圓

高等商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五萬千六百六拾七圓五拾八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三萬四千貳拾六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六千貳百六拾五圓

第三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千三百七拾六圓五拾八錢七厘

歲出

經常部

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四萬八千九百七拾六圓五拾八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九千百七拾三圓

第二項 旅費

金六百三拾四圓

第三項 雜給

金八千七百三拾九圓三拾錢

第四項 校費 金七千七百七拾四圓七拾錢  
 第五項 學生費 金五百圓  
 第六項 修繕費 金七百七拾九圓  
 第七項 用途指定費 金千三百七拾六圓五拾八錢七厘

東京工業學校

歲入

款 東京工業學校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萬五千四百六拾貳圓七拾五錢九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三萬五千三百貳拾貳圓  
 臨時部 金四萬百四拾圓七拾五錢九厘

款 新營受入金

第一項 新營政府支出金 金貳千六百六拾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千六拾圓

合計金七萬八千百貳拾貳圓七拾五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款 東京工業學校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三千八百五拾壹圓七拾五錢九厘  
 第二項 旅費 金貳萬四千六百六拾圓  
 金千四拾三圓

第三項 雜給 金貳萬貳千五百九拾六圓九拾五錢六厘  
 第四項 校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三拾壹圓八拾錢三厘  
 第五項 學生費 金百圓  
 第六項 修繕費 金千六百貳拾圓

款 新營費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千六百六拾圓  
 金貳千六百六拾圓

合計金七萬六千五百拾壹圓七拾五錢九厘

東京美術學校

歲入

款 東京美術學校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四千六百拾七圓七拾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臨時部 金七千百拾七圓七拾錢

款 諸收入

第一項 諸收入 金四千八百圓  
 金四千八百圓

合計金貳萬九千四百拾七圓七拾錢

歲出

經常部



|          |         |           |
|----------|---------|-----------|
| 款 東京美術學校 |         | 金貳萬三千貳百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壹萬四千三百七圓 |
| 第二項      | 旅費      | 金六百圓      |
| 第三項      | 雜給      | 金貳千三百九拾四圓 |
| 第四項      | 校費      | 金四千七百九拾九圓 |
| 第五項      | 修繕費     | 金千百圓      |
| 臨時部      |         |           |
| 款 新營費    |         | 金四千八百圓    |
| 第一項      | 新營費     | 金四千八百圓    |
| 合計金貳萬八千圓 |         |           |
| 東京音樂學校   |         |           |
| 歲入       |         |           |
| 經常部      |         |           |
| 款 東京音樂學校 |         | 金壹萬貳千九百圓  |
| 第一項      | 政府支出金   | 金九千七百貳拾貳圓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三千百七拾八圓  |
| 臨時部      |         |           |
| 款 新營受入金  |         | 金五千貳百四拾壹圓 |
| 第一項      | 新營政府支出金 | 金五千圓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貳百四拾壹圓   |

|              |       |              |
|--------------|-------|--------------|
| 合計金壹萬八千百四拾壹圓 |       |              |
| 歲出           |       |              |
| 經常部          |       |              |
| 款 東京音樂學校     |       | 金壹萬貳千九百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九千九百四拾八圓    |
| 第二項          | 旅費    | 金五圓七拾貳錢      |
| 第三項          | 雜給    | 金千百五拾三圓      |
| 第四項          | 校費    | 金千七百四拾三圓貳拾八錢 |
| 第五項          | 修繕費   | 金五拾圓         |
| 臨時部          |       |              |
| 款 新營費        |       | 金五千貳百四拾壹圓    |
| 第一項          | 新營費   | 金五千貳百四拾壹圓    |
| 合計金壹萬八千百四拾壹圓 |       |              |
| 東京盲啞學校       |       |              |
| 歲入           |       |              |
| 經常部          |       |              |
| 款 東京盲啞學校     |       | 金四千六百五拾三圓七拾錢 |
| 第一項          | 政府支出金 | 金三千圓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千六百五拾三圓七拾錢  |
| 臨時部          |       |              |

|       |                 |               |
|-------|-----------------|---------------|
| 款     | 前年度繰越受入金        | 金四萬三百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
| 第一項   | 前年度繰越受入金        | 金四萬三百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
| 合計    | 金四萬四千九百八拾貳圓四拾五錢 |               |
| 歲出    |                 |               |
| 經常部   |                 |               |
| 款     | 東京盲啞學校          | 金三千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千六百壹圓        |
| 第二項   | 雜給              | 金六百拾壹圓        |
| 第三項   | 校費              | 金五百七拾八圓       |
| 第四項   | 學生費             | 金貳百拾圓         |
| 臨時部   |                 |               |
| 款     | 新營費             | 金四萬三百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
| 第一項   | 新營費             | 金四萬三百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
| 合計    | 金四萬四千九百八拾貳圓四拾五錢 |               |
| 東京圖書館 |                 |               |
| 歲入    |                 |               |
| 經常部   |                 |               |
| 款     | 東京圖書館           | 金九千百壹圓        |
| 第一項   | 政府支出金           | 金八千圓          |
| 第一項   | 諸收入             | 金千百壹圓         |

|        |        |                   |
|--------|--------|-------------------|
| 歲出     |        |                   |
| 經常部    |        |                   |
| 款      | 東京圖書館  | 金八千九百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三千八百九拾九圓         |
| 第二項    | 旅費     | 金五圓七拾貳錢           |
| 第三項    | 雜給     | 金千八拾貳圓六錢          |
| 第四項    | 廳費     | 金三千八百拾三圓貳拾貳錢      |
| 第五項    | 修繕費    | 金百圓               |
| 農商務省所管 |        |                   |
| 東京農林學校 |        |                   |
| 歲入     |        |                   |
| 經常部    |        |                   |
| 款      | 東京農林學校 | 金七萬七千六百三拾貳圓八拾六錢三厘 |
| 第一項    | 政府支出金  | 金七萬三百五拾貳圓         |
| 第二項    | 諸收入    | 金六千三百六拾九圓         |
| 第三項    | 寄付金利息  | 金九百拾壹圓八拾六錢三厘      |
| 歲出     |        |                   |
| 經常部    |        |                   |
| 款      | 東京農林學校 | 金七萬千九百九拾圓         |
| 第一項    | 俸給及諸給  | 金四萬五千五拾六圓四拾五錢貳厘   |

|         |             |
|---------|-------------|
| 第二項 旅費  | 金千百拾七圓      |
| 第三項 雜給  | 金壹萬千四百拾九圓   |
| 第四項 校費  | 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三圓 |
| 第五項 修繕費 | 金貳千四圓五拾四錢八厘 |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官報 六月四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ノ追加額ヲ拾九萬三千六百貳圓ト定メ歳出ノ追加額ヲ九萬七千四百圓ト定メ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入豫算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

|                     |           |
|---------------------|-----------|
| 歳入                  |           |
| 經常部                 |           |
|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圓 |
| 第八項 造幣局益金           |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圓 |
| 臨時部                 |           |
| 第十一款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繰入 |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  |
| 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繰入  |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  |
| 歳出                  |           |

臨時部

第十款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證券製造及發行費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

(參照)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說明

一 本年法律第十四號ヲ以テ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例ニ據リテ募集又ハ償還スル公債金ノ會計ハ特別トシテ一般ノ歲入歲出ト區分シ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ニ據リ支出スル所ノ製造發行費及利子ハ其金額ヲ之ヲ一般ノ歲入ニ組入レ而シテ一般ノ歲出トシテ拂出スヘキノ制トナレリ夫レ整理公債ヲ募集シテ高利公債ノ償還ヲ爲スノ事タル一ニ市場金融ノ緩急ニ應ジ裝ヲ容レサルノ間ニ於テ之ヲ處スヘキモナルヲ以テ歲入ニ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ノ總豫算調製ノ際ニ於テハ暫ク之ヲ編入セザリシト雖モ今ヤ時既ニ二十三年度會計年度内ニ屬シ機ニ臨ンテ之ヲ實行スルノ見込アリ故ニ本年法律第十四號ニ據リ其一般ノ歲入ニ組入レ而シテ一般ノ歲出トシテ拂出スヘキ金額ノ豫算ヲ調製シテ茲ニ之カ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リ

一 本年法律第二十四號ヲ以テ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ノ制定アリシニヨリ本年三月三日附ヲ以テ發布セラレタル明治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中歲出經常部大藏省所管第二項第四項ニ編入シタル補助紙幣銷却金百萬圓ハ補助銀貨鑄造ノ爲メ一旦之ヲ造幣局ヘ同付シ而シテ其鑄造ニ關スル損益ハ總テ之ヲ造幣局特別會計ノ經理ニ屬セシムルヲ以テ茲ニ該補助銀貨鑄造ヨリ生スル造幣局益金ノ豫算ヲ調製シ之カ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リ

以上詳細ノ事由ハ別ニ添附スル所ノ歲入明細書及豫定經費要求書中ニ悉セリ宜シク參觀アラントコトヲセフ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殿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朕明治二十三年度大藏省所管整理公債金、紙幣交換基金、鎖店銀行紙幣交換基金、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利子特別會計ノ各歲入歲出豫算及造幣局特別會計ノ歲入歲出豫算追加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特別會計豫算(官報六月四日)

明治二十三年度大藏省所管整理公債金、紙幣交換基金、鎖店銀行紙幣交換基金、中央備荒儲蓄金、預金局預金利子特別會計各歲入歲出豫算款項ノ金額ハ別冊ノ如ク之ヲ定ム

(別冊)

明治二十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大藏省所管

整理公債金

歲入

第一款 公債整理金 金千萬圓  
第一項 整理公債募集金 金千萬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債償還 金九百九拾萬貳千六百圓

第一項 公債償還 金九百九拾萬貳千六百圓

第二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九萬七千四百圓